

中  
西  
交  
通  
史

(五)

華岡  
書畫

方豪著

行印司公限有版出岡華

方 豪著

中 西 交 通 史 (五)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中西文通史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六版

(100-5)

# 中西文通史(五)

本書詳考史前以至近代中西

交通事蹟，包括南洋區域在內

，闡明民族、宗教、文化、交通、藝術、政治、貿易諸般關係，為中西交通史鉅著。

全書共七十章。分為五冊。

第一冊由史前至魏晉南北朝，

計十七章。第二冊隋唐宋，計

二十二章。第三冊元明，計十

七章。附圖八。第四冊明清之

際，計七章。附圖十五。

。第四、五冊，並附有「西人

原名檢查表」。都百萬言。

編輯者：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輯)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082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大義館



MARIN DE BOIS INCLINÉ SUR L'EAU DE LA MER D'ALGER  
LE 15 JUILLET 1855  
PAR M. DE NOYER

畫敎宗洋西之苑墨氏程本刻曆萬明：一圖  
(沈卽而疑海步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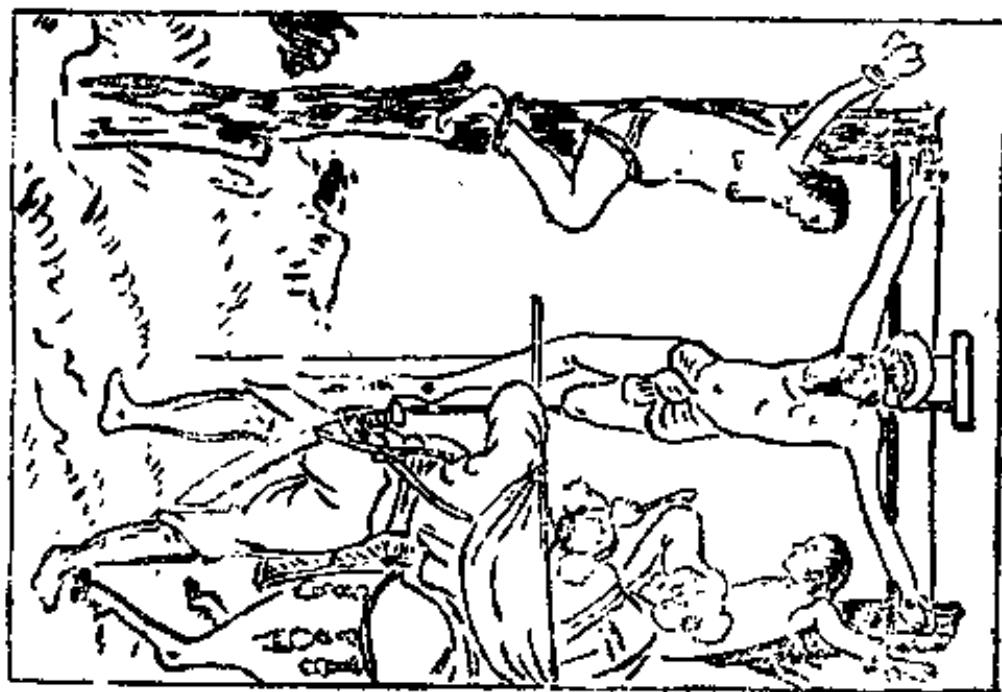
起 痘 証 救



甲 痘瘍城內營屋	乙 耶穌坐訓人眾諸
丙 士大夫論道	丁 伸其大能以救
戊 人士接踵塞門晉	己 瘡者欲求耶穌門
庚 不得入昇者升	辛 以繩梯床而下
壬 耶穌見其信心先	癸 救病者之罪
癸 學士聞之心痛懺	甲 耶穌命猶者起以
壬 教人瞑服諸全	乙 証其救罪之權
庚 瘡者病愈有異其	丙 能
戊 床以繩	己 地
乙 卷上	庚 二

畫教宗洋西之解經像出本刻禱崇明：二圖  
(救證癰起)

(甲)畫教宗洋西之已得不本刻熙康熙：三圖  
(像架立嘛耶主天)



(乙)畫教宗洋西之已得不本刻熙康熙：四圖  
(像架刑釘刀蘇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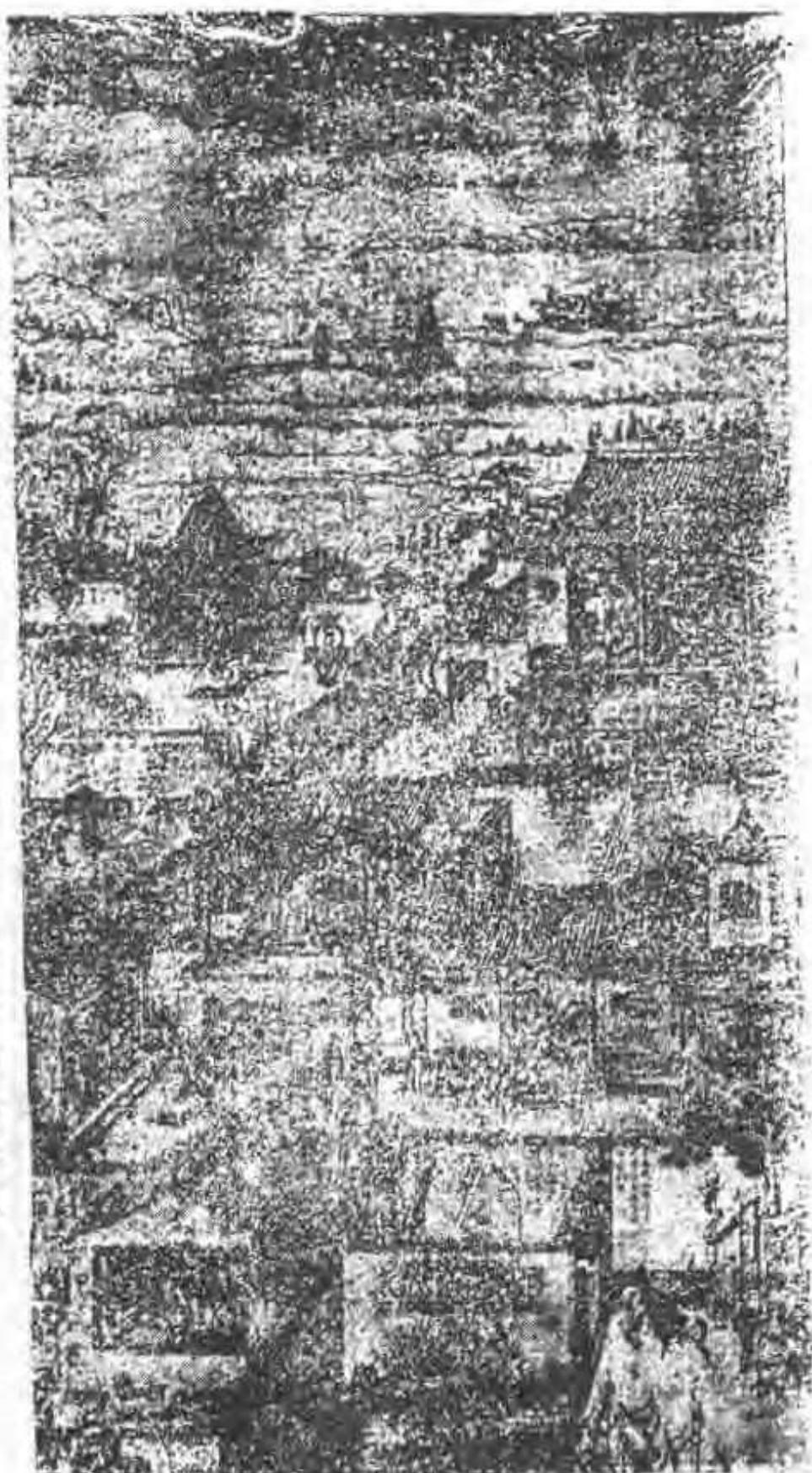
大寧之北  
萬里元牧  
奇歲連年生  
羊羊許裕省  
生也捨貴從先  
不武成根苗  
朝枝惟慕英  
福席安安據  
信公浦唯唯  
俱得草草  
成由竹者

圖功戰滬臺繪所士教洋西時乾隆清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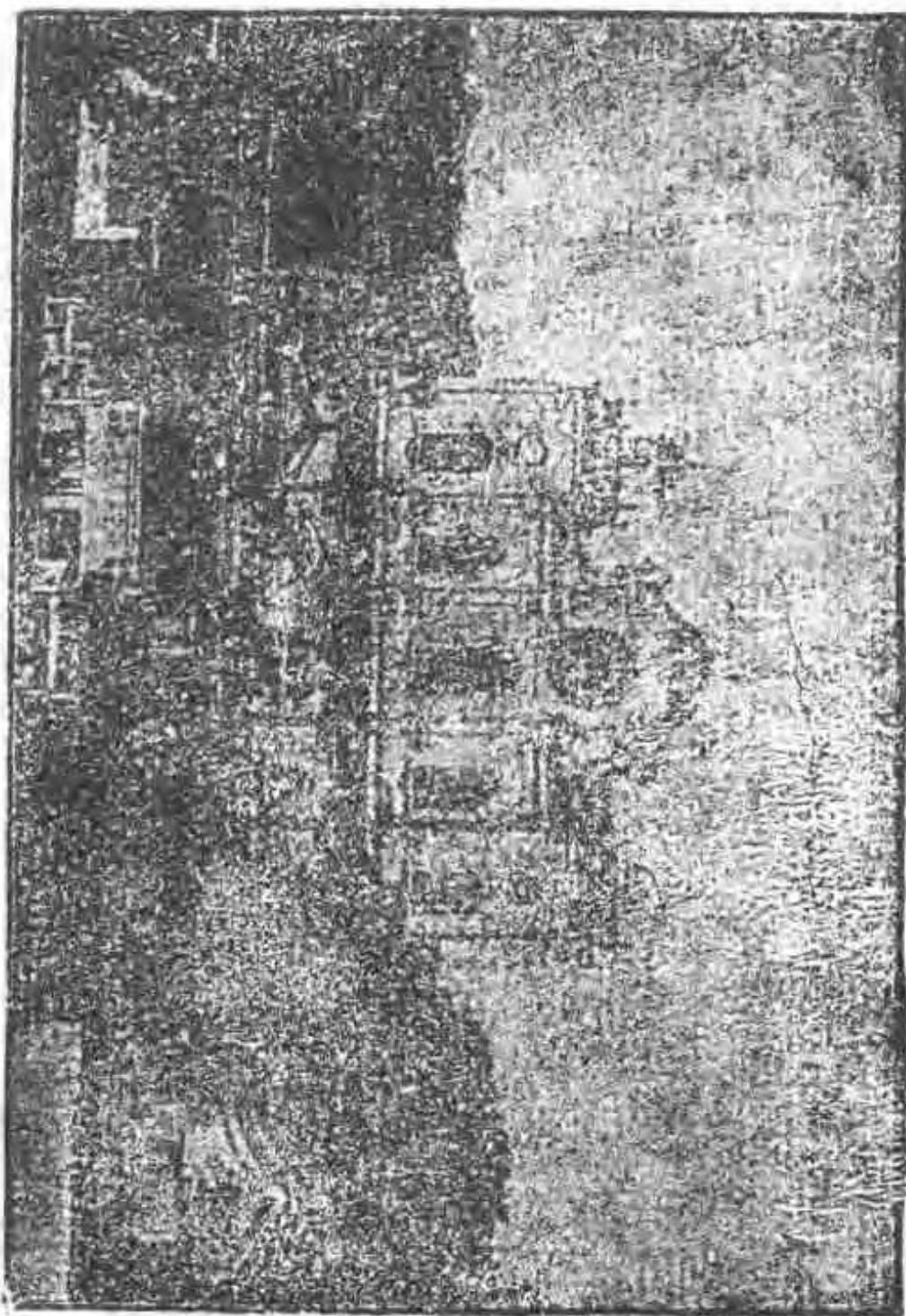
(橋年萬蘇姑藏氏郎太龜丸鷄本日爲圖) 盡板州蘇化洋之行盛時隆乾清：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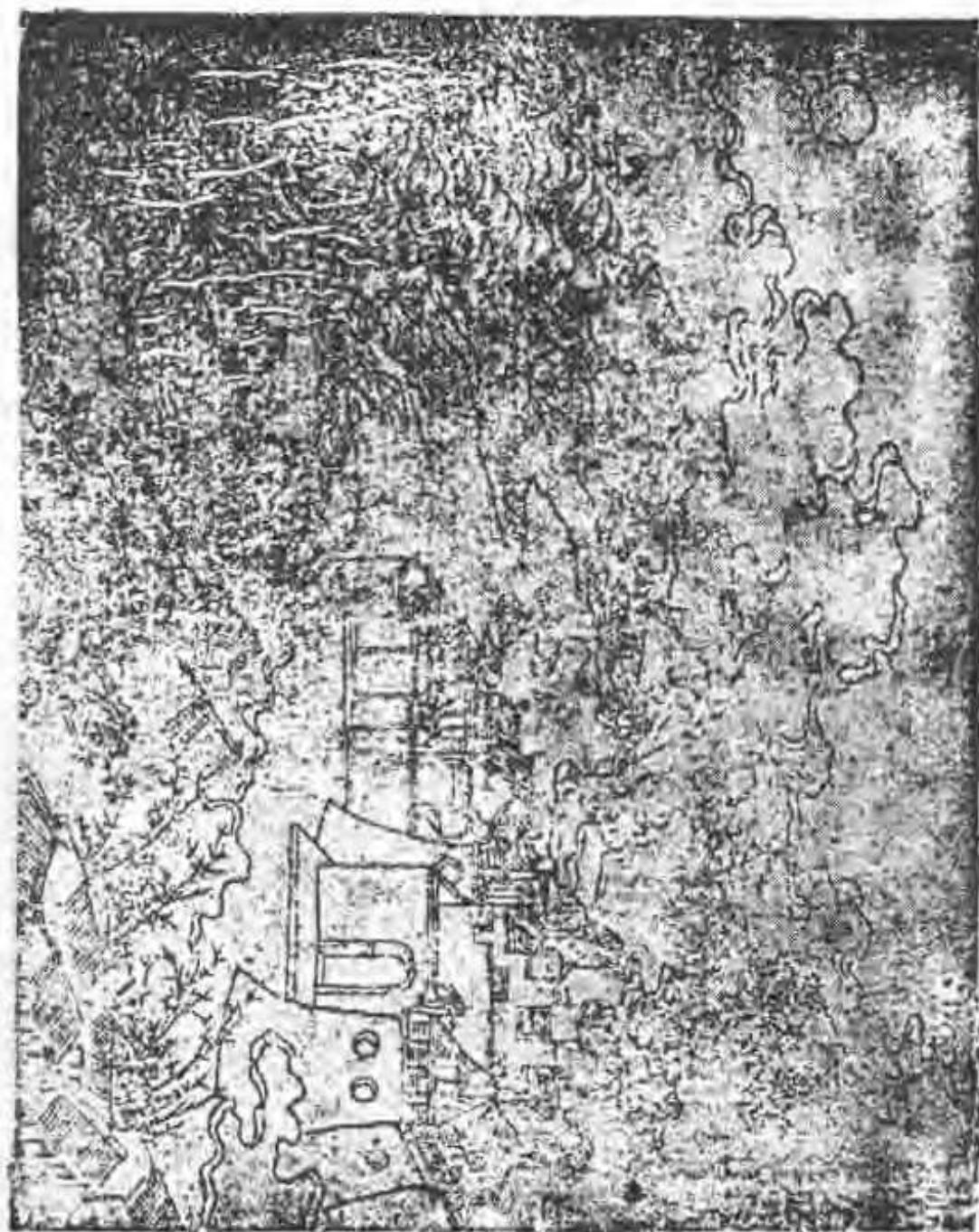


圖七：清乾隆十三年刻西廂記洋化挿圖（圖上題曰倣泰西筆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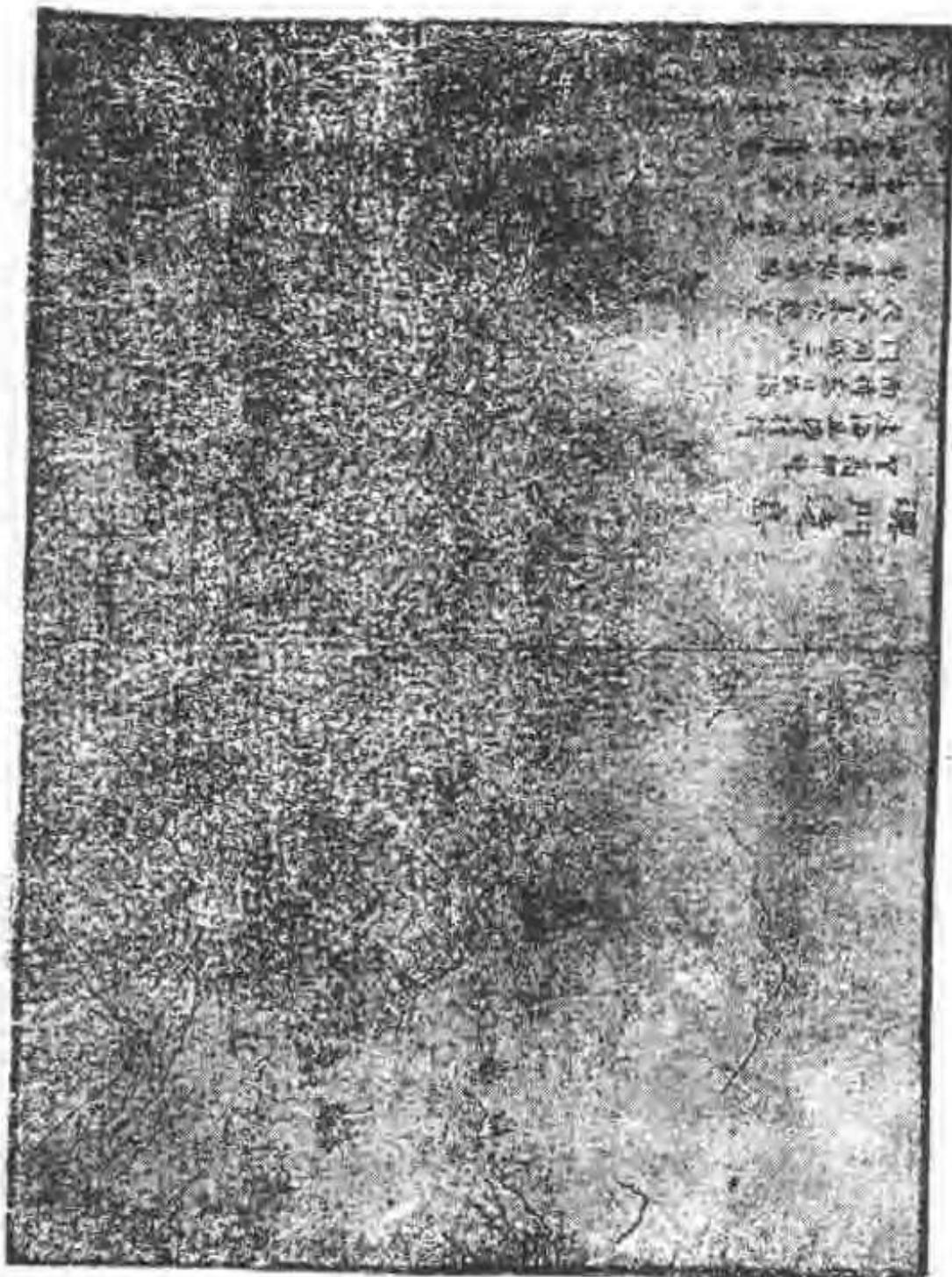
(年六十二歲光於歲) 堂南平北之造建初尚：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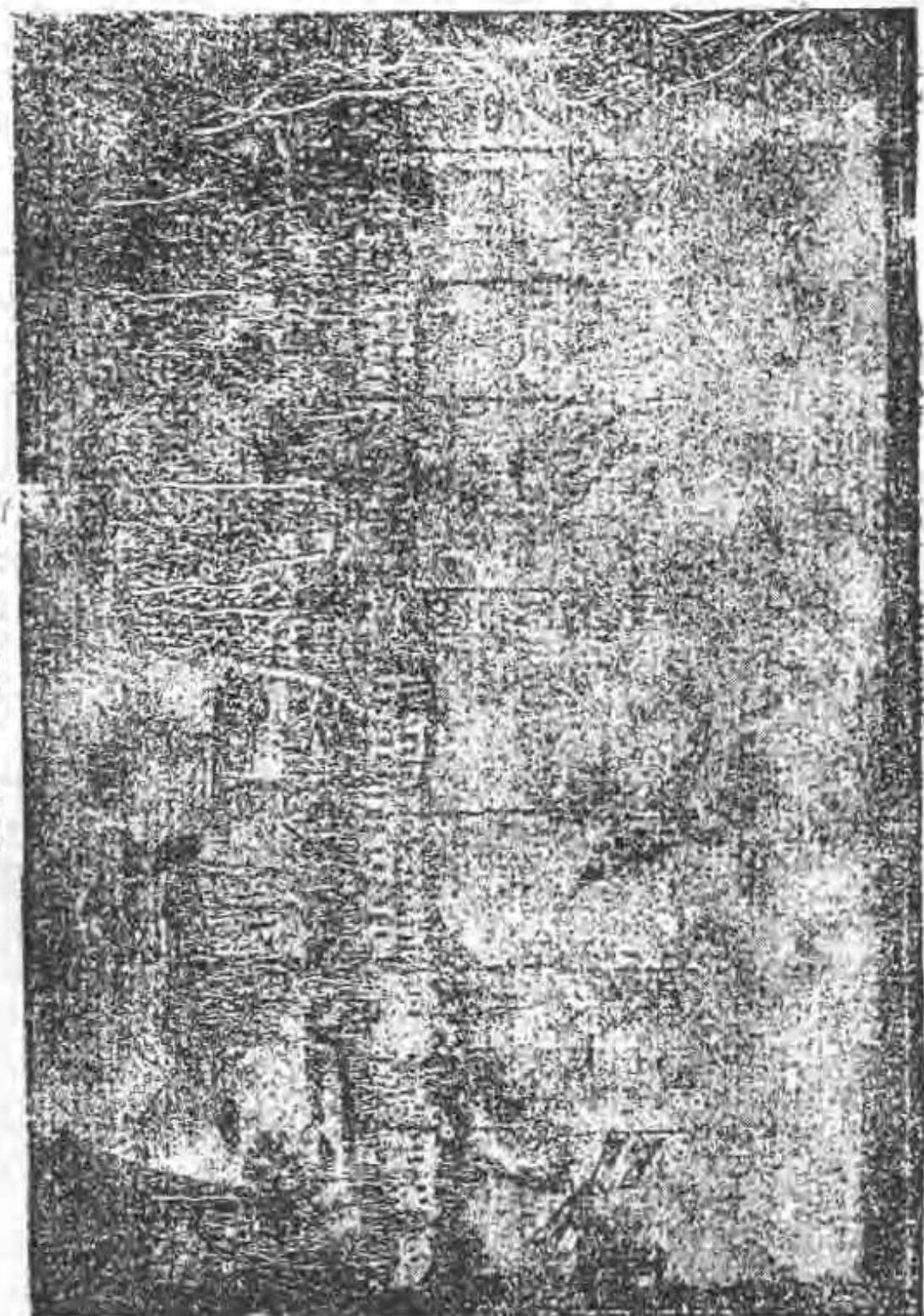


堡城築所南臺灣臺在人蘭荷年七曆永明：丸圖  
(志縣灣臺修亮志薛年二十慶嘉見樓號赤名今)

國門漢之葉中代清：十圖  
（圖模泛續作桂仙張刻年五十二慶嘉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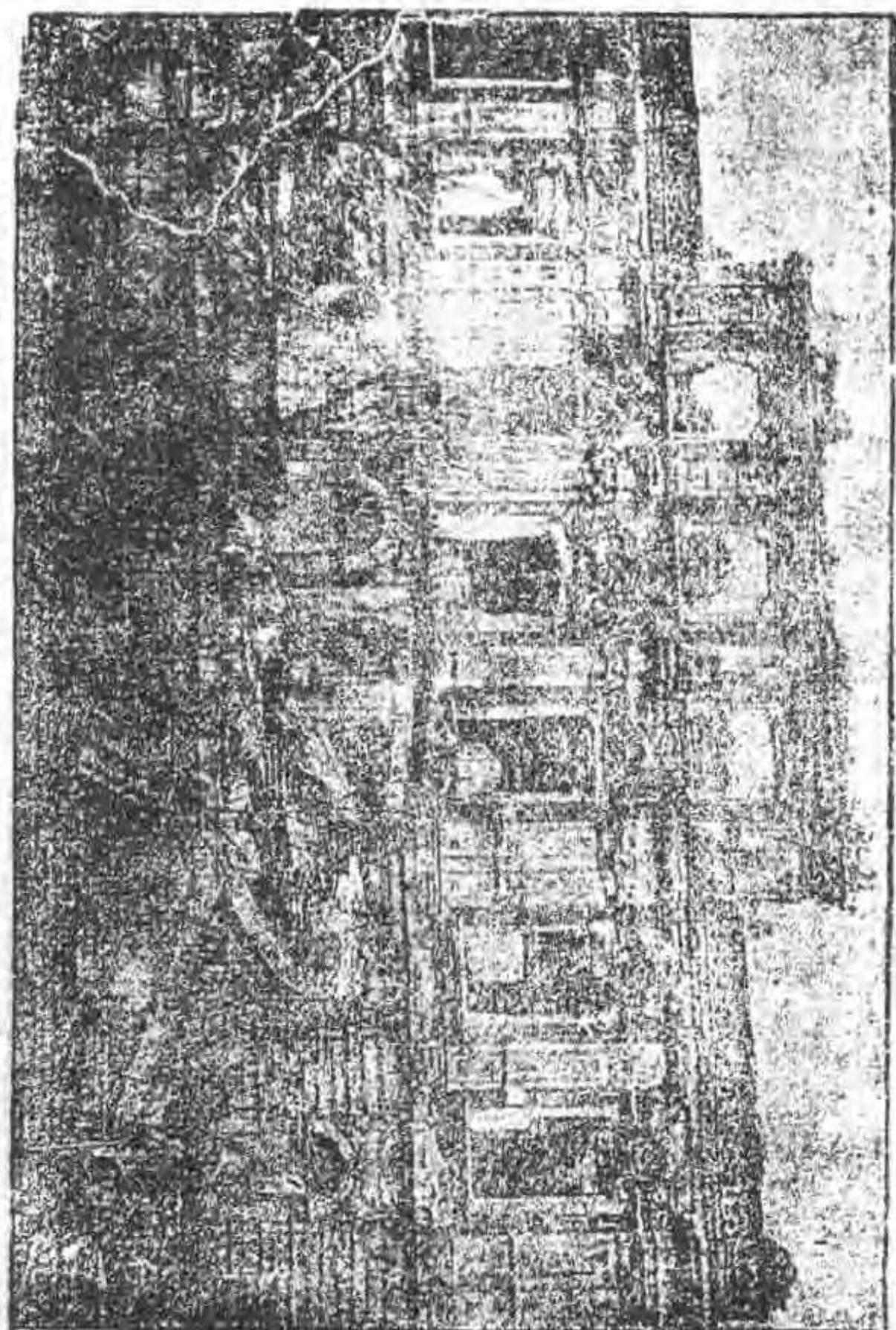


國門漢之葉中代清：十圖  
（圖模泛續作桂仙張刻年五十二慶嘉見）



圖行三十廣：一十圖

(號念紀年周五十第究研濟經亞東載，說圖行三十東廣著藏長麟武見)



(影攝年六緒光清) [趣奇譜] 繪建洋西園明圖之後輞於軍聯法英被二十圖

信而步海疑而即沈

sin shi pü bai nibi shie chü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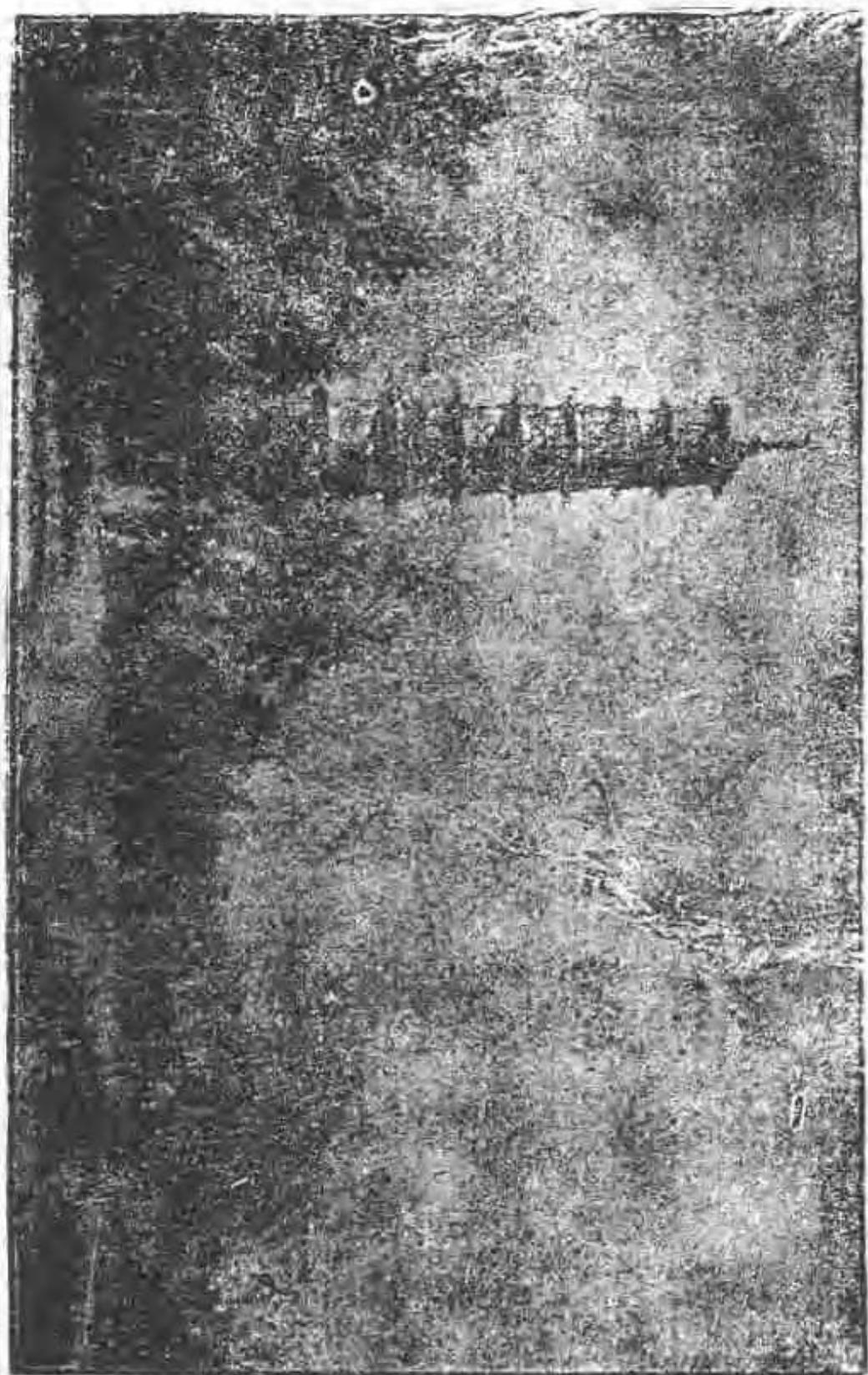
Tien chü t'i kiam sem tö gïn him kiwo yü xi sien

天主已降至記人形以行教于世先

tö hui ye ge cai chien hoim hoë kien tien chü sic hui

悔十二聖徒其元徒名曰伯多羅伯  
多落一日在船悅見天主立海

國中造所督公特肯為士培詹年〇五七一：四十圖



海舶圖



(說國興坤見) 海舶圖：五十圖

# 中西交通史第五冊目次

(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下)

## 第一章 音 樂

第一節 利瑪竇攜入之西琴與所撰西琴曲意	一
第二節 湯若望之貢獻與水力推動之新樂器	四
第三節 明季在各省及澳門臺灣所見之西樂	五
第四節 順治康熙二朝北京天主教堂之樂器	八
第五節 清聖祖之愛好西樂與西教士之傳授	一一
第六節 律呂正義編纂經過及德理格之成就	一五
第七節 乾隆宮中之西樂與中國樂書之翻譯	一九

## 第二章 圖 畫

第一節 利瑪竇傳入之西畫及墨苑之翻刻	三三
--------------------	----

第二節 艾儒略湯若望羅如望傳入之西畫

三

第三節 明清間國人對西畫之讚賞與反感

三六

第四節 康熙時宮中之西洋畫及作畫教士

三〇

第五節 西洋畫流傳之廣與教內外之傳習

三一

第六節 郎世寧之中國畫與乾嘉間之西畫

三五

第七節 艾啓蒙王致誠潘廷璋諸人之成就

三九

第八節 西士集體合作乾隆戰功圖之經過

四三

第九節 嘉慶前中國版畫所受西方之影響

四六

## 第三章 建 築

第一節 澳門最古之西洋建築

四九

第二節 南京北京之西洋建築

五二

第三節 臺灣南北之西洋建築

五五

第四節 廣州等處之西洋建築

五八

第五節 上海杭州之西洋建築

六三

第六節 西教士與圓明園工程.....六四

## 第四章 語文學

第一節 西字奇蹟與西儒耳目資之貢獻.....	一〇
第二節 國人對拉丁注音之研習與反對.....	七三
第三節 荷蘭人在臺灣所傳授之紅毛字.....	七七
第四節 葡萄牙語文在澳門附近之流行.....	八一
第五節 拉丁文之應用與西洋館之設立.....	八二
第六節 中西文文法與字典書籍之編譯.....	八八
第七節 中國思想對法德英文學之影響.....	九一

## 第五章 歐洲宗教與神哲等學之東傳

第一節 明末天主教再傳我國之機會與動機.....	九四
第二節 明清間天主教之盛行及其傳佈地區.....	九九
第三節 明清間天主教盛行之原因及其背景.....	一一〇

第四節 明清間佛教與天主教之互攻及爭辯	一三一
第五節 明清間耶穌會會士與理學家之爭辯	一三三
第六節 明清間天主教與我社會習俗之抵觸	一三七
第七節 明清間西洋理則學神哲學等之輸入	一四三
第八節 占星學之入華與清初教會中之迷信	一五二
第九節 明清間民間仇教與朝廷禁教之原因	一九
第十節 雍正後天主教失勢之原因及其檢討	一七七
<b>第六章 中國經籍之西傳</b>	
第一節 明末至清康熙間中國經籍之西譯	一八三
第二節 清雍正乾隆年間中國經籍之西譯	一八六
第三節 清聖祖命西敎士研究易經之經過	一九一
第四節 中國經籍西傳對西洋哲學之影響	一九六
第五節 中國經籍西傳對西洋政治之影響	二〇〇
<b>第七章 中國美術之西傳</b>	

第一節 歐洲美術之羅柯柯時代.....

二〇五

第二節 中國庭園佈置術之風行.....

二〇六

第三節 中國繪畫之西傳與流行.....

二〇九

第四節 中國用具在歐洲之流行.....

二一〇

第五節 華瓷之西洋化及其西傳.....

二一三

(附)西人原名檢查表(本冊西人原名已見第四冊者，不另錄)

附圖一 明萬曆刻本程氏墨苑之西洋宗教畫

附圖二 明崇禎刻本出像經解之西洋宗教畫

附圖三 清康熙刻本不得已之西洋宗教畫(甲)

附圖四 清康熙刻本不得已之西洋宗教畫(乙)

附圖五 清乾隆時西洋教士所繪臺灣戰功圖

附圖六 清乾隆時盛行之洋化蘇州板畫

附圖七 清乾隆十三年刻西廂記洋化插圖

附圖八 清初建造之北平南堂

附圖九 明永曆七年荷蘭人在臺灣臺南所築城堡

附圖十 清代中葉之澳門圖

附圖十一 廣州十三行圖

附圖十二 被英法聯軍焚燬後之圓明園西洋建築

附圖十三 利瑪竇之羅馬字注音

附圖十四 一七五〇年詹培士爲肯特公爵所造中國式別墅

附圖十五 海舶圖

# 中西交通史第五册

## 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下）

杭縣 杰人 方 豪

### 第一章 音 樂

#### 第一節 利瑪竇攜入之西琴與所撰西琴曲意

明末西洋音樂或樂器流入我國，亦猶天主教之傳佈並不以利瑪竇爲最早；利氏之前尙有羅明鑒。裴化行著「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下編第六章，引 De Riquebourg 著「耶穌會士在華傳教史」 Histoire de l'Expédition chré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entreprise par les Pè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一六一七年 Lille 版）曰：「在他的會所，還陳列著許多別樣的新奇物……例如聲調悠揚的新樂器。」

羅氏之後有郭居靜（Lazarus Cattaneo），長於音樂，能辨中國五音，爲當時諸西士所不

及。時澳門已能仿製西洋樂器，利瑪竇乃囑備管琴一架，作爲進呈明帝之用；但直至利氏已抵北京（年代見第四冊），仍未完成；幸隨行人中有屬廸我，曾在郭居靜處習音樂，略諳一二。

(Tacchi Venturi 編《意文》利瑪竇全集 *Opere storiche*, I, p. 180, 300, 339, 370)。

利瑪竇向萬曆帝進呈西琴之經過，在利氏所著「西琴曲意」（附刻畸人十篇後）小引中，有利氏本人之敍述，文如下：

「萬曆二十八年，（照陰曆），歲次庚子，竇具贊物，赴京師獻上，間有西洋樂器雅琴一具，視中州異形，撫之有異音；皇上奇之，因樂師問曰：『其奏必有本國之曲，願聞之。』竇對曰：『夫他曲，旅人罔知，惟習道語數曲，今譯其大意，以大朝文字，敬陳於左。第譯其意，而不能隨其本韻者，方言異也。』」

帝且命樂工四人，從廟廸我學撫琴（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三）。利瑪竇所獻者究屬何種之琴？P. du Jarric 所著「輸入東印度及其他葡萄牙人所發現地方之奇器異物」 Histoire des Choses les plus memorables arrivées tant ez Indes Orientales que autres pays de la découverte des Portugais, 1610 年 Bordeaux 版, III, p. 963 稱所貢者爲「手琴 Marucordiu」，極爲中國人重視。並聞神宗亦特加欣賞。

金尼閣在所編「中華傳教史」原書六九一、六九四等頁，（此書所用材料，完全出於利瑪

(實)稱此琴爲 *Epinet*，由願廸我將曲中意義告知太監，大爲中國人所喜好，流行於京都民間云云。

艾儒略撰「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蹟」稱之爲「鐵弦琴」；張維樞撰「大西利西泰子傳」同。王應麟撰「欽勅大西洋國土葬地居舍碑文」則祇稱「琴器」。正教奉褒（貢四至五）所載利氏貢表，則稱「西琴」。

續文獻通考卷一二〇，樂二十記載頗詳，曰：

「萬曆二十八年，大西洋利瑪實獻其樂器。……自言泛海九年始至，因天津御用監少監馬堂進貢土物。其俗自有音樂，所爲琴，縱三尺，橫五尺，藏檯中，弦七十二，以金銀或鍊鐵爲之弦，各有柱，端通於外，鼓其端而自應。」

據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泉州刊行熙朝崇正集所收利氏進貢方物之奏疏，則稱「大西洋琴，壹張。」

馮時可「蓬窗續錄」曾記利瑪實出示之琴，或即與進呈者大略相同：「余至京，有外國道人利瑪實……道人又出番琴，其製異於中國，用銅鐵絲爲弦；不用指彈，只以小板案，其聲更清越。」

帝京景物略列舉西洋奇器，有天琴，謂「鐵絲弦，隨所按音調如譜」，亦必與利氏進上者

爲同一類之琴。

利瑪竇傳入宮中之琴，後湯若望曾在宮中目覩，並在思宗及后妃前彈奏。見「徐母許大夫人事略」八十八頁。若望發現時在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

利瑪竇「西琴曲意」分八章，錄其目如下：吾願在上、牧童遊山、善計壽修、德之勇巧、悔老無德、胸中庸平、肩負雙囊、定命四達。

王應麟所撰利氏墓碑，有「理窮性命，玄精象緯，樂工音律，法盡方圓」之語，則利氏之傳西樂，在當時已與天算齊名也。

## 第二節 湯若望之貢獻與水力推動之新樂器

利瑪竇在生時與去世後，西洋音樂與樂器不斷傳入，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十一月一日，北京教士爲利氏舉喪，即以大管琴與其他樂器伴奏（Tacchi-Venturi, I. p. 648）。

七年後，金尼閣率領新教士來華，有比利時人 de Celles，爲弦樂能手，惜死於中途。（魏特著（德文）湯若望傳 42, rote 8）但其樂器，必已帶入中國。

利瑪竇進呈神宗之琴，有利氏所書聖詠（或譯詩篇），原爲拉丁文金字。後思宗命湯若望修理該琴，並由若望將拉丁文譯出，載若望所著「進呈書像」，曰：

「今年春，奉上傳發修整，並譯琴座所載西文，及考其義意，原係西古聖讚誦天主詞章。」

所謂「西古聖讚誦天主詞章」，即聖詠第一百五十首第五節及第一百四十九首第三節。

「爾天下民，翕和斯琴，咸聲讚主。」

「以聲以歌，揚美厥名。」

Laudate Dominum in cymbalis benesonantibus

Laudate roman ejus in choro; in tympano et psalterio psallant ei.

若望與思宗關於西樂之一段因緣，其經過情形可略加敍述。蓋帝既見利氏進呈神宗之琴，極願再得一類似之琴。若望少時亦曾研究音樂，既知帝之願望，更圖以樂曲樂器為傳教工具，於是撰書解釋西洋樂器，書末附聖曲一闋。後得一中國佐理修士協助，製一銀質樂盤。修士姓徐（按即徐復元，字善長）（湯若望傳原書 pp. 124—125）。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陽曆九月八日，若望以修復之利瑪竇琴，與葩槐國（按今譯巴伐利亞 Bavaria）君瑪西利（Maximilianus）進呈禮物，同獻於帝。禮物中，有水力推動之樂器一種，音極優美。〔巴篤里著（意文）耶穌會史 IV, C. 274, pp. 547—550〕

### 第三節 明季在各省及澳門臺灣所見之西樂

北平以外，明季各省西洋教士亦多携有西琴。茲舉一例。口鐸口抄卷二，李九標記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四月初八日在三山：「日將晡，有教友至堂，盧司鐸（盤石）出肅客，徐觀西琴，嘆然嘆賞。」

盧司鐸名安德、字盤石，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入中國，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卒於福州。

但西洋音樂之傳入中國，實以澳門爲最先，屈大均「廣東新語」，記澳門所見西洋樂器：「男女日夕赴寺禮拜，聽僧演說。寺有風樂，藏草櫃中，不可見，內排牙管百餘，外接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嗚嗚自櫃出，音繁節促，若八音然。嘗以合經唄，甚可聽。」

「廣東新語」今有康熙三十九年原刻本，乾隆十六年印光任、張汝霖合撰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曾引其文，加以刪改，而未注明出處，曰：

「三巴寺樓有風琴，藏草櫃中，排牙管百餘，聯以絲繩，外接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嗚嗚自櫃出，八音並宣，以和經唄，甚可聽。」

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志外夷曰：

「澳中夷人，飲食器用無不精鑿，有自然樂、自然漏。製木一櫃，中藏笙簧數百管，或琴弦數百條，設一機以連之，一人扇其竅，則數百簧皆鳴；一人撥其機，則數百弦皆鼓，且

疾徐中律，鏗然可聽。」

梁廸有西洋風琴詩，亦載澳門紀略同卷同篇，曰：

「西洋風琴似鳳笙，兩翼參差作鳳形。青金鑄筒當編竹，短長大小遞相承。以木代匏囊用革，一提一壓風旋生。風生簧動衆竅發，牙籤戛擊音砰訇。奏之三巴層樓上，十里內外咸聞聲；磬非絲桐乃金石，入微出壯盈太清。傳聞島夷多工巧，風琴之作亦其徵。我友今世之儒將，巡邊昨向澳門行，酋長歡迎奏此樂，師旋倣作神專精；器作更出澳蠻上，能令焦穀歸和平。綠嶺秦樓慚細碎，鸞鳳偏喜交洪鳴。雄中黃鐘雌仲呂，洋洋直欲齊咸謨。他日朝天進樂府，定有神鳥來儀庭。」

所謂「三巴寺」即聖保祿教堂，完成於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一八三五年一月二十六七兩日，燬於火，但其門坊，至今猶屹然獨存。按起火之日為道光十四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八兩日，不知與舊曆過年是否有關。

澳門紀略（同上）又記有銅絃琴，曰：

「削竹扣之，錚錚琮琮然，是則鞮鞞所未錄，而兜離之別部也。」

荷蘭人之佔據澎湖，在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旋入臺灣本島。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十二月初三日，鄭成功接受荷蘭守將投降條約十七條，其第六條曰：「荷軍得携去寶彈武器、

旗幟、燃火線纖維，並得於退出時自行奏樂。」

西班牙人之正式到達臺灣北部，爲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六年後，淡水蕃族部落之教堂成立，西班牙軍以樂隊護送聖母像至教堂。則西樂傳入臺灣，爲時亦早，惜均未傳授耳。

#### 第四節 順治康熙二朝北京天主教堂之樂器

順治七年（一六五〇）湯若望所建宣武門內天主堂，即俗所稱「南堂」，有二塔，一置大自鳴鐘、能奏中國樂曲；一置大管琴。（魏特湯若望傳四一六九）

尤侗意大理亞竹枝詞曰：「天主堂開天籟齊，鐘鳴琴響自高低；阜城門外玫瑰發，杯酒還澆利泰西。」自註：「天主堂有自鳴鐘、鐵琴……」利泰西即利瑪竇，墓在阜城門外，故云。

十三年，荷蘭使臣亦進呈一琴，並有一著名琴師同來，隨帶一喇叭，清世祖均未一試。

（湯若望傳四一六九）

趙翼雖爲乾隆時人，但在其《簷曝雜記》中所記北京天主堂觀星臺與西洋樂器，似即清初所遺。曰：

「有樓爲作樂之所，一虬鬚者坐而鼓琴，則笙、箫、磬、笛、鐘、鼓、鑼、鐸之聲，無一不備。其法設木架於樓架之上，懸鉛管數十，下垂不及樓板寸許。樓板兩層，板有縫，與

各管孔相對。一人在東南隅，鼓輔以作氣，氣在夾板中，盡趨於鉛管下之縫，由縫直達於管，管各有一銅絲，繫於琴絃。扯繩者撥絃，則各絲自抽頓其管中之關捩而發響矣。鉛管大小不同，中各有竊竅，以象諸樂之聲；故一人鼓琴，而衆管齊鳴，百樂無不備，真奇巧！又有樂鐘，並不煩人挑撥而按時自鳴；亦備諸樂之聲，尤爲巧絕。」

趙氏甌北集又有「天主堂觀西洋樂器詩」，描寫盡致，曰：

「（上略）斯須請奏樂，虛室靜生白；初從樓下聽，繁響出空隙；噲咤無射鐘；嘹喨蕤賓鐵。淵淵歌悲壯，坎坎缶清澈；鐸干干且寧，磬折拊復擊；琴希有餘鏗，琴澹忽作霹、紫玉鳳唳淵，烟竹鶴吟笛；連桐控揭底、頻擗組鋗脊；執耳柄獨搖，笙舌炭先炙；吸噓竽調簧，節簇笳赴柏；箎疑老嫗吹，筑豈漸離擲？琵琶鐵撥彈，箏箏銀甲畫；寒泉澁筈篠，薄雪飛簾築；孤倡瓠群和，將喧轉稍寂，萬籟繁會中，縷縷仍貫脈。方疑宮懸備，定有樂工百，豈知登樓觀，一老坐搗擊。一音一鉛管，藏機捩關膈，一管一銅絲，引線通骨骼；其下鞴風橐，呼吸類潮汐；絲從橐罅綰，風向孔道迫，衆竅乃發響，力透膝理砉，清濁列若眉，大小鳴以臆；韻仍判宮商，器弗假匏革，雖難續韶謡，亦頗諧皦繹。奇哉創物智，乃出自蠻貊！（下略）」

甌北此詩，亦詠於乾隆時，本爲訪劉松齡作，劉以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入中國，曾任欽

天監監正。

趙懷玉遊天主堂卽事詩，見亦有生齋集卷十四，有句曰：

「樓頭旋奏樂，彷彿八音調，轉捩惟一手，吹噓殊衆竅。」

此大管琴蓋康熙時徐日昇（西教士取此名者有二，此日昇字寅公）所造，西籍亦記華人見者無不嘆賞。日昇又按琴鍵原理，製成小鐘，懸於樓中，並置一中國鑼，而以齒輪鐵繩繫小鐘，能隨意敲擊，發出中國樂曲，抑揚可聞。京人士多往觀賞，教堂雖大，竟不能容納。（見杜赫德著（法文）中國全誌 pp. 112, 270；費賴之原書 pp. 382, 384）

其後又有一中國修士名馬瑪諾，精西樂，善奏琴，寓北平教堂，專司音樂。馬修士爲澳門人，康熙二十五年入耶穌會。（見費賴之原書 p. 458）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七，樂二十三，西洋條曰：

「天主堂內有三十六祭臺，中臺左右有編簫二座，中各有三十二層，每層百管，管各一音，合三千餘管，凡風雨波濤，謳吟戰鬪，百鳥之聲，皆可模仿。」

按此節實抄自天啓三年（一六二三）艾儒略所撰「職方外紀」，乃記西班牙（書中作以西把尼亞）名勒多城天主堂之大管琴，而非見於中國者。「外紀」在「百鳥之聲」上多「與夫」二字；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南懷仁撰「坤輿圖說」卷下「以西把尼亞」節亦襲此文，「與

夫」改「與」，餘同。

## 第五節 清聖祖之愛好西樂與西教士之傳授

西樂初傳中國，實僅限於教堂及宮中，而聖祖尤爲愛好，並曾親加研究。見費賴之著（法文）在華耶穌會士列傳 p. 345。教士南懷仁曾在帝前盛稱徐日昇精通音樂。帝乃派大臣二人，迎日昇入京。抵京後，即研究中國音樂，後每聞中國樂曲，即能仿奏，帝大喜，贈西教士錦綢二十四匹，並諭：「卽以此爲卿等製新衣。」（見杜赫德原書p. 112，費賴之原書p. 382）康熙十九年（一六八二）閏明我所遺手札有云：

「我等每日入宮，曾遵康熙帝之囑，建造鐘樓三座……常談論一切，對於音符中 sol, fa 之區別，研討尤多。我等曾奏云：徐日昇對此最有研究，彼從幼即研究音樂。皇帝卽取筆墨，考察徐日昇所譯中國歌曲，召來樂師若干人，皇帝亦自取一樂器而奏。日昇不僅能默記歌曲，且能用中國音符名稱錄出，並記中文歌詞。（見 Maags 著 *Bibliotheca asiatica*, P. II, n. 455, p. 25）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白晉抵北京，聖祖命再招致法國教士，於是又有九人來華，各有專長：陳聖修 (J. F. Regis) 擅長地理與天文；利聖學 (Carolus de Broissia) 精物理學與

自然科學；顏理伯 (Philibertus Geleix) 善音樂；馬若瑟 (Joseph de Prémare) 攻中國詩及文字；翟敬臣 (Carolus Dolzé) 探究中國宗教；南光國 (Ludovicus Pernon) 通中國史；卜納雷 (Ignatius G. Baborier) 熟稔中國帝王傳記；巴多明以機械及軍事學見長；衛嘉祿 (修士) (Carolus de Belleville) 為繪畫、雕刻及建築能手。(見 Froger 著「法國人初次來華記」，*Relation du premier voyage des François à la Chine*, 載 *Asia Major*, 1826, p. 100)

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帝南巡，三月十日至鎮江金山，十二日上述九教士奉命登御艦，與帝共坐一艙，約歷二小時半；帝詢各人特長，並聆伊等演奏西樂；帝於西樂規律頗表驚奇，乃有意以西樂改善中國舊有音樂。……十三日傍晚，帝又命登艦，再聽西樂，並提出奇異問題質詢。(見 Froger 著 p. 117) 按以上情形為一六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所發一西文書札中所敍述，未署發信人姓氏，疑出於巴多明手筆。

帝既回京，六月二十一日，京中教士之能奏樂者，由徐日昇率領，進入宮中，在御前演奏。Lagrange 記曰：「中國人名王老爺 vanlaoyé，從宮中來，謂吾教士已自廣州抵北京，遂請皇上賜聆一次合奏。當時教士中有能吹笛 flûte d'uce 者，有奏風琴 clavecin 者，有奏低音 viola 者，有奏提琴者，有吹 b sson 者，並不協調，甫開始，皇上即以手掩耳，厲聲曰

•龍——龍 paleo, paleo。諸神父即各回其所屬教堂。見伯希和著 *Le premier voyage de I "Amphitrite"*, p. 61, note 2.

帝本極喜愛西樂，此次之所以厲聲斥止，連說「罷」！「罷」！必因教士臨時集合，平時無練習，故演出成績欠佳。當時在宮中任帝首席西樂師者即徐日昇，所知樂器頗多。又有 Gherardi i 先生，（乃一普通教友）善繪畫，亦精音樂，能奏低音七絃琴，並能吹海軍軍號。

南光國亦曾為帝製造樂器，或為調音；所製樂器有 clavescin, épinettes, timparons；又為帝教授音樂；南氏亦善提琴及笛。

巴多明本以建築著稱，但亦能吹 flageolette 及 flute，又略知海軍軍號。

以上徐、南、巴及 Gherardini 曾應聖祖之命，舉行合奏，奏時長跪於地。某日，帝又命演奏，歷四小時之久，後知教士已疲憊不堪，特賜宏恩，親為酌酒，以示慰勞。本節材料原載法文[「1701年，1702年及1703年黑名氏之中國遊記」] (Journal anonyme du voyage de la Chine fait dans les années 1701, 1702 et 1703)，本文從一八五六年巴黎出版「當代雜誌」(Revue contemporaine t. 25, p. 6—7) 摘錄。

但教士中能音樂者，旋即相繼逝世。顏理伯卒於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陽曆九月三十日；南光國卒於康熙四十一年陽曆九月四日；徐日昇卒於四十七年陽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僅巴

多明迄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始卒。

馬國賢並非耶穌會士，曾在宮中任畫師，在所著意文中國學院又名聖家書院成立史（Storia della Fondazione della Congregazione e del Collegio de Cinesi Sotto il titolo della Sacra Famiglia di G. C....Naples, 1832, t. I p. 401, 略）：

「康熙帝極欲成一數學家與音樂家，但對於數學實僅略窺門徑，音樂則更茫無所知；然確極嗜好數學與音樂，對於其他學術亦無不喜好。帝不知撫琴（épinette），皇妃亦不精，偶或嘗試，則亦僅以一指彈奏而已。」

馬國賢（同上 pp. 451—462）並記遣使會會士德理格（Pedrini）在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三）以小管琴一架，獻於帝，琴彷彿鐘表構造製成，以法條與輪軸使能自動彈奏；又獻一自動樂器。別有一鐘，能發爲歌聲；又有一琴，則北京南堂葡萄牙耶穌會士所造。

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有波希米教士石可聖（Leopoldus Liebstein），亦擅長音樂，惜四年後即逝世。此人極受帝與宮中人員敬重。（見費賴之原書 p. 617）

石可聖有同國人嚴嘉祿，可聖去世後五年入京，爲「天文家及音樂家，又善於製造器物。」武帝後，即命演奏若干曲。時宮中已有西洋樂器多種，嘉祿一一試奏，帝大悅，曰：「卿以天文家而通樂理，若斯人朕候之久矣！朕於卿來，蓋勝忻喜！」嘉祿並善修理鐘表及管琴，最擅

su tare，宮中人無不悅此。然其人恒鬱鬱寡歡，體復羸弱，嘗赴廣州、九江、南昌，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卒於京。其中國姓氏又作顏家樂或燕嘉祿。（見費賴之原書 p. 655）參見第四冊七八頁。

梵蒂岡圖書館 Borg. Cin. 439 號藏康熙六十年正月初五日標下千總陳秉鑑，撫標千總袁良棟稟一件，記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夕，皇上在中和殿筵宴教宗使臣嘉樂（Carlo Mezzabarba），鄂羅斯使臣等，「各樣庫門音樂都給嘉樂看。」聖祖蓋欲在西洋使節前表示其亦有西洋樂器也。

## 第六節 律呂正義

律呂正義爲康熙五十二年御定之書，共分三編：上編曰正律審音，下編曰和聲定樂，續編曰協韻度曲；續編卷一完全論西洋樂理，解釋五線譜之編造及用法，稱爲「五線界聲」。其「總說」中有一段曰：

「有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者，精於音樂，其法專以弦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爲本。其書之大要有二：一則論管絃度生聲之由，聲字相合不合之故；一則定審音合度之規，用剛柔二記以辨陰陽二調之異，用長短遲速等號，以節聲字之分。從此法入門，實爲簡徑。」

後相繼又有壹大里呀國人德禮格者，亦精律學，與徐日昇所傳源流無二。以其所講聲律節奏，覈之經史所載律呂宮調，實相表裏，故取其條例形號，分配於陰陽二均高低字譜，編集成圖，使談理者有實據，而入用者亦有所持循云。」

波爾都哈兒卽葡萄牙，壹大里呀卽意大利。德禮格卽德理格又作德立格、得里格，對此書貢獻最多；德氏在參加編纂此書前，即已在宮中講授西洋樂理，實卽爲此書作準備。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第六件（排印本第十一）德理格、馬國賢上教化王書有云：

「至於律呂一學，大皇帝猶徵其根源，命臣德理格在皇三子、皇十五子、皇十六子殿下降前，每日講究其精微，修造新書，此書不日告成。此律呂新書內，凡中國外國鐘磬絲竹之樂器，分別其比例，查算其根原，改正其錯訛，無一不備美。西洋人受大皇帝之恩深重，無以圖報，今特求教化王選極有學問、天文、律呂、算法、畫工、內科、外科幾人來中國以效犬馬，稍報萬一爲妙。」（犬馬二字，硃筆改爲力字）

德理格在宮中講授音樂事，並見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六月二十二日所傳聖旨，現存羅馬傳信部檔案，錄如下：

「首領張起麟傳旨：西洋人得里格的徒弟，不是爲他們光學彈琴，爲的是要學律呂根原；若是要會彈琴的人，朕什麼樣會彈的人沒有呢？如今這幾個孩子，連烏勒那法朝拉六七個

學的音都不清楚，教的是什麼？你們可明明白白說與得里格，着他用心好生教，必然教他們懂得音律要緊的根源，再亦着六十一管教道他們。」

按西洋音名，在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七）中，亦作烏勒鳴芝朔拉其，其又作犀。

說者謂「烏」不合今之「d」，或爲「島」字之誤。按西洋音名本用 CDEFGBA，亞來索（Guy d'Arezzo 1000--1050）始以拉丁文聖若翰讀每節之首字爲音名，其第一字讀音正爲「烏」；至一六四〇年乃有意大利人以 Doni 代第一節第一字 Ut，Do 讀若「島」。亞來索生時，不用 Si 音，當時習慣稱剛 B 音，或強 B 音，以別於柔 B 音；及其卒後甚久，始有人採用聖若翰讀末節二字之第二字母，換爲 Si 音。茲錄聖若翰讀於後：

Ut queat laxis

Resonare fibris

Mira gestorum

Famuli tuorum

Solve polluti

Labii reatum

Sancte Joannes

民國二十六年，北平北堂圖書館發現德理格遺作抄本一冊，凡七十八頁， $28.5 \times 21\text{cm}$ ，德理格西名爲 Pedrini，但抄本故意加以錯綜顛倒，寫作 NEPRIDI，抄本題名爲 Sonate a Violino Solo col basso del Nepridi, Opera terza Parte prima。此抄本見北堂圖書館目錄，雜文（意大利文類）第三三九七號。

康熙五十年（1711）八月一日畢天祥（Appiani）致普羅馬，報告德氏抵達中國，即  
M. 「德理格譜 épinette, clavecin, tambour de basque，管絃，並略指提琴，其他樂器則非  
所知也。」

五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畢天祥又有二札曰：「德理格奉帝命，爲二皇子講授音樂，並准在  
紫禁城騎馬。」原函存羅馬遣使會檔案室。德氏收有學生七人，又供職靜等館，舊自製大管琴  
及其他樂器，間有爲人携往關外者。（見法文北平公教雜誌 BCP, 1937, pp. 363-375）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吳相湘先生在國立北平圖書館發現德理格遺作「律呂纂要」，計漢  
文精抄本一冊、漢文草抄本一冊、滿文抄本一冊。漢文草抄本，係行草書，第一葉右上角鈐印  
文曰：「康熙皇三子誠親王殿賜」。皇三子曾受德理格之音樂教育，見上引德理格與馬國賢  
上敎化王書。此草抄本若干處且較精抄本爲詳，吳君推測爲精抄本之「母體」，甚是。

精抄本灰綾封皮，完全爲內府書籍格式。按是書見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樂類存目，曰：

「內府藏本，不詳其撰著姓氏」，而精抄本書名下剪去一條，似即撰人姓氏，則提要編者所見當即此本。況精抄本篇數內容亦與提要所云相合。

提要末曰：「似乎爲近人節錄御纂律呂正義續篇，以便記誦者。」而據吳君比對，則精抄本詳於「續篇」多多，是「續篇」反係節刪「纂要」而成。

吳君以爲此書出徐日昇手，不誤，惟所據理由似不充分。按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徐日昇傳，稱律呂正義續編係徐日昇與德理格二人所撰。此外又稱徐氏著有 *Musica practica et speculativa* (應用音樂與理論音樂) 一書，並說明原書係漢文，一冊，北京出版。皇帝會命譯爲滿洲文。費氏此節係引 *Sommervogel* 著「耶穌會士著述」 *Bibliothèque des écrivan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第六冊，第五十四列。費氏認爲此書即律呂正義續編，以予度之，此書既奉旨譯爲滿文，似即律呂纂要，其後又節爲律呂正義續編也。吳君文載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一期。

## 第七節 乾隆宮中之西樂與中國樂書之翻譯

故宮文獻叢編第二十六年第一輯發表原有內閣大庫之「律呂正義後篇卷首檔」，與通行本「律呂正義後篇」（乾隆六年敕編）卷首所載上諭奏議異，蓋「卷首檔」得其真也。此檔記乾

乾隆六年「十月三十日，臣張照奉旨：着問西洋人有能通曉律呂者否？彼土所用樂律與此土同異，一併具奏。欽此！」又記同年「十一月初二日，臣張照謹奏：臣問得西洋人在京師明於樂律者三人：一名德理格，康熙四十九年來京；一名魏繼普，乾隆四年來京；一名魯仲賢，今年十月內新到。德理格年已七十一歲，康熙年間考定中和韶樂，纂修律呂正義時，伊亦曾預奔走，能言其事，較二人爲明白，但曾經獲罪放廢，理合聲明。魏繼普略能漢語，魯仲賢新到，言語不通。考其樂器，大都絲竹之音居多，令其吹彈，其音不特不若大樂之中和，較之俗樂更爲噍殺促數；但德理格能以彼處樂器作中國之曲，魏魯二人倚聲和之立成，可知其理之同也。其法以烏勒鳴乏朔拉西七字統總音，烏勒鳴朔拉爲全聲，乏西爲半聲，可旋轉爲七調，則古樂之五聲變，伶人之工尺七調又同也。細按之：烏字似宮，乏字似變徵，西字似變宮，其旋宮起調等法，律呂正義續篇詳之。可知聲音之道，無間中西，特製器審音不相侔耳。奉旨：知道了，爾與莊親王商量，欽此！」

習於中國音樂者，驟聆西樂，均不免有噍殺促數之感，張照之言，似爲由衷之談，未必由於迎合彼時禁教之令而發也。魏繼普當爲魏繼晉之誤，詳下。

魯仲賢 (Jeanes Walter) 波希米人，耶穌會士。乾隆六年（一七四一）至澳門，七年奉旨進京，與教士魏繼晉 (Florianus Bahr) 合作樂曲及歌詞十六篇，備宮中之用。舊云：帝之

嗜好，變化無常；或喜音樂，或愛噴泉，時而大興土木，時而廣搜奇器。……即已厭棄者亦往往興趣復生，吾人惟有時時候其召喚而已。（見 *Lettres édifiantes*……, t. IV, p. 56）一四一年卒。（見費賴之原書 p. 803—804）墓碑拉丁文誄詞稱其樂藝甚高（Planchet, *Le Cimetière* p. 208）。

魏繼晉與魯仲賢同爲乾隆時宮中之音樂教師，組有樂隊。乾隆八年，魏得劇症，是時帝亦突變常態，不嗜西樂，氏以是而得稍閒，乃出外傳教，然仍不時入宮，察視大管琴暨其他諸樂器，或爲調音，或加修理。氏爲德人，其音樂造就爲傳教功業所掩，故人鮮知者。二十六年卒。（費賴之原書 p. 748; Planchet, p. 144）

其以提琴著者有 de Grammont，法國人，耶穌會士。其中國姓氏及卒年卒地俱不詳。

（費賴之原書 p. 958）

復有若干意大利耶穌會士，曾以著名滑稽歌劇 (*Cecchina*) 教人演出，頗爲高宗所欣賞，特命組織樂隊，專演此劇；並特建一院，形似舞臺，繪劇中各幕情狀，俾同時可以耳聆目賞。按 Cecchina 為比契尼 (Nicola Piccini) 所作，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盛行於羅馬，不數月即遍於全歐。

帝對西樂失去興趣後，各教士亦轉而研究中國音樂；錢德明 (J. J. M. Amiot) 既譯古樂

經傳，復以法文撰中國古今音樂考，氏蓋亦精於此道者。（費賴之原書 p. 851）其著述受宋君榮之鼓勵為多。（同上）

高宗本為排外仇教之帝王，所以容教士在宮中者，純為其一己之用，如修理鐘表，營造圓明園，測繪輿圖，製作自動機器及圖繪人物；彈奏西洋樂器，亦其一也；教士為求減輕各省之教難，偶有潛入傳教而被逮時，亦可進一言而獲赦，遂終老宮中，其遇悲，其志可嘉。然西洋美術。無論建築、圖畫、音樂，竟因此而不獲早日深入中國民間，聖祖、高宗均有當負之責也。

## 第一章 圖 畫

### 第一節 利瑪竇傳入之西畫及墨苑之翻刻

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利瑪竇以「天主圖像一幅，天主母圖像一幅」，獻於神宗，此或爲明季西洋美術之最早傳入中國者。然明季歐洲船舶及僑商之來我國者，既遠在教士之先，西洋藝術作品容亦有流入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芝加哥斐爾特（Field）人類學博物院主任洛弗爾（Dr. Berthold Laufer）在西安發見聖母抱耶穌像一幀，聖母似西方婦女，耶穌則儼然中國兒童也。畫署唐寅作，當係爲託。顧其畫與羅馬聖母大殿卜吉士小堂現存聖像極似。考教宗庇護第五世，曾以此像之仿作五幘贈方濟各玻爾日亞（Fr. de Borgia），玻爲利瑪竇同時人，且同會修道，或曾轉贈利氏一、二幘，則西安聖母像之由該像臨摹而來，似頗可信。（見Vaticana Illustrata, 1932, 15, Jan.）倫敦不列顛博物院，亦有一中國聖母像，同爲十七世紀物。（裴化行著利瑪竇時代之中國基督教藝術。）利瑪竇所攜聖母抱耶穌像頗多，故除呈獻神宗外，國人亦多獲見者。徐文定公行實云：「癸卯（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秋，公復至石城，因與利子有舊，往訪之，不遇；入堂宇，觀聖母像一，心神若接，默感潛孚。」姜紹聞無聲詩

史亦曰：「利瑪竇攜來西域天主像，乃女人抱一嬰兒，眉目衣紋，如明鏡涵影，躊躇欲動。其端嚴娟秀，中國畫工，無由措手。」顧啓元客座贅語（卷六利瑪竇條）亦稱：「所畫天主，乃一小兒，一婦人抱之，曰天母。畫以銅板爲幘，而塗五采於上，其貌如生；身與臂手，儼然隱起幘上，臉之凹凸處，正視與生人不殊。人問畫何以致此？答曰：『中國畫但畫陽不畫陰，故看之人面輒正平，無凹凸相。吾國畫兼陰與陽寫之，故面有高下，而手臂皆輪圓耳。凡人之面正迎陽，則皆明而白；若側立，則向明一邊者白，其不向明一邊者，眼耳鼻口凹處，皆有暗相。吾國之寫像者解此法用之，故能使畫像與生人亡異也。』」

又謂利氏所携畫冊，「間有圖畫，人物屋宇，細若絲髮。」

徐光啓見西洋宗教畫而生信教之念；姜、顧二氏亦對之欣賞不已，並著文譽揚。然爲西洋畫翻刻而行世者，則唯程大約。計畫四幅：曰信而步海，疑而卽沉；曰一徒聞質，卽捨空虛；曰淫色穢氣，自速天火。以上皆聖經故事；第四幅則爲聖母懷抱聖嬰耶穌之像。四畫均係利瑪竇贈大約者，大約乃以之收入墨苑（卷六下三十五葉後）。伯希和據第四幅聖母像下方所附拉丁文，斷爲一五九七年（萬曆二十五年）日本畫院出品，並考證修士尼閣老（F. P. Nicolas），於一五九二年至日本，服務長崎耶穌會士所設之畫院，故認係尼閣老所作（通報一九三二年第二期），參見明季之歐化美術及羅馬字注音。但前三幅之作圖者爲復斯（Martius de Vos），

刻圖者爲威里克斯 (Antonius Wierix)，均當時名家，故利氏稱之曰寶像三座，並撰西字奇蹟 (藏梵蒂岡圖書館 Race gen. or III. 231, 12) 以記其事。墨苑之作畫者爲丁雲鵬，刻手爲黃鑄，皆一時名手，可謂雙絕。

德禮賢著中國基督教藝術源流考 (意國王家研究院刊印) 遠及一五九五年在比國印行之雕板畫，畫見於納達爾司鐸 (P. Nadal) 所著 *Adnotationes et Meditationes in Evangelia* (一五九五年歲凡爾斯伯郎登 Plantin 印書局印)。納氏爲利瑪竇好友，利氏書札中亦嘗論及其書；泰昌元年 (一六二〇) 左右羅如望著天主聖像略說，書中所有中國式之圖像，即以納氏之書爲藍本也。(BCP juillet, 1939, P. 371—2) 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士列傳 (華譯本八五頁)，稱羅氏之書刊於萬曆三十七年 (一六〇九)，羅馬耶穌會總會檔案室有藏本，人物景色純然中國化也。按納氏之書，即威里克斯所鐫也。

## 第二節 艾儒略湯若望羅如望傳入之西畫

明季耶穌會司鐸著述中，附有圖像者；艾儒略有玫瑰十五端圖像及出像經解，費賴之謂出像經解即楊光先所引湯若望之進呈圖像也。畢方濟有畫答單印本，及睡畫二答合印本，李之藻爲作睡畫二答引。

利氏而後，湯若望亦於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十一月爲葩槐國君瑪西利以所寄天主降生事蹟圖及蠟質三王來朝天主聖像一座，進呈思宗。圖係彩繪，而裝於羊尊冊頁中者。（見正教奉襄第一冊十八頁至二十頁）若望進呈者，共書六十四張，爲圖四十有八。楊光先「不得已」中有臨湯若望進呈圖像說一篇，並摹天主耶穌返都、耶穌方釘刑架及天主耶穌立架等三像。

梵蒂岡教廷博物院，更有中國式公教古畫三幅（9676, 9677, 9678號），係一百年前物，均爲聖經故事。第一幅分二部，第二三幅各分三部，蓋已近於我國所謂連環畫矣。第一幅爲天神顯現於亞巴郎圖，第二幅爲厄散烏出售長子繼承權圖，第三幅爲法勞公主救梅瑟圖。三畫俱純然中國情調，惟作者殊平庸也。（*Annali Lateranensi* 1938, Vol. II. P. 24）

畫像雖爲教會儀式之要具，而宣傳之力尤宏，故明清之際來華教士攜畫頗多，並不時向歐洲求索。顧起元（見上引）有云：「後其徒羅儒望（按即羅如望）者來南都，其人慧黠不及利瑪竇，而所挾器畫之類亦相埒。」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龍華民致書歐洲，述韶州見聞，即稱中國人士愛好西畫，而請設法寄運。（通報 1922, P. 1—18）

### 第三節 明清間國人對西畫之讚賞與反感

王臨亭粵劍編卷三志外夷曰：「澳中夷人……有自然樂、自然漏。……其他傳神及畫花木

鳥獸，無不逼真，塑像與生人無異。劉天虞爲余言：「向住澳中，見塑像幾欲與之言，熟視乃止。」

帝京景物略記北京宣武門內天主堂耶穌像曰：「望之如塑，貌三十許人。左手把渾天圖，右叉指，若方論說狀，指所說者。翹眉，豎者如怒，揚者如喜；耳隆其輪，鼻隆其準，目容如矚，口容有聲。」

康熙時，有署名花村看行侍者撰談往，收入說鈴後集，其西洋來賓條錄景物略而稍改其詞。「三十許」作「三十餘」，「把渾天圖」改「執渾天儀」；耳鼻等句亦更簡潔，曰：「耳隆輪，鼻隆準，目若矚，口若聲。」末曰：「右聖母堂，貌若少女，手一兒，耶穌也。」則爲景物略所無。

吳長元宸垣識略卷七，亦抄襲帝京景物略而加以節刪曰：「天主堂中供耶穌像，繪畫而若塑者：耳邊隆起，儼然如生人。」

楊家麟勝國文徵卷二天主堂，則記爲順承門外天主堂，但來源仍不外帝京景物略或談往二書。曰：「中供耶穌像，繪畫而若塑者，耳鼻隆甚，儼然如生人。左聖母堂，以供瑪利亞，作少女狀，抱一兒，耶穌也。」

張庚畫徵錄卷中焦秉貞諸人傳曰：「明時有利瑪竇者，西洋歐羅巴人，通中國語，來南都，

居正陽門西營中。畫其教主婦人抱一小兒爲天子像，神氣圓滿，采色鮮麗可愛。管曰：「中國祇能畫陽面，故無凹凸，吾國兼畫陰陽，故四面皆圓滿也。凡人正面則明，而側處即暗；染其暗處稍黑，斯正面明者頭而達矣。」焦氏得其意而變通之，然非雅賞也，好古者所不取。」

鄒一桂小山畫譜卷上畫有八法，四知之七論樹石法曰：「黑白蓋陰陽之理，虛實顯凹凸之形。」此明明讚賞西畫也，然卷下西洋畫條，則曰：「西洋善勾股法，故其繪畫於陰陽遠近，不差毫髮，所畫人物屋樹，皆有口影；其所用顏色與筆，與中華絕異。布影由闊而狹，以三角量之，畫宮室於牆壁，令人幾欲走進。學者能參用一二，亦具醒法，但筆法全無，雖工亦匠，故不入畫品。」蓋當時對西畫有完全讚賞，有完全反對者（宗教畫），而大多數則採其逼真而譏其有匠氣。

類此之稱述，至道光間黃鈞宰作金壺浪墨卷七，仍可見其痕迹，其文曰：「中供耶穌畫像，耳鼻隆起，儼然如生。……右爲聖母堂，象作聖母抱兒狀。」

惟乾隆時趙翼簷曝雜記卷二西洋千里鏡及樂器條與汪啟淑水曹清暇錄卷四所記，皆本其親見而稱述者。趙氏曰：「天主堂在宣武門內，所供天主如美少年，名耶酥，彼中聖人也。像繪於壁而突出，似獨立不著壁者。」耶酥卽耶穌，趙氏厭憎其教，故用此名。汪氏則謂阜成門天主堂，「堂中佛像，用油列繪，遠望如生。」

以上所錄，雖對西洋傳入宗教不必皆有好感，但對西洋畫，則無不感發絕大興趣。

然當時亦有不滿西洋之宗教人物畫者，趙翼本人在其甌北詩鈔同北壁漱田觀西洋樂器詩中即云：「引登天主堂，有象繪素壁；覩若姑射仙，科頭不冠幘；云是彼周孔，崇奉自古昔。」曰科頭，曰不冠，鄙夷之心，情見乎辭。柏應理許太夫人傳曰：「中國廉恥之風，堪爲歐士鏡鑑：婦女自首至踵，緊裹衣服，並手指亦不稍露。圖畫中偶作裸狀，見者輒爲驚奇。故耶穌苦像，以路克（Lucas）所作，及舊時希臘之有衣加身者爲宜；聖母像，則以世傳聖路加畫式爲是。」蓋楊光先嘗以耶穌被釘圖作反天主教宣傳，不僅爲人驚奇已也。光先之言（不得已臨湯若望進呈圖像說引言）曰，「上許先生（指許之漸）書後，追悔著闡邪論時，未將湯若望刻印國人擁戴耶穌及國法釘死耶穌圖像刊附論首，俾天下人盡見耶穌之死於死刑，不但士大夫不肯爲其作序，即小人亦不屑歸其教矣。……茲……止摹擁戴耶穌及釘架立架三圖三說，與天下共見耶穌乃謀反正法之賊首，非安分守法之良民也。」其人物及長矛、單刀、畫戟等皆已華化。

其先，利瑪竇時亦有勸勿以聖母像示衆，俾免與觀音大士像混淆者，太監馬堂之阻利氏入貢，貢品中有耶穌被釘像亦其一因，則以中國人視受刑圖爲不吉也。萬曆七年（一五七九）方濟各會士篤特希拉（Torresillas）記曰：「肇慶府某官以耶穌被釘像及像上之字相問，余爲解

釋一切，彼乃大笑。」(BCP. id.)

#### 第四節 康熙時宮中之西洋畫及作畫教士

利類思以傳教四川，著不得已辯及譯超性學要著稱者也，孰知其亦工於畫？又且以西洋畫法傳中國畫師；多以清廷歷年所藏西物爲題材。南懷仁自謂嘗作畫三幅，呈聖祖御覽，於透視之法，遵守惟謹；並作副本懸堂中。全國官吏之進京者，必以一觀爲快。(杜赫德原書 t. III, P. 269；費賴之原書 P. 238) 高士奇蓬山密記，述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三月二十九日至暢春苑觀劇處，「高臺宏麗，四周皆樓，玻璃窗，上指示壁間西洋畫。」殆即南氏所作者。原書又記四月十八日帝又對士奇言：「西洋人寫像，得顧虎頭神妙。因云有一費嬪像，寫得逼真，爾年老久在供奉，看亦無妨。先出一幅，云：此漢人也；次出一幅，云：此滿人也。」十九日，賜士奇西洋畫三幅。

康熙時，宮中尚有一非耶穌會之教士，亦以畫名，即奉教宗格勒孟十一世(Clementus XI)命，爲鐸羅(C. T. M. de Tourron)資送樞機主教禮冠之馬國賢。康熙五十年(一七一〇)入京，雍正元年(一七二二)返意大利。(Planchet, Guide du Touriste aux monuments religieux de Pékin)

## 第五節 西洋畫流傳之廣與教內外之傳習

康熙時，中國人以西洋畫著者，應推焦秉貞，所作耕織圖，尤爲後人贊稱。圖中頗多意大利習見之物，知其必受意教士利類思、馬爾寶之影響也。蓋秉貞爲欽天監五官正，故能與西士往還，而其入直內廷在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則郎世寧、艾启蒙（Ignatius Sichelbath）輩固尚未至也。張庚畫徵錄（卷中）曰：「焦秉貞濟寧人，欽天監五官正，工人物，其位置之自遠而近，由大及小，不爽毫毛，蓋西洋法也。」

胡敬院畫錄卷上謂：「焦秉貞，工人物、山水、樓觀，參用海西法。」又曰：「臣敬謹按海西法善於繪影，剖析分寸，以量度陰陽、向背、斜正、長短；就其影之所著而設色，分濃淡明暗焉。故遠視則人畜、花木、屋宇皆植立而形圓，以至照有天光，蒸爲雲氣，窮深極遠，均粲布於寸纏尺楮之中。秉貞職守靈臺，深明測算，會悟有得，取西法而變通之，聖祖之獎其丹青，正以獎其數理也。」

清初流傳民間之西洋畫，亦有不屬於宗教範圍內者，如：魏叔子集（魏禧）答曾君曰：「王生來，承賜泰西宮室圖，益奇妙，禱懸於庭中，日視之，常若欲入而居者。」有一文曰：「甲寅嘉平，伯兄出示泰西畫，嘆其神奇，甚欲得之。既讀此記，則如見其平堵牆，高堂層

堵，複室周軒曲巷，可入而居也。見其人馬起立，人可呼而馬可騎也。予抄置几案，則不復欲得此畫矣。至於牆之陰陽，除之明光，外達牆而內燭牖，尤古人所謂難狀之景。吾意畫者私心自喜，當謂天下無復有能竭其目力以及此者。況能以文字情狀之乎？惜夫不令泰西人見也。予性好宮室園亭之樂，而貧無由得，每欲使畫工寫倣古人名第宅，或直寫吾意所欲作，故於此畫最為流連。然中國人自古無是，此以知泰西測量之學為不可及。伯子又述客言：『泰西人作宮殿圖，千門萬戶，不可畢數，觀者如身望見阿房建章中。』噫！安得使予見之而記之？可謂推崇備至矣。

泡北偶談卷二十六「西洋畫」曰：『西人所制玻璃等器，多奇巧。曾見其所畫人物，視之初不辨頭目手足，以鏡照之，卽眉目宛然姣好。鏡銳而長，如卓筆之形。又畫樓臺宮室，張圖壁上，從十步外視之，重門洞開，層級可數，潭潭如王宮第宅，迫視之但縱橫數十百畫，如棋局而已。』

西洋宗教畫傳入中國後，雖不數年卽有穀然華化者，但非宗教之圖案寫真，則多用西洋立體寫影之法，或參合中西，別樹一幟，如李之藻之著須宮禮樂疏，王徵之譯奇器圖說，南懷仁之著靈臺儀象志，焦秉貞之作耕織圖，門應兆之繪西清硯譜，曾鯨（波臣）之寫照，皆受西洋畫之影響。曾氏之學，傳之者有謝彬、郭翬、徐易、沈韶、劉祥生、張琦、張遠、沈紀諸人；

沈韶弟子徐瑞圃，造詣尤深。其純以西洋法寫真者，則有長蘆鹽院莽鵠立及弟子金玠暨丁瑜及父允泰。畫徵續錄卷上莽鵠立傳稱「其法本於西洋」；又卷下閨秀丁瑜傳，稱其父女「一遵西洋染畫法。」

黃履莊奇器目略（詳第四冊第三章第七節）「諸畫」類中有「遠視畫、旁視畫、鏡中畫、管窺鏡畫（原注：全不似畫，以管窺之，則生動如真）、上下畫（原注：一畫上下觀之，則成二畫）、三面畫（原注：一畫三面觀之，則成三畫。）」亦皆傳自歐西者。

吳漁山（歷）以一代畫家而投身爲教徒，晚年更修道爲教士，而宗教畫之傳世者，僅聖家避難圖，舊藏常熟某教友家（李問漁致成捷三手書），今且不知存否。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漁山語趙倫曰：「作天學詩最難，比不得他詩。」乃出東樓詩及題鳳阿山房圖詩，並諸名公贈言，與趙倫諷覽。後又贈以山園祈禱圖。或曰：「趙倫知詩能畫，蓋有志樹立天教文學及天教美術者。」（吳漁山先生年譜及墨井集口鑑）山園祈禱圖者，象耶穌受難前夕在日色瑪尼園之行禱告也。此圖是否爲西洋物，抑係漁山自作，不可考。

傳漁山畫者有陸道淮，字相源，號上游，國學生，善畫山水，並工花卉，曾編刻墨井詩鈔、三巴集及畫跋，又曾刊吳漁山集（蔣光煦東湖叢記）。漁山之外，並嘗師事王石谷，或云：惟道淮可以繼吳王。（張雲章題陸道淮臨宋元名畫補本）

漁山雖司鐸，然相識之西士不多，自受鐸職於中國主教手後，與西士益少往還；且國畫之植基既深，欲易其所嗜，亦非易事。嘗曰：「我之畫取形似，不落窠臼，謂之神逸；彼全以陰陽向背形似窩臼上用功夫。」又曰：「畫不以宋元爲基，則如奕棋無子，空枰何憑下手？」（墨井集卷四題跋）且漁山雖曾一度寄寓澳門，而爲時甚短。漁山到澳之初，於西洋禮俗之與中國相背者，亦頗露其驚異之心（見同上）。故漁山之畫，終未受西方之影響。咸同間葉廷琯著鷗波漁話，謂漁山老年作畫，好用西洋法，迥異平日。葉德輝觀畫百詠和之，清史稿吳歷傳亦因之。讀此可知耳食之談，不足信也。漁山入教後，卽未多作畫。三餘集有詩與沈子冷論元人畫曰：「晚遊於天學，閣筆真如帝。」又畫債原注云：「九上張仲於二十年間，以高麗紙素屬余畫，予竟茫然不知所有。蓋學道以來，筆墨頗廢，兼老病交侵，記司日鈍矣。」

明末清初，教會中人能繪事，可考而得者，尙有修士游文輝，字含樸，澳門人，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入耶穌會，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卒於杭州（費賴之原書 P. 102）；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由金尼閣帶往羅馬，至今仍保存於羅馬耶穌會會院之利瑪竇像，即游氏所繪者。戴德禮賢所著利氏全集 *Forti Ricciane*。修士石宏基字原齋，亦澳門人，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入耶穌會，順治間卒，舊流寓浙贛二省（同書 P. 123）；修士倪雅谷字一誠，生於日本，習畫長崎耶穌會畫院，金尼閣稱其畫意頗工；會長范禮安派回祖國；與石宏基同年入

會，頗爲龍華民所推重，事蹟不詳，曾至北京云。（同書 P. 125）。修士費某（Fr. Christophe Fiori），意大利人，畫家也，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至京，四十年（一七〇五）出耶穌會。（同書 P. 475）

## 第六節 郎世寧之中國畫與乾嘉間之西畫

雍正以後，教禁嚴，帝王廷臣對西洋科學之興趣亦不似曩昔之熱烈，獨對藝術之嗜好，初不因傳授者爲西教士而廢也。

雍、乾、嘉、道四朝，教士在中國之精於繪事者有：郎世寧、艾喀蒙、王致誠、潘廷璋、安德義、賀清泰。（原名皆見後）

郎世寧，意大利人，耶穌會修士。故宮博物院舊藏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一〇）嘉祿來朝日記作郎石寧，前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陳列氏之名畫一幅（110五六號），原爲美人 Sir Percival David 所藏，亦同。又作士寧。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八月來中國，十一月進京，時教士之奉職內廷者，畫居海甸如意館，晚則退居教堂。世寧時寓東堂。康熙朝氏已入宮與否不可考，氏在我國所作第一幅畫「聚瑞圖」，固雍正元年物也。世傳郎氏畫皆絹本，以中國畫具作西洋法，油畫殆不可見，或云香妃像即氏所作，不確。其他作品多爲花卉禽鳥鹿馬之類，亦

有人物圖，馬尤佳妙；亦有與唐岱、沈源、張廷彥合作者。

然乾隆時，英使馬戛爾尼（Lord Macartney）至京，其隨員巴洛（John Barrows）著中國遊記（Travels in China）記在圓明園所見郎世寧畫，即謂其因聽從皇帝命令，所作純為中式，不復似西畫，陰陽遠近，不可復見。又云某大臣指欽使所進一畫像，其鼻部為陰陽面所烘染，嘆為白璧之玷。可見當時西人亦不贊成此種不中不西之畫法，而教士尤以為苦。一七四三年（乾隆八年）十一月一日，王致誠致書巴黎，即訴說其被迫改學中國畫之苦。見耶穌會士通訊集法文原書。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五七）氏年六十九，帝為賀壽。又為南堂作壁畫四，一曰君士坦丁大帝凱旋圖，二曰大帝賴十字架得勝，存南北二壁，東西二壁則為第三第四圖。趙文恪慎軫榆巢雜識曰：「崇文門內天主堂，建在康熙年間，乾隆時重修，客廳東西兩壁畫人馬凱旋之狀。堂內供奉彼國聖人，皆畫圖全相，四圍男女老少聚集嬉戲，千態萬狀，奕奕如生。」崇文門為宣武門之訛。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亦誌其事：「都中天主堂有四：一曰西堂，久毀於火；其在蠶池口者曰北堂，在東堂子胡同者曰東堂；在宣武門內東城根者曰南堂。南堂內有郎士寧線法畫二張，張于廳事東西兩壁，高大一如其壁。立西壁下，閉一目以觀東壁，則曲房洞敞，珠簾盡捲，南窗半啓，日光在地；牙籤玉軸，森然滿架。有多寶閣焉，古玩紛陳，陸離高下。北偏設

高几，几上有瓶，插孔雀羽於中，燦然羽扇，日光所及，扇影瓶影凡影，不爽毫髮。壁上所張字幅篆聯，一一陳列。穿房而東，有大院落，北首長廊連續，列柱如排，石砌一律光潤，又東則隱然有屋焉，屏門猶未啓也。低首視曲房外，二犬方戲於地矣。再立東壁下以觀西壁，又見外堂三間，堂之南窗，斜日掩映，三鼎列置三几，金色迷離。堂柱上懸大鏡三；其堂北牆，樹以櫺扇，東西兩案，案鋪紅錦，一置自鳴鐘，一置儀器；案之間設兩椅，柱上有燈盤子，銀燭臺其上，仰視承塵，雕木作花，中凸如蕊，下垂若倒置狀。俯視其地，光明如鏡，方磚一一可數；磚之中路，白色一條，似甃以白石者。由堂而內，寢室兩重，門戶簾櫳，窅然深靜；室內几案，遙而望之，飭如也，可以入矣，即之，則油然壁也。線法古無之，而其精乃如此，惜古人未之見也，特記之。」張景運亦乾隆時人，著秋坪新語，亦述及南堂，節略如下：「啓其堂東西凡一重，南北七重。……每門間一龕。中畫像男女不一，或介胄持兵，或嬪娟麗若夫人，莫不五彩炫耀，突出壁間，如塑成，蓋皆侍者也。中一婦人玉像，莊嚴妙好，高髻雲鬟，面同滿月，兩眸湛湛若秋水射人，自胸以上及兩脣皆赤露，膚理瑩膩，居然生成，胸前垂七寶瓔珞，金碧璀璨。光彩奪目，不可正視，乳以下衣紋繚繞糾結，如霞暈數重，五色陸離，濤廻漩伏；懷抱一嬰兒，承座二人顛倒橫陳，眉目秀異，披髮裸胸，不知其爲男女也。四傍雲氣旋繞，迷離微況，望之儼從空中而來下，卽所謂天主矣。最後一重地稍高於前，寶座設其中，龍蟠蚪舞，

金色爛然，黃袱罩之。（以下見第三章建築）悉繪神鬼狀，好醜間雜，金裸其上下身，腰間蔽前蔽後，雲錦燦如，莫可方物。却立堂前，翹首向後斜視，則梁間人層層疊，如俛窺，如笑睨，如側立，如怒撲，如欲下擊，如欲上攀，縱橫顛倒，隱現蔽虧，千態萬狀，飛動駭人，幾忘其爲繪素也。復由壁右穿戶出，至一堂中，懸聖祖賜額。東西兩壁各繪房舍，倚西壁而東望，則重門洞闢，深杳無際，洞房窈窕，複室迴環，孚思或啓或閉，珠箔半掩半垂，室有几，几有瓶，瓶中有花，有爐有鼎有盤，盤置杓榦木瓜之屬，新鮮如摘。壁有畫，畫傍有門，門中復有室。室中洋罽鋪地，丹錦幕案，牀櫈凝紫，櫚紗繁烟，翠幙金屏，備極人間之富麗。凝眸片晌，竟欲走而入也，及至其下捫之，則塊然堵牆而已。殆如神州瑤島可望不可即，令人悵惘久之。復轉自東壁西向望，則重廊複室，歷歷如東壁者然，云其畫乃勝國時利瑪竇所遺，其彩色以油合成，精於陰陽向背之分，故遠暎如真境也。近時不乏能手，遜其妙遠矣！壁畫雖舊，卒莫得而易之。」描寫西洋畫，殆以此爲最精；而形容天使之狀，尤爲維妙維肖，令人讀文如讀畫也。乾隆十八年徐嵐撰遜齋偶筆卷下亦述天主堂壁畫，曰：「上層俱繪人物，或三五歲稚子，神態俱活，皆有肉翅能飛。」又曰：「盈尺孩童，圓活渾跳，洵稱絕筆。」郎氏原作有載於胡敬石渠寶笈者，舊藏學詩堂、延春閣、寧壽宮、靜寄山莊、御書房、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等處，其爲國內私家所得或流往日本、歐洲者亦多。（以上節錄石田幹之助著郎世寧傳考略，載

日本帝國美術院附屬美術研究所專刊美術研究昭和七年第十號）。世寧並有戰事圖，詳後，又曾參與圓明園建築工程，詳下建築。

郎氏爲艾啓蒙之師（費賴之原書 P. 831），時加指導；親王致誠則爲友，亦多所鼓勵（見石田幹之助著傳略）；並爲蔣友仁進薦於高宗督造噴水池（同書 P. 814）。郎氏關係清代中葉西洋美術在我國之流傳，非淺鮮也。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南堂新成，世寧爲作壁畫，滿漢人見者，無不嘖嘖稱奇。（同書 P. 608）蓋卽姚元之所記者。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世寧卒於京，奉旨賞給銜侍郎，並賜銀三百兩治喪。

### 第七節 艾啓蒙王致誠潘廷璋諸人之成就

艾啓蒙字醒菴，波希米人，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入耶穌會，十年（一七四五）來華，以精於繪事，奉旨進京，特派在如意館效力，甚合上意，授奉宸苑卿，三品銜。（正教奉褒二三五頁）就業於郎世寧，劉松齡且譽其造詣在郎氏之上。十五年（一七五〇）晉司鑄。四十二年（一七七七）某日，帝見其手顫動不已，向所未見，曰：「卿手戰慄矣。」氏對曰：「無妨也，臣尙能作畫也。」曰：「卿年幾何？」曰：「七十矣。」曰：「何不早言？卿不知郎世寧七十

時，朕嘗爲祝壽，朕亦將爲汝賀也。」是年九月十八日舉行慶典，南堂堂長高慎思司鑄請各堂教士參加。二十一日安國寧司鑄陪至海甸，帝賜佳綱六匹，朝服一領，瑪瑙一串，御題匾一方，曰海國耆齡，及其他各色物品。御賜賀禮，以八人肩行，前導十字架，樂隊二十四人隨之，滿官四人乘馬隨行，遍遊全城，觀者如堵。石渠寶笈著錄其畫凡九，又香山九老圖，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作，見吳長元宸垣識略。氏亦善繪馬，故宮博物院有八幀。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卒，清廷賜帑銀二百兩爲殯葬之資。（Planchet: Le Cimetière P: 178）

王致誠 (J. Denis Attiret)，國朝院畫錄卷下，稱其工畫馬；石渠寶笈著錄十駿圖一冊。致誠之來華，或云乃北堂法國耶穌會士招致，以南堂葡萄牙會士擁有關世寧等數人，而欲競爭也。（石田幹之助著郎世寧傳考略）。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十一月五日馮秉正有函致歐洲，即請遣致誠來華也（費賴之原書 P. 605）。致誠法人，華名又作巴德尼，德尼蓋其領洗名也。父亦畫家。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入耶穌會，爲勸佐修士；抵京後，即以三王來朝耶穌圖呈御覽，帝大加贊賞。致誠精油畫而不爲帝喜，嘗諭工部曰：「水彩畫意趣深長，處處皆宜，王致誠雖工油畫，惜水彩未愜朕意；苟習其法，定能拔萃超羣也。願卽學之。至寫真傳影，則可用油畫，朕備知之。」然致誠除作肖像及歷史畫外，他非所長，迫於帝命，不得不作山水翎毛樓閣之類，其苦可知（同書 P. 787-793）。乾隆三年（一七三八）九月郎世寧奏疏作王之臣，

原疏列入睿鑒錄。(見巴黎國家圖書館 Courant 目錄 1337)

潘廷璋 (Joseph Parzi)，意大利人，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抵中國，二年後入京，耶穌會勳佐修士也。在歐洲時即負盛名。蔣友仁爲薦於帝，畫藝亦高。友仁嘗稱其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所作達尼厄爾先知拜神圖，其精妙不在其同里郎世寧之下也。四十一年（一七七六）爲葡萄牙教士郎將竣工之東堂繪一聖母無原罪像，高十一尺，闊八尺。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前卒，確年不詳。

安德義 (Joannes Damascenus Salusti)，乾隆平西番圖四大作者之一，奧斯定會司鐸也。籍羅馬。不甚諳中文，畫亦較劣。曾受任北京主教，但未祝聖，亦未得教宗委任公文，爲法國及葡國耶穌會士所非難，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祝聖於傳信部駐京辦事處小堂，次年卒於北京，亦中國西洋畫史一奇人也。(費賴之原著 PP. 638, 827, 939, 640, 950, 957)

Gherardini 華姓 Nien (嚴?) (同書 P. 813)，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來中國，或誤其爲蔣友仁。善於圓明園繪西洋畫。(伯希和乾隆得勝圖考 Tsiung Pao 1920-1922 PP. 183-274)

賀濟泰 (Ludovicus de Poerot)，精漢滿文；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來中國，次年晉司鐸，爲耶穌會士，以繪事供職清廷。賀雖法人，而長於意大利。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七

月六日上諭，清泰與吉德明（Ghislain 遣使會會長），因年老得免歸國。（費賴之原書 P. 699；東華續錄三十二卷貢二）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卒。

### 第八節 西士集體合作乾隆戰功圖之經過

乾隆時有在華西教士集體創作規模宏大之畫，是爲戰功圖，其地不一，其人亦不一，洵巨構也。

先是，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七月，格爾穆克部曾降，帝在熱河引見，命王致誠作圖，以應繪之人頗多，而帝命又甚急，從事五十日，即因病返京，病愈，乃與艾啓蒙、郎世寧同往繼續。明年帝命世寧作阿玉錫持矛蕩寇圖；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又命繪瑪瑋砍陣圖；三十年（一七六五）帝命在京教士之工繪藝者，共作準噶爾回部平定圖，世寧、致誠、啓蒙、德義乃各作一圖以奉。是年陰曆五月十六日，帝諭令繪圖十六幅，除上述四圖外，餘十二圖，應分三次進呈，每次四幅，每幅以銅版印百張。今尚存上諭之拉丁文及意文譯文各一葉。帝命廣東總督寄畫至歐洲，以期製成精美銅版；總督初擬寄至英國，時耶穌會駐華會長 P. J. Louis Le Febvre 寓廣州，力言法國藝術冠絕歐洲，乃由法國印度公司及廣東十三行承辦其事，所訂契約，今猶存巴黎國家圖書館，Chirois 5231 號，余有攝影，全文如下：

「廣東洋行潘同文等公約咁囉晒國大班吁知哩、噏咖嘲等。緣奉督關憲一位大人鈞諭：奉旨傳辦平定準噶爾回部等處得勝圖四張，刊刻銅板等由。計發郎世寧畫愛玉史詐營稿一張、王致誠畫阿爾楚爾稿一張、艾啓蒙畫伊犁人民投降稿一張、安德義畫庫爾瑞稿一張，併發依大理亞國番字二紙，西洋各國通行番字二紙到行，轉飭辦理。今將原圖畫四張，番字四紙，一併交與大班吁咖哩、噏咖嘲，由咱啞船帶回貴國，煩交公班廳，轉託貴國閣老照依圖樣及番字內寫明刻法，敬謹照式刊刻銅板四塊，刻成之後，每塊用堅實好紙印刷二百張，共計八百張，連銅板分配二船帶來，計每船帶銅板二塊，印紙每樣一百張，共四百張，並將原發圖樣四張，番字四紙，準約三十三年內一併帶到廣東，以便呈繳。今先付花邊銀五千兩作定，如工價不敷，俟銅板帶到之日，照數找足。倘風水不虞，其工價水腳，俱係我行坐賬。立此約字一樣二紙：一交大班吁咖哩帶回本國照辦，一交坐省大班噏咖嘲收執存據，兩無貽悞。此係傳辦要件，務須雕刻工夫精緻，如式辦就，依期帶到，越速越好。此約。大班吁咖哩、噏咖嘲二位收照。乾隆三十年月日，潘同文、顏泰和、陳廣順、邱義豐、蔡聚豐、陳源泉、蔡逢源、張裕源、陳遠來、葉廣源。」後附法文。

圖至法，王家畫院院長候爵馬利尼(Marigny)命巴黎名家郭新(Cesn)民主其事，其從事鐫刻者皆一時之選，一七七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工成，以所印百幅及原版寄中國，歐洲方

面，僅法國王家獲留若干幅，至今亦已稀絕。後蔣友仁又在北京重印二百幅。一七八五年（乾隆四十年）重製，視前者較小。十六圖之名曰：一、平定伊犁受降、格登鄂拉研營、鄂壘札拉圖之戰、和落霍澌之捷、庫薩莫之戰、烏什曾獻城降、黑水圍解、呼爾滿大捷、通古思魯克之戰、霍斯庫魯克之戰、阿爾楚爾之戰、伊西河庫爾淖爾之戰、拔達山汗納款、平定回部獻俘、郊勞回部成功諸將士、凱宴成功諸將士。（伯希和著乾隆得勝圖考 *Toung Pao*, 1921 PP. 183—274；高廸愛 *Henri Cordier* 著中國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T. III PP. 349—350）

光緒十八年吳友三作太平天國戰圖，石印本，名曰「繡像剿逆回考」，卷首之「髮逆初逢慶戰圖」，即臨摹「伊西河庫爾淖爾之戰」而成就者。可知該圖影響之大。

其後，西教士又奉旨作「平定兩金川圖」「臺灣戰圖」「廓爾喀戰圖」「安南國戰圖」。  
皆清辦處奉旨中國自製銅版者。上引通報一九二一年伯希和文，二四二頁謂瀋陽皇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impériale) 藏有臺灣戰圖十三幅，疑圖為十二幅，又一幅係文字。  
民國四十一年夏，余在巴黎「新屋書店」(G. P. Maisonneuve) 獲見臺灣戰圖，錦函外法文金字曰：「北京皇家圖書館」，及返抵臺灣，知省立博物館藏有一套，共十二幅，乃記平林爽文之亂者。  
每幅有御題詩，計為：一、進攻斗六門賊勢潰散；二、攻克大里杙賊巢；三、攻剿小半天山賊。

匪；四、攻克斗六門；五、集集埔之戰；六、生擒賊首林爽文；七、大武壠之戰；八、枋寮之戰；九、生擒莊大田；十、大埔林之戰；十一、福康安等返抵廈門；十二、賜凱旋將軍福康安、參贊海蘭等宴。

雍乾二朝，西教士既以畫爲帝所寵，廷臣及民間自多仿效。紅樓夢第四十一回記劉姥姥所見怡紅院門首之大幅西洋女僮畫，爲讀者所熟知，茲從略。冷枚與陳枚各以繪耕織圖見稱，亦參用西法。（中村久四郎著耕織圖所見宋代之風俗與西洋畫之影響，史學雜誌第三三編第十一號十七頁至三十九頁。）民間則張怒、曹重、崔鏗之作，亦富西洋色彩。馮金伯「國朝畫識」據婁縣志曰：「陳枚畫初學宋人，折衷唐解元寅，參以西洋法，能於寸紙尺縑圖羣山萬壑，以顯微鏡照之，峯巒、林木、屋宇、橋梁、往來人物，色色俱備，其用筆之妙。與巨幅同。」枚以雍正四年供奉內廷，略晚於焦秉貞，其西法或爲欽天監西士所傳，非如意館諸教士也。然西教士既時受帝王之限制，不得不參用中法，達其所好，卒不能發展其固有之長；國人亦以其「雖工亦匠，不入畫品。」（鄒一桂小山畫譜卷下西洋畫條）終爲「好古者所不取。」（張庚畫徵錄卷中焦秉貞等人傳）下民則更有謂「西洋人挖人眼目……取人眼光，以備畫畫燒玻璃瓶等用。」（性理真證，四卷續）此乾隆間語也。自此而降，西洋畫乃漸爲人所唾棄，直至遜清末葉，始有人復起而倡導也。

## 第九節 嘉慶前中國版畫所受西方之影響

墨苑所附西洋宗教畫，實爲我國版畫之最先歐化者。詳前。其次則爲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出版艾儒略著「出像經解」，又名「天主降生言行記略」，附圖五十七幅，各高八寸三分，寬四寸七分，據東洋文庫藏本，其目如下：

- |           |            |           |
|-----------|------------|-----------|
| 天主降生聖像    | 聖若翰先天主孕    | 聖母領上主降孕之報 |
| 聖母往顧依撒伯爾  | 天主耶蘇降誕     | 遵古禮命名     |
| 三王來朝耶蘇    | 聖母獻耶蘇于聖殿   | 耶蘇十二齡講道   |
| 耶蘇四旬嚴齋退魔誘 | 大聖若翰尊耶蘇爲天主 | 婚筵示異      |
| 淨都城聖殿     | 西加汲水化衆     | 預告宗徒受難諸端  |
| 葉禮閣開二腋    | 貧富生時異景     | 貧善富惡死後殊報  |
| 救伯鐸羅妻母病瘡  | 山中聖訓       | 耶蘇步海      |
| 起三十八年之癱   | 胎瞽得明證主     | 底落聖蹟      |
| 播種喻       | 救武官之病僕     | 五餅二魚餉五千人  |
| 納娶起寡娶之殤子  | 渡海止風       | 起癱證赦      |

大博山中顯聖容

天賞喻

伯大尼亞邑起死者於墓

異學姦謀耶蘇

入都都發嘆

耶蘇受難聖堂帳幔自裂

若翰遣徒詢主

赦悔罪婦

濯足垂訓

立聖體大禮

圈中新禱汗血

耶蘇一言仆衆

繫鞭苦辱

被加莉冠苦辱

負十字架登山

耶蘇被釘靈蹟疊現

耶蘇聖魂降臨地獄

文武二仕殮葬耶蘇

耶蘇復活

耶蘇復活現慰聖母

耶蘇將昇天施命

耶蘇升天

聖神降臨

聖母卒後三日復活昇天

以宴論天因諭異端昧主

世界終盡降臨審判生死

聖母端冕諸神聖之上

稍後，南懷仁撰「坤輿圖說」，附木刻七奇圖，時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

康熙二十八年，聖祖南巡，江南士人進獻藏書，得宋陳淳「農書」、秦觀「蠶書」及樓璤「耕織圖」，乃命焦秉貞摹繪，聖祖御題詩，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刊行，是即「佩文齋耕織圖」，採用遠近法，洋化甚濃。計耕二十一圖，織二十四圖。

乾隆後，西洋風版畫益盛行。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刊西廂記，所附木板畫，著色，題曰：「倣泰西筆意」。其時蘇州版畫尤負盛名，殆起於康熙時，風行於乾隆時，至道光而衰落。

現世界各地所藏蘇州版畫尚多，如「蘇州閨門圖」、「圍棋美人圖」、「華鳥美人圖」、「姑蘇萬年橋圖」、「青草湖圖」、「明州津」、「畫舫圖」、「江蘇海濱」等，日本所藏最多，蓋日本洋風版畫即傳自我國也。

## 第二章 建 築

### 第一節 澳門最古之西洋建築

西洋建築之傳入我國，雖有早於澳門者，惟有載籍可考，且有遺址可尋者，實惟澳門。而教堂之建築為最宏麗，茲即就澳門十六七世紀所建之古教堂，依年代敘述如下：

(一) 望德堂，確實年代不可考。然隆慶三年（一五六九）澳門主教建仁慈堂、拉法（Rafael）醫院（即今白馬醫院）及辣匝祿（Lazaro）麻瘋院；院之附近，建一小教堂，稱聖母望德堂，又稱辣匝祿堂。堂前現存石十字一座，刻拉丁文曰：「望德十字架，一六三七年立」，即崇禎十年也。或謂教宗額我略十三世，於一五七六年（萬曆四年）「月二十三日頒諭陞澳門為正式主教區時，此堂曾為主教座堂。堂因設於麻瘋院附近，故又稱「瘋堂」。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曰：「東南城外有發瘋寺，內居瘋蕃，外衛以兵，月有廩。」想即指此。

(二) 聖老楞佐堂，是為澳門內圍歷史最久之堂。隆慶六年（一五七二），耶穌會士創辦聖保祿學院後，曾請求中國官吏協助建造房舍及一名為「天主之母」之教堂，時萬曆三年（一五七五）。或謂此即「大三巴」，或謂即聖老楞佐堂。

按自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至隆慶三年（一五六九）間，耶穌會士已駐於澳門，並着手建造小教堂三所，即「聖母望德堂」、「聖老楞佐堂」及「聖安多尼堂」。

此堂創建之確實年代，雖不可知，惟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第一次之重修，則有現存聖母七樂祭臺下之石刻可稽，是其興建必早於此年也。澳門紀略（同上）稱此堂曰「風信廟」，曰：「此外西南則有風信廟，蕃船既出，室人日跂其歸，祈風信於此。」又稱風順廟。

（三）聖安多尼堂，此堂歷史之久遠，與前二堂實相伯仲，甚有謂此為澳門最古之堂者。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聖保祿學院籌設大學院時，已提及此堂。但當時或僅為小規模之堂；正式之建造當在一六〇八年，即萬曆三十六年，翌年燬於火，一六一〇年重建。今存堂前門額下之石刻，謂建於一六三八年者，殆為一六〇八年之誤也。澳門教外人稱「花王廟」，澳門紀略（同上）曰：「北隅一廟，凡蕃人男女相悅，詣神盟誓，畢，僧為卜吉完聚，名曰「花王廟」。按今西葡等國教徒猶奉聖安多尼為婚姻主保也。」

（四）聖保祿堂，俗稱三巴寺，「三」者葡文聖（San）之釋音；「巴」者，「保祿」第一音之異譯也。又稱「大三巴」。

按聖保祿本為學院名，建於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學院側建「天主之母」教堂一座，其正面完全以大理石築成。一八三五年陽曆一月廿六日，學院失火，波及此堂，僅大理石牌坊迄

今猶存。牌坊極壯麗，坊上像皆銅製，坊下有六十八級石階，氣象雄偉。牌坊分四層，每層有石柱，皆鑄教會圖像。第一層西牆有石刻謂此堂奠基於一六〇一年，即萬曆三十年。澳門紀略（同上）曰：「[寺]首[三巴]，在澳東北，依山爲之，高數尋，屋側啓門，制狹長。石作雕鏤，金碧照耀。上如覆幔，旁綺旒瑰麗，所奉曰天母，名瑪利亞，貌如少女，抱一嬰兒，曰天主耶穌，衣非縫製，自頂被體，皆采飾平畫，隙以琉璃，望之如塑。旁貌三十許人，左手執渾天儀，右叉指，若方論說狀。皚眉豎者如怒，揚者如喜。耳重輪，鼻隆準，目若闕，口若聲。

（按以上一段實襲帝京景物略）上有「樓」，藏諸樂器。有「定時臺」，巨鐘覆其下，立飛仙臺隅，爲擊撞形，以機轉之，按時發響。僧寮百十區，蕃僧充斥其中。飛仙者，天神像也。印光任有「三巴曉鐘」詩：「疎鐘來遠寺，籟靜、聲閒，帶月清沉海，和雲冷度山。五更皆曉際，萬象有無間。試向蕃僧問：曾能識此關？」釋跡刪亦有三巴寺詩曰：「暫到殊方物色新，短衣長被稱文身。相逢十字街頭客，盡是三巴寺裡人。箬葉編成誇皂蓋，檻輿乘出比朱輪。年來吾道荒涼甚，翻羨侏離禮拜頻。」

（五）聖奧斯定堂。聖奧斯定會之初來澳門在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旋離去；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又來，此堂或建於萬曆十七年。澳門紀略稱「龍鬆廟」，曰：「在澳西北。初廟就圮，或覆之以蓋，崩鬆如鬚龍。後廟鐘不擊自鳴，衆神之，恢崇其制，仍呼爲龍鬆廟。」

王軒澳門竹枝詞曰：「心病懨懨體倦扶，明朝又是獨名姑；修齋欲禱龍鬆廟，夫趁哥斯得返無？」注曰：「獨名姑，華言禮拜日也。」按獨名姑葡文作 *dominga*；哥斯得疑即 *Cos'a*，或爲葡船名。

(六)玫瑰堂，又名聖多明我堂。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創建，澳門紀略（同上）名之曰「板障廟」，曰：「相傳廟故庫隘，貧蕃析樟板爲之，今壯麗特甚。」

但澳門之西洋建築櫛比相望，不僅教堂而已也。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曰：「多樓居，樓三層，依山高下，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八角者、肖諸花果狀者；其覆俱爲螺旋形，以巧麗相尚；垣以磚或築土爲之，其厚四五尺，多鑿牖於周垣，飾以墨。牖大如戶，內闌雙扉，外結瑣牕，障以雲母。樓門皆旁啓，歷階數十級而後入，窮窿詰屈。己居其上，而居黑奴其下。門外爲院，院盡爲外垣，門正啓。又爲土庫樓下，以殖百貨。」時爲清初情形。印光任雕樓春曉詩曰：「有戶皆金碧，無花自陸離。」張汝霖澳門寓樓卽事詩曰：「到門頻拾級，窺牖曲通樓。」「獨據繩牕臥，山川落枕邊。」「屢侷隨廊響，螭熊狀覆圓。」皆寫實也。

## 第二節 南京北京之西洋建築

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利瑪竇既至南京，購戶部官廨一所，有屋七椽，中闢聖堂，蓋

純爲民居改成，卽顧啓元客座贊語及張庚畫徵錄所稱在正陽門西營者。閱十三年而王豐肅（卽高一志）建大教堂於洪武岡教士館舍旁，則爲西式，亦卽沈淮排教第二、第三疏所稱「無樑殿」也。時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八月、十二月。載破邪集卷一。

順治七年（一六五〇）春，湯若望在北京宣武門內建一教堂，乾隆八年（一七四三）陽曆十一月一日劉松齡寄往歐洲函件，謂湯若望係按中國式樣而造；徐日昇與閔明我予以改造，成爲歐洲式。湯若望之原式已不可知。十四年（一六五七），御題匾額曰通玄佳境，旋又御製天主堂碑記，有云：「都城宣武門內，向有祠宇，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復取錫賚所儲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經斯地，見神儀貌，如其國人；堂牖器飾，如其國制。」則知十四年重建之堂已易爲西式，而舊制廢矣。然通玄佳境之樓坊，則仍爲東方式，至光緒二十六年（一八九八）始燬。康熙時，以避聖祖諱，通玄改通微。

吳長元宸垣識略卷七記曰：「堂制狹深，正面向外而宛若側面，頂如中國捲棚式而覆以瓦。正面止啓一門，牕則設於東西兩壁之顛。」趙翼蠶曝雜記卷二西洋千里鏡及樂器條稱：「其屋圓而穹如城門洞，而明爽異常。」

康熙二十七年黃表（君開）撰遠遊略，（抄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二冊誌

異，第三則曰：「京城宣武門內設有天主堂，西則通微教師湯若望第也。內建亭池臺榭，式倣西洋，極其工巧。天文生周友同詣，足稱奇觀。」

太觀堂，有渾天儀圖、旋璣玉衡圖、瀚海萬國圖；及今臺，在堂東，極高，上懸自鳴鐘磬、銅壺、滴漏、時辰等牌；

梧竹軒，錦瑟（弦六十，西洋造者，藏于小桌之中）、碧梧（皮如銅青）、墨竹（色如漆）；玩瀾亭，兩旁有小池，左池水上高三四尺，右池水四道，上噴高四五尺。左右另築小方筭，設機竅，用水四散噴注，以溉竹木。園內種大桃如碗，重一斤；小瓜如蠶大，味美；飛鯽有翅，跳躍遊泳，有三寸大。」

謂「式倣西洋，極其工巧，……足稱奇觀」，殆所有建築，皆為西式，且觀所記，知當時已傳入噴水池矣。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康文長撰上海天主堂記，見康熙上海縣志天學附，曰：「康熙十年辛亥，余以就選赴京師，過宣武門，登天主堂，威儀齊整，丹牆輝煌，為周遊肅拜而出。」蓋極言其壯麗也。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費隱以葡王斐廸南三世之款重建南堂，利博明修士（Fr. F. Maggi）為建築師，華麗異常。（費賴之原書 P. 608）墓碑稱：「先生號敏公，意大利人，康熙六十年抵澳門，即蒙欽召入京，精鑄圖章，亦工繪事。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

卒。」

魏特湯若望傳略謂此堂係當時歐洲盛行之巴羅克 (Baroque) 式。全部地基作十字形，長八尺，寬四十五尺。教堂內部，賴立柱行列，分教堂頂格爲三部，各部作窟窿形，若三艘下覆之船身。中間頂格之端作圓闊狀，徐日昇與閔明我改建後，在教堂兩側，建高塔兩座，一塔置大風琴，一塔置時鐘，懸大小不等之鐘，能發中國曲調之鐘樂。方濟各會會士栗安當 (Antonius de Santa Maria) 於十年後記曰：「此一建築物使北京居民無不驚奇不止，前來瞻仰者，勢如潮湧。」

乾隆時，紀昀頗仇天主教，所著如是我聞，曾對宣武門天主堂託鬼語以諷之，以祝花村看行侍者「談往」所記迥不相同。談往文見第二章圖畫。紀氏姻好張景運著秋坪新語，亦記該堂，所見頗詳，曰：「京師宣武門內天主堂，其式準西洋爲之。丙午新正，予偕大興合汪怡堂同年、醫學科楊君、滿洲敎授觀近齋往觀焉。旣至，副索公爲導。索，西洋人也，髮黃而拳，目睛亦黃色，言語不甚解。見人惟執手曰：『好呵！好呵！』而笑容可掬。啓其堂東西凡二重，南北七重，外重如隧道，兩面皆闢疎櫺，透入日光，空明洞徹。內重複壁間左右門各六，每門間一龕，東西相向十二龕，中畫像男女不一。(以下見前第二章圖畫)其堂高數仞，凡三層，層層開窗，嵌以明瓦，漸高漸斂如覆舟形，圓而橢，而承座棟棟櫩槧間悉繪神鬼狀。」(以

下又見同上）監副索公卽索德超。

按徐日昇與閔明我所建之兩樓，國人亦多記之者。如勝國文徵卷二天主堂曰：「左右南磚樓，夾堂而立。左貯天琴，口向午則樓門自開，琴乃作聲；移時聲止，樓則閉矣。」道光間黃鈞宰所作金壺浪墨卷七尙襲此語。

### 第三節 臺灣南北之西洋建築

荷蘭人之第一次侵入澎湖在天啓三年（一六二二），曾建紅木埕城，在馬公郊外，並建商館。當時荷軍之報告書中並詳記所用材料及大小等。現存該年九月十日、二十六日及一六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等報告書可覆按也。

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人侵入臺灣本島，在以後由鄭成功命名爲「安平」地方，建一城堡，曰 Zeelandia，譯曰海地。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馮秉正等測繪臺灣地圖時，記城門上有荷蘭字曰 Castel Zelanda 1634。約咸豐十二年（一八六二）斯溫海（Robert Swinhoe）來臺，記所見爲 Te Castel Zeland Gebowed Anno 1630；日人村上直次郎著「安平築城史話」，載「臺灣文化史說」，以爲當作 T' Casteel Zeelandia Gebouwd Anno 1632，蓋城之竣工實在一六三一年，而以最後一字漫漶莫辨，故見者皆以自祝爲曰者讀之。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林謙光撰臺灣紀略曰：「安平鎮城……紅毛築城，用大甌，調油灰，共搗而成。城基入地丈餘，深廣亦一二丈，城牆各梁，俱用鐵釘釘之。方圓一里，堅不壞。東畔屋宇市肆，聽民貿易。城內屈曲如樓臺，上下井泉鹹淡不一。另有一井，僅小孔，桶不能入，水從壁上流下。其西南畔一帶，原係沙墩，紅毛載石堅築，水衝不崩。」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黃叔璥撰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曰：「安平城一名甌城，紅毛相其地脈，爲龜蛇相會穴。城基入地丈餘，雉堞俱釘以鐵，今郡中居民牆垣，每用鐵以束之，似仍祖其制也。」康熙五十八九等年參加臺灣府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及臺灣縣志編訂工作之李欽文有赤嵌城賦曰：「雄堞玲瓏，樓閣宏邃；稱誅兩以結構，極佶曲而精緻；瞭亭則左右環彌，螺梯則高低互倚；鑿風洞與機井，若鬼設而神施。」其他吟咏頗多，茲不錄。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續修臺灣縣志卷五遺蹟曰：「赤嵌城亦名臺灣城。……明萬曆末(誤)，荷蘭設市於此，築磚城制若崇臺。……城基方廣一百七十六丈六尺，高凡三丈有奇，爲兩層，各立雉堞，釘以鐵，瞭亭星布，凌空標綱。上層縮入丈許，設門三，北門額鏤灰字，莫能識，大約記創築歲月者。東畔嵌空數處，爲曲洞，爲幽宮。城上四隅箕張。現存千斤大礮十五位。複道重樓，傾圮已盡，基址可辨。下層四面加圓凸，南北規井，下入於海，上出於城，以防火攻。現存大礮四位，西城基內二井，半露半隱，水極清冽，可於城上引汲。西北隅緣築外城，抵於海。屋址高低，佶曲逶迤，其間政

府第宅，舞榭歌亭，化爲瓦礫。倚城舊樓一座，棟樑堅巨，機車一軸，可挽重物以登城。大礮凡數位，內城之北基下，闢小門，偃僂而入，通道曲窄，已崩壞。地下有磚洞，高廣丈餘，長數丈，曲轉旁出。……大抵此城磚砌層疊，悉以糖水糯米搗壓灰傅之，堅不可劈。其中或實或虛，鬼工奇絕，難以述求。」據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四四年十二月二日條，附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報告書，則當時此城駐軍共五百十三人。

永曆七年即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荷人在今赤嵌樓地點又建一城堡曰 Casteel Provintia（後人多訛爲 Providentia）。臺灣縣志（同上）亦記曰：「赤嵌樓在鎮北坊，明萬曆末（誤）荷蘭所築。背山面海，與安平鎮赤嵌城對峙，以糖水糯米搗壓灰，壓磚爲垣，堅峙於石。週方四十五丈三尺，無雉堞。南北兩隅瞭亭挺出，僅容一人站立。灰飾精緻。樓高三丈六尺有奇。雕欄凌空，軒豁四達。其下磚砌如巖洞，曲折如宏邃；右後穴窖，左後浚井，前門外左復浚一井。門額有紅毛字四，精鐵鑄成，莫能辨識。……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臺灣，門遂不屬。賊取門額鐵字以製器。頻年地震，屋宇傾壘，四壁陡立，惟周垣堅好如故。」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遊臺灣，著有裨海紀遊，余作有合校本，又名採研日記、渡海輿記等。記曰：「萬曆間，復爲荷蘭人所有。（原注：荷蘭人卽今紅毛也。）建臺灣、赤嵌二城，（原注：臺灣城今呼安平城，赤嵌城今呼紅毛樓。）考其歲爲天啓元年。二城旁鬪

西洋人所畫屋室圖，周廣不過十畝，意在觀火礮，防守水口而已，非有埠塽闢閭，如中國城郭，以居人民者也。」

天啓六年（一六二六）陽曆五月十日西班牙人亦於基隆登陸。旋於港外社寮島及小基隆之東建「聖救主城」（San Salvador）；又於港內山上築「至聖聖三城」（Santisima Trinidad）在社寮島更建有「諸聖堂」（Todos los Santos）。西班牙人後又佔領淡水，築堡曰「聖多明我」（Castillo Santo Domingo）。

臺海使機錄卷一赤嵌筆談有云：「入淡水港，曲折委宛五十餘里，而歸於海。圭柔山麓爲圭柔社，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餘丈，今圮。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又云：「過港至鷄籠，山高多石，山下卽鷄籠社，稍進爲鷄籠港，港道狹隘，港口有紅毛石城，非圓非方，圍五十餘丈，高三丈。」可略見其規模。按今爲英領事館。舊題「戌臺夕陽」，乃淡北八景之一。

#### 第四節 廣州等處之西洋建築

吳仰賢小匏庵詩話云：「同里沈丈慕琴，直刺亨惠，從弟晉仙之外舅也。道光庚子舉人。由教習期滿出宰粵東。未捧檄前，屢困公車，遙遲日下；性情豪邁，喜交游。其抑塞磊落之概，

時寄之于詩。嘗隨朱穎體觀察幕游羊城，有登西洋鬼子樓長篇，以詩代繪，如出鬼工。詩曰：危樓傑閣高切雲，蠟牆粉白橫雕甍；鈎闌高下塗淨綠，銅樞銜門屈戌平。踏梯登樓豁望眼，網戶宏敞涵虛明；複帳高捲紅靺鞨，科蘇斗大懸朱纓。華燈四照銅盤膩，虬枝蟠曲阮膏盛；丈餘大鏡嵌四壁，舉頭笑容來相迎。錫燈布地釘帖妥，天昊紫鳳交縱橫；怯盧小字媿昧目，蛛絲蠶尾粉殊形。鵝毛管小製不侔，琉璃碗大爭晶瑩；器物詭異何足數，波斯市上嗟相驚。白鬼婆娑黑鬼躍，猿啼雀步來零丁；睛圓鼻突蟠毛髮，短衣密釦燦繁星。窮袴連纏貫髀股，皮韁組帶狀殊綈；魑魅形應叱叔夜，擣鞞語更窮士衡。」描寫鴉片戰爭前廣州西人之居室形態，可謂窮形盡相。

沈復浮生六記第四卷浪遊記快，有云：「十三洋行在幽蘭門之西，結構與洋畫同。」時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也。又記皖城南門外王氏園曰：「觀其結構，作重臺疊館之法：重臺者，屋上作月臺爲庭院，疊石栽花於上，使遊人不知脚下有屋。蓋上疊石者則下實，上庭院者則下虛，故花木仍得地氣爲生也。疊館者，樓上作軒，軒上再作平臺，上下盤折，重疊四層；且有小池，水不漏洩，竟莫測其何虛何實。其立脚全用磚石爲之，承重處仿照西洋立柱法。」

可見乾隆時，西洋建築法實已流入各省民間。他如李斗揚州畫舫錄卷十二橋東錄所載之澄碧堂曰：「蓋西洋人好碧，廣州十三行有碧堂，其制皆以連房廣廈，蔽日透月爲工。是掌效其

制，故名澄碧。」又卷十四岡東錄所記徐履安之水竹居，則噴水池也，橋東錄又記左靠山曰：「左靠山仿效西洋人製法，前設欄楯，構深屋，望之如數什百千層，一旋一折，目炫足懼，惟聞鐘聲，令人依聲而轉，蓋室之中設自鳴鐘，屋一折則鐘一鳴，陽振與折相應。外畫山河海嶼，洋道路，對面設影燈，用玻璃鏡取屋內所畫影。上開天窗盈尺，令天光雲影漸相摩蕩，兼以日月之光射之，晶耀絕倫。」蓋皆受十三行及西洋圖畫之影響者。北京城內外，西式建築更所在多有，惜俱未加意保管；民國以來，漸多毀圯，至可惜也！

按內地造洋式房屋，本在禁止之列。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十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李侍堯「防範外夷規條」奏摺中有云：「近來有等嗜利之徒，將所有房屋，或置買已經歇業之行，雕欄畫檻，改造精工，招誘夷商投寓，圖得厚租。」（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三）所謂「改造精工」，即改建西式，見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曰：「夷人……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颻，一望眩目。」（粵海關志卷六）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五）十月十九日粵督蔣攸銛等奏有關夷館事；十二月初二日得旨：有「洋行不得搭蓋夷式房屋」之諭；然道光二年（一八二二）九月，洋行大火之後，其新建者仍爲夷式。

## 第五節 上海杭州之西洋建築

葉夢珠著開世編卷十居第二云：「世春堂，在北城安仁里，潘方伯充菴所建也。建築規模甲於上海，面昭雕牆，宏開峻宇，重軒複道，幾於朱邸；後樓悉以楠木爲之，樓上皆施磚砌，登樓與平地無異；塗金染采，丹聖雕刻，極工作之巧。啓祐之間，潘氏始裁，售於范比部香令。崇禎七年甲戌（一六三四）夏，遭蒼頭之變，後樓先毀；旋爲西洋教長潘用賓國光居之，改其堂曰敬一，重加修葺，與舊日無異矣。康熙五年丙午（一六六六）罷湯欽天監務，遂嚴禁西洋之教，此第遂入於官。迨九年庚戌（一六七〇）復用西洋南懷仁治曆，西洋人又入。今此第仍屬西洋教長所居矣。」曰「重加修葺」，曰「與舊日無異」，可知其必仍爲原來式樣。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松江府催官李瑞和爲作記曰：「會先生（潘國光）以舊建堂卑隘，瞻禮者衆，不足以容，乃市安仁里潘氏之故宅爲堂，而以向所建者供奉聖母，郡公爲之給帖改建，而余爲之序。」此曰改建，似又不僅修葺已也。堂記或爲潘氏所求託，而爲氏所及見，當視閱世編爲可信。堂高四丈六尺，闊四丈八尺，進深三丈六尺，爲中國廟宇式。（上海研究資料潘國光與老天主堂）

杭州天主堂，在康熙時曾冠絕全國。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丁申譲杭州孩兒巷重修天后宮

碑記曰：「國朝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禮臣奏建各省城天后祠宇，春秋致祭；詔允所請。

我浙省之祠，則制府李敏達公衛，先於年毀武林門內天主堂所改建者，棟宇聳飛，金碧藻耀。……頗距祠一里而近，地名孩兒巷，別有天后宮，殿庭樸古，未及武林門之宏麗。」孩兒巷天后宮之建立，後於武林門天主堂之被改為天后宮者凡一百四十餘年，而武林門天主堂舊時規模，猶為人嘵嘵稱道如是，想見當日之盛。余藏辨學（抄本）記曰：「（衛匡國回杭後）值杭州安插八旗於西南隅、天主堂逼近營伍，居民昭事者艱於往來，衛復建於天水橋之南；造作制度，一如大西；規模宏敞，美奐美輪。」「造作制度，一如大西」，則其為純西式可知。此所謂天水橋之南，即上云武林門內也。康熙十六年（一六八七）李明神父過杭，記曰：「杭堂之美，未能以筆墨形容。堂中所有，悉鏽以金；壁畫掛圖，無不裝璜精緻，秩然有序。堂內概以紅黑色好漆飾成，華人最善用此。陳飾物中有金花及其他貴重品，為世界之大觀。」（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 1933, P. 32) P. Gobien (華姓氏待考) 所記尤詳：「此堂實彼時全國之最大最美者，余言並非過譽；蓋華麗雄壯，雖不逮回教禮拜寺，而藻飾則過之。堂為西式，牆為磚石所成，有木柱四行，由中國工人略師歐洲建築原理而構成者，分中部及左右翼。有木柱二行嵌入壁中，遵當地式也；居中二行之上端，有四樑向中伸展，作環弧形，即成堂之中部。堂內殊軒敞，色彩鮮艷，見者咸嘆華漆品質之佳。」（見同上）讀二人所記，可證杭州

天主堂之輪廓雖爲西式，而內部裝置則又中西相參。所謂堂之中部，頂作環弧形，蓋卽籌曇雜記稱北京宣武門天主堂爲「屋圓而穹如城門洞」者。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李衡撰杭州天主堂改爲天后宮碑記有曰：「我皇上御極之初，洞燭其奸，黜其人皆歸南澳，不得盤居內地；而直省之所爲天主堂者，將以次而改矣；顧其制皆崇隆巍煥，非編戶之所可居，卒之又日就傾圯，去荒誕狂悖之教而移以奉有功德於蒼生之明神，不勞力而功成，不煩費而事集，此余今日改武林天主堂爲天后宮之舉也。」（原碑今存，並見雍正浙江通志、杭州城北天后宮志、西湖志、皇朝經世文編）記中稱各省天主堂「皆崇隆巍煥」，具見彼時天主堂規模宏壯，實各地皆然，不獨北平、上海、杭州而已也。

## 第六節 西教士與圓明園工程

雍正後，各省教堂多被沒收，教士匿跡民居，惟京中南堂，以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失慎，康熙御書之萬有眞原匾額及褒揚公教之對聯，亦被焚燬。高慎思、安國寧、司鐸上書引咎，自請議處，得旨免議，並賜銀一萬兩重修，重題聯額。

教士既不能致力於教會建築，爲解救教會所遭遇之禁阻計，又不能不爲清帝效力，以圖轉圜，圓明園之西式樓殿等即在此種情況下產生也。其時教士手札中述圓明園建築者至夥。乾隆

八年（一七四三）十一月一日王致誠致達素（M. d' Assaut）長函一件，敍園景至詳。見耶穌會士通訊集第十二冊。次年，唐岱、沈源亦作圓明園四十景圖。園之西洋建築，始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爲郎世寧所設計，噴水池則蔣友仁所作也，蔣氏必熟諳凡爾賽（Versailles）及特·聖格羅（de Saint-Cloud）之大噴水池建築法者。由今日餘留之殘跡觀之，郎世寧蓋極意採用意大利式，若干門窗之形狀，頗使人一望而知爲仿波洛米尼（Borromini）式者；其他部份多類十六世紀末之熱那亞王宮。就大體觀之，法國作風並不顯著，惟壁間花飾，亦有純然抄襲十八世紀法國之雕刻術者。而所有岩石形、貝殼形、花葉形之雕飾以及壁爐、方形柱等，則又極似路易十四世時代之作風。總之，圓明園西洋建築之圖式固極自由，而不囿於一式。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晁俊秀司鐸（Franciscus Bourgeois）因帝命而作圓明園銅版圖二十幅，晁氏主其事，鐫工皆華人，爲郎世寧門生。晁氏致特拉都耳（M. Delatour）書，述其事。原圖今不可考，巴黎國家圖書館、北平、瀋陽兩故宮博物院皆有藏本。

圓明園之西式建築，在藝術上之價值或非甚鉅，然以少數教士之指示，成於並未素習之中國工匠，規模既極宏大，圖式又極繁複，則自有其不可磨滅者。晁俊秀（同函見上）並曰：自蔣友仁卒後，仍有教士繼續修治噴水池工程。然汲水器已不可用，則以人力擔水至頂。據是以觀，則十九世紀初，噴水池殆已漸失其用，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初五初六日（陽曆十

月十八十九日）英法聯軍火燬圓明園時，已荒蕪不堪；幸西式建築較為堅固，是以雖經焚燬，而遺跡可尋。（Osvald Siren: *Les Palais impériaux de Pékin*, T. I. p. 45—52, 1926）

圓明園西式工程之失敗，其最大原因，在郎世寧原非建築專家，故郎之同時人韓國英曾記曰：世寧拙於設計，故所作如樓閣之鐵欄，亦煞費苦心。實際鑄造者，則為法國耶穌會士楊自新修士。（石田幹之助著郎世寧傳考略）自新在未修道前已習鐘表業，入華後，即以鐘表師奉帝召。曾作一獅，能自行百步。又作一獅一虎，各可行三四十步。乾隆三十一年卒。自新卒後，汪達洪司鑄續至，亦鐘表師也；曾製機器人，手捧花瓶，能步行，耗時至一年零八月。（詳第四冊第三章第五節）圓明園之修士建築工程，以長春園為最。如：諳奇趣、蓄水樓、花園門、養雀籠、方外觀、竹亭、海晏堂、遠瀛觀、大水法、觀水法、線法山、湖東線法畫等，尤為精絕，樓臺俱係白石。御製圓明園詠下冊，載秋風清詞一闋，詠水木明瑟一景，有序曰：「用秦西水法引入室中，以轉風扇，泠泠瑟瑟，非絲非竹，天籟遙聞，林光逾生淨綠。鄭道元云：『竹柏之懷，與神心妙達；智仁之性，共山水效深。』」茲境有焉。」

羅馬教廷傳信部檔案處，藏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葡王若瑟第一遣巴石喀使華紀實一文（見同上）有云：「欽差從廣東起身進京，一路地方官都接送，送下程，諸酒，酒席中唱戲，看各樣玩要，各樣技藝。到了張家灣，離京五十里，萬歲差了官接他，四堂的西洋人都去接

他；九門提督差兵收拾路，給排對子護送進京。他的公館很大很好的，禮部給他預備的。三月二十八日進了京，萬歲下旨，命他四月初一日進朝，萬歲登殿見他。又下旨命他初五日到南城接駕，因為萬歲初五日在南城天壇祭天，從南城外回圓明園花園去，教他接駕，為看他帶的兵丁家人。又下旨叫欽差初九日到圓明園御宴。這一日欽差的家人兵丁共六十人，排作隊伍到圓明園，進了萬歲他帶來的本國王的禮物，共有四十八抬。……初九日圓明園筵宴，萬歲在上，衆王公六部的大人，七八位西洋人在下，陪他喫着筵宴。看戲之後，看各樣的玩要技藝。後來坐小船遊河，看花園，兩岸上都是玩耍戲法兒的。後來富公爺帶欽差去看西洋房子，很美很好的。照羅瑪樣子蓋的。內裏的陳設都是西洋來的，或照西洋樣子作的。富公爺問欽差：「西洋見過沒？」他說：「有好些沒有見過。因為內裏東西很多，都是頭等的。……一半我見的，一半不能見的。」都是西老爺說的。他知道的很細，因為常陪欽差筵宴、看戲、看花園等事。又因他在朝裏，在花園裏，作籬作玩意，天天見萬歲。……萬歲對西老爺（按指西澄元）說過好幾次，你們快快完西洋房子，你們的西洋大人來了，我叫他看我的西洋房子裏的陳設，都是大西洋的很好的東西，又有好些都是西老爺做的，很巧很妙的玩意排設。」則乾隆十八年時西洋建築已開始矣。

所謂「西洋房子」即長春園之西式建築。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英使馬戛爾尼至北京，

掌故叢編關於其來聘案中亦有云：「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初八日軍機處奉諭旨：令在圓明園、萬壽山等處瞻仰，並觀玩水法。進城時頒賜勅書，俾敬瞻太和殿、保和殿、乾清宮、寧壽宮之壯麗。所有水法等處，屆期預備。」

關於圓明園之西洋建築，詳「圓明園工程做法」，此書附「內庭清漪園雍和宮等則例」，無撰人，洛弗爾曾在北平市上得一部，現藏美國國會圖書館，共四十冊；北平圖書館藏抄本一部，凡二十冊。其中如記「界西洋索子錦」「每丈用水膠一兩，定粉一兩六錢；每二丈五尺畫匠一工。」又「西洋如意欄杆」「刷金押楠木色白粉線；每尺用水膠二錢，白樊二分，青粉三錢，彩黃六錢，銀硃一錢，土子面一錢，定粉一錢；每二十尺畫匠一工。」以上皆見第十二冊。此外又有「有樓子西洋濺浪」「無樓子西洋濺浪」「西洋勾」「西洋牆」「西洋踏躁級石」等，與揚州藝船錄中「營造工段錄」之亮鐵槽活計件條之「西洋鉤子」「西洋濺浪」及砍磚匠條內之「西洋牆」，可互證也。

按圓明園始造於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雍正四年（一七二六）高宗賜居園內之長春仙館，即後日之長春園，在圓明園東，為圓明園之分支；西洋建築又名西洋樓，則在長春園，然以圓明園之名為衆所知，故後人常混而為一，西教士尤習言圓明園。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高宗命郎世寧、唐岱、孫祜、沈源、張萬邦、丁觀鵬繪圓明園全圖。

八年（一七四三）教士王致誠致等歐洲，稱爲「萬園之園」*Jardin des jardins*。九年，沈源、唐岱合繪圓明園圖，絹本着色，合題跋共八十幅。英法聯軍時，此圖被劫，現藏巴黎國家圖書館。此外，則康熙時馬國賛亦爲帝雕熱河避暑山莊三十六景圖之銅版，前人有混爲一談者，不可不辨也。

## 第四章 語文學

### 第一節 西字奇蹟與西儒耳目資之貢獻

利瑪竇西字奇蹟 明末西教士之來華也，通語讀書，爲當務之急。顧以漢字之繁，音讀之難，以西人而借助於西文之拼音，藉便記憶，亦情理之常。惟初期耶穌會士，雖分隸意、葡等國，而利瑪竇實群龍之首。利，意人也。讀拉丁音較準，教士又莫不通拉丁文，故以拉丁文拼漢音，則音可一，前人之勞，亦裨後人，故當時教士拼音，雖不盡同，要其以拉丁音爲原則，固顯而易見者。

一九三四年在羅馬耶穌會檔案室發見一古抄本葡華字典(*Dizionario portoghese-cinese*)，係利瑪竇與羅明鑒所合編者，中文名「平常問答詞意」，撰於萬曆十二年（二五八四）至十六年（二五八八）之間，是爲第一部中西文字典。附羅馬注音，書於中國紙，共一八九葉，爲未完成之作。大小爲 $23 \times 16.5$ 公分。

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五）瑪竇著西字奇蹟一卷，即以拉丁音注漢字者。*Theophilus Bayer* 所著 *Museum sinicum* 中國大觀，謂瑪竇曾梓行大西字母，或即指西字奇蹟也。（見費賴之入

華耶穌會士列傳利瑪竇傳) 梵蒂岡圖書館有藏本。竇顏堂秘笈及說郛有覆刻本。洛弗爾 Christian Art in China, 中國基督教藝術載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 Berlin, 1910, 謂別有題程氏墨苑者, 實一書異名。按墨苑爲程幼博大約所刻書畫集。瑪竇嘗以宗教畫四幅贈大約, 並題拉丁字注音其上, 合所附短文, 得三百八十七字, 爲字父(卽聲母)二十六、字母(卽韻母)四十三、次音四、聲調符號五。有影印本, 題明季之歐化美術及羅馬字注音。瑪竇注音法既出, 國人頗驚新奇, 乃有錯綜摹繪, 頗倒排置, 以誇耀於人者, 亦以見受人注意之深。口鑄日抄(卷一)記崇禎四年(一六三一)福建教友陳孔熙等向盧安德司鐸參較西音, 亦一例也。

金尼閣西儒耳目資 西字奇跡刊行後二十年, 卽天啓六年(一六三五), 瑪竇同會士金尼閣亦撰西儒耳目資問世。一八六四(同治三年) Douai 刊印 Dahaisne 著 Vie du P. Nicolaus Trigault, P. 208 金尼閣傳, 謂尼閣致書 P. de Montmorency 曰:「余應中國教友之請, 曾以漢文編二字典, (余不感漢文困難) 凡三冊, 使漢字與吾邦之元音輔音接近, 俾中國人得於三口內通曉西洋文字之系統。此一文典式之工作, 頗引起中國人之驚奇。彼等日覩一外國人矯正其文字上久待改善之疵病, 自覺難能可貴也, 此書且爲吸引偶像教人(按指佛教人)進入天主教網罟之餌, 前禮部尚書某公捐資刊刻, 並作一極有價值之序, 爲之增色。」所謂某公, 當

指張問達。其任官禮部者，問達父也，尼閣偶誤爲其本人。其書視瑪竇所編者條理尤密。凡字母三十九，內自鳴者（元音）五、同鳴者（輔音）二十、不鳴者（中國不用之輔音）四。又以自鳴五字自相結合，並與 l m n 三字結合而成「自鳴二字字母」及「自鳴三字聲母」各二十二、「自鳴四字曾孫母」一。以元母、子母、聲母、曾孫母爲五十列音，是爲字母，以二十同鳴字爲字父。字母有清、濁、上、去、入五聲調，及中音、次音記號各一。並創作「萬國音韻活圖」、「中原音韻活圖」、「音韻經緯總局」、「音韻經緯全局」、「四品切法」、「列音韻譜」等。其書始作於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夏，完成於六年春，凡三易稿。四庫存目，稱其「殘闕頗多，並非完書」。民國二十二年，北京大學與北平圖書館重爲影印。今人研究此書，多側重其漢音西譯之功，而不知當時中西人士固亦嘗以之爲西音漢譯之準衡也。今天主教通用譯名，往往與新譯大異，而與尼閣之書多雷同，可以見也。

## 第二節 國人對拉丁注音之研習與反對

西儒耳目資既出，國人歡迎甚。張問達、王徵、韓雲、張鍾芳皆爲之序，問達更負創劂之貲，胥熱心其事者，而徵爲尤甚。嘗作山居自詠曰：「奇人幸得奇遇，資人耳目元音譜，啓我靈函聖蹟圖，但開口，皆奇趣。」「資人耳目元音譜」云者，即西儒耳目資也。徵與雲俱教友，

或謂問達亦在教。徵撰西儒耳目資釋疑云：「今觀西號，自鳴之母，號不過五；同鳴之父，號不過二十，及傳生諸母之攝統計之，才五十號耳。肯一記憶，一日可熟，視彼習等韵者，三年尚不能熟，卽熟矣，尋音尋字，尙多不得便遇者，誰難誰易，而甘自遜爲？且余獨非此中人乎？閻愚特甚，一見西號，亦甚了了，又況聰明特達之士，高出萬萬者乎？」用力提倡，可謂至矣！及次年，徵譯遠西奇器圖說，乃並記號亦用羅馬字，曰：「號必用西字者，西字號初似難記，欲覽者怪而尋索，必求其得耳。」今守山閱本奇器圖說已將羅馬字悉易甲乙。余近見安康張鵬翂刻本，猶仍其舊。然王徵以難引勝之法，並不久傳。梅文鼎勿菴曆算著目奇器補註錄謂：「關中王公徵奇器圖說，所述引重、轉水諸製，並有裨於民生，而又本諸西人重學，以明其意。（中略）其以西字爲識者，易之，便觀覽也。」文鼎、熙祚，殆不謀而合也。或問王徵果譜拉丁文乎？曰否。徵自序遠西奇器圖說錄最曰：「雖余嚮在里中，得金四表先生爲余指授西文字母字父二十五號，刻有西儒耳目資一書，亦略知其音響乎，顧全文全義則茫然其莫測也。」四表尼閣號。徵之所知，蓋止於切音而已。徵又著有「西書釋譯」及「西洋音訣」，今佚。

尼閣之書，爲人所重，迄清初百餘年而未衰。方以智先生字密之，亦明末接受西學之較深者，見所著通雅及物理小識。通雅（卷五十）有切韻聲原一編，述及尼閣及耳目資者凡四次，可窺其深研拉丁切音之迹。韵攷一節，嘗舉金尼閣字父字母之說，卽所創旋韵圖，亦頗師尼閣

之意。又謂「外國喉音獨多，中土舌齒詳正，華嚴、悉曇、回回、泰西可以互推。」密之心目中之泰西，拉丁而已。以智又曰：「字之紛也，卽緣通與借耳，若事屬一字，字各一義，如遠西因事乃合音，因音而成字，不尤愈乎？」可見其醉心羅馬字之深。

楊選杞著聲韻同然集，於拉丁拼音之術，亦有所知。嘗師金尼閣法，創宏聲字父十五、宏聲字母十三、中聲字父二十一、中聲字母二十、細聲字父三十一、細聲字母二十四。總爲字祖三十一，大韻二十五。又仿其音韻活圖法，作同然圖、宏聲圖、中聲圖、細聲圖。（參見「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

方楊二人而外，清初有劉獻廷者，字繼莊，尤嗜外國字。梁份懷葛堂集（卷二）劉氏家藏墨苑序曰：「余友劉繼莊於書無不讀，家貧甚，而藏弆金石圖書特富。其家先生得墨苑一書，愛惜甚，藏於燕久矣。丙寅，劉子偶客吳門，過友人所，偶視架上書，偶披視，則墨苑也，書纔半部。劉子偶曰：『客中閒，請以全帙假』。友人曰：『諾』。居無何，以他端不果，劉子亦以他端不復請矣。（中略）一日，門人挾書置几上，則墨苑全帙，亟披視，則前見其半者。既盡，則固劉子所家藏也。一時傳爲異事。」繼莊愛好墨苑，何一至於是？梁序語不及此。近人作劉繼莊先生年譜初稿（浙江省立圖書館館刊四卷四・五期）收此文，然於其念念不忘墨苑之故，亦未追補。以余觀之，必與書中所收利瑪竇注音字有關。繼莊所學，得於泰西者頗多。

詳廣陽離記。雜記（卷二）曰：「劉孔當後爲名進士，著有五經難字、五經叶韻，共若干卷，上附琉球紅夷字，甲夫家有其書，曾見之。余聞此不勝驚嘆。前在甲夫家，一住數日，乃不知有此異書。難字叶韻，不關有無，若紅夷琉球，則正余所懸金而求，慕賊以竊者，乃而失之於康甲夫也。紅夷之字，必用蠟底諾語，以合其土音，必稍有異同。」琉球似指臺灣，詳下節。蠟底諾即拉丁，紅夷則荷蘭也。此文考證雖不甚精審，固已開風氣之先。雜記（卷三）並述及「太西蠟頂話」，蠟頂亦拉丁之異譯也。所著新韻譜，亦受金尼閣影響而作者，惜已散佚。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十八劉繼莊傳，謂：「嘗作新韻譜，其悟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之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蠟頂話、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直等音。」同集卷二國書賦，亦有句曰：「龍龕之鏡未諳，蠟頂之話誰遡？」祖望以蠟頂入典，亦見當時文人對拉丁字興趣之濃也。

聖祖禮重西士，於西洋科學，皆略聞一二，淺嘗輒止，於拉丁文亦然。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大學士等以鄂羅斯貿易使齋原文及譯文進呈。帝諭大學士等曰：「此乃喇提諾、託多烏祖克、鄂羅斯三種文也。外國之文，亦有三十六字母者，亦有三十字、五十字母者，朕交喇嘛詳考視之，其來源與中國同，但不分平聲、上聲、去聲，而尙有入聲，其兩字合音者甚明。中國平上去入四韻極精，兩字合音不甚緊要，是以學者少，漸至棄之。問翰林官四聲，無不知者，問兩字合音，皆不能知。中國所有之字，外國亦有之，特不全耳。」（東華錄康熙七十六、聖

祖實錄卷三三三同。」關於此諭，俞正燮俄羅斯事輯謂俄羅斯東合拉提諾、西合托忒烏珠克，而轉譯蒙古、清、漢文。魏源俄羅斯聘盟記謂拉提諾者，西洋字體；托忒者，厄魯特字體；烏珠克者，唐古特字體也。何秋濤朔方備乘卷十三俄羅斯學考，附俄羅斯國兼用各體文字考辨之，曰：「拉提諾爲一種字，託名烏祖克爲一種字，鄂羅斯爲一種字，合而計之爲三種文。魏源分托忒爲一種，烏珠克爲一種，其誤顯然。又西洋在俄羅斯西，厄魯特在俄羅斯東，則當云西合拉提諾，東合托忒烏珠克。俞正燮所云，亦屬筆誤。」喇提諾、拉提諾，皆拉丁之異譯；喇嘛則俄羅斯東正敎之敎士也，見圖理琛異域錄等書。因聖祖一諭，引起辦論，亦彼時考證之風使然。秋濤並謂「拉提諾則西洋公共之字體，俄羅斯敎門技藝，皆學西洋，宜其諳習於是也。」又作拉提諾字體考，註曰：「亦作臘底諾、喇提諾。」自前諭觀之，聖祖似亦有志以羅馬字拼音，爲漢字音韻開一新徑。四十九年（一七一〇）三月初九日「諭大學士陳廷敬等：朕留意典籍，編定群書；……至於字學，並關切要，允宜酌訂一書。……朕嘗參閱諸書，究心考證，凡蒙古、西域、洋外（當作外洋）諸國，多從字母而來，音由地殊，難以牽引。……今欲詳略得中，歸於至當，增字彙之闕遺，刪正字通之繁冗，勒以成書，垂示永久。爾等酌議成例具奏。」此詔編康熙字典之文也。惜聖祖於拉丁注音所詣不深，故亦終無所成也。

拉丁拼音法，好之者雖衆，排擊者亦隨之而起。熊士伯「等切元聲」卷八閱西儒耳目資口

：「切韻一道，經中華賢哲之釐定，固有至理寓乎其中，知者絕少；因其不知，遂出私智以相訾謗，過已！」周春「松嶺遺書小學餘論」卷下曰：「明季西人金尼閣羅等韵之餘緒，撰列音韵，究不過得其粗者，切脚下一字全不理會，幾類洞庭切。又讀字悉依中原音，且有依其國土音者，而古音且盡廢矣。於字母外，更造字父、字孫之說，尤爲不典！」蓋金氏之書，僅備西人治漢文之用，非有意改革中國音韻之學；而當時中國學人乃有悅其學而大事宣傳者，則引起反對者之詆評，亦意中事也。

### 第三節 荷蘭人在臺灣所傳授之紅毛字

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侵佔臺灣臺南一帶，至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始爲鄭成功所逐。計前後共據臺灣三十八年。

荷蘭人入臺後之第三年，始有教士前來傳教（新教），並建立教堂。崇禎九年（一九三六）創辦學校，收容土番（用舊名稱）學生，教以拉丁字即羅馬字記錄番語，後人稱爲「紅毛字」；同時亦將荷蘭文之教會書籍譯成羅馬字注音之番語教本。當時荷人推行教育之範圍，分布於臺南、新港、大目降、日加溜灣、蕭壠、蔬豆、大槺榔、大武壠、淡水、桃園等地，後三處似在驅逐西班牙人以後進行者。據荷蘭東印度公司報告，在荷蘭據臺後十五年時，即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已有學生五百二十六人；四年後，則超過六百人，並有五十蕃人，已可充任教師。惟在荷蘭人退出臺灣前三年，此等教育已漸趨衰微。

番人學習「紅毛字」後，於是一切契約、賬冊、函件，無不採用「紅毛字」；日人對此種文件頗知搜集，並加以整理，以出現最多之地為新港，故名之曰：「新港文書」。

茲先就中文文獻之記述，窺其一斑：

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刊高拱乾修第一部臺灣府志（省立臺北圖書館藏影抄節本），卷七風土志、土番風俗，曰：「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而右，非直行也。今向化者，設塾師，令番子弟從學，漸沐於詩書禮儀之教云。」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刊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同上藏影寫本）卷七風土志，土番風俗，全文採自高志。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周鍾瑄修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考、雜俗，曰：「習紅毛字，橫書為行，自左而右，字與古蠅篆相彷彿，能書者，分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謂之『教冊仔』。今官設塾師於社，熟番子弟俱令從學，漸通漢文矣。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為鴨嘴，銳其末，搗之如毳，注墨瀋于筒，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塗覆書也。」

康熙三十五年時，已「漸沐於詩書禮儀之教」；五十六年時，已「漸通漢文」；至乾隆六

年（一七四二）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同上藏影寫本）卷六風俗，則曰：「從前各社中，有習紅毛字者，以鵝毛管蘸墨橫書，自左而右，謂之『教冊』。社中出入簿籍，皆經其手；今則簿籍皆用漢字。」

「皆用漢字」一語，失實，番人文契迄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猶有沿用「紅毛字」者，詳下。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七）刊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同上藏原刻本）卷十四風俗二，番社風俗一，臺灣縣大傑頭社、新港社、卓猴社僅曰：「習紅毛字者曰『教冊』，用鵝毛管削尖，注墨汁於筒，蘸而橫書，自左而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或貯腰間。」不提漢字漢文。惟此文已見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修，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刊黃叔撰臺灣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黃氏以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任巡臺御史。其書之成及刊印，實早於范氏。又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番一，附載，曰：「有事則集衆以議，能書紅毛字者號曰『教冊』，掌登出入之數；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而右。」末注「鳳山志」，蓋即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王珍修鳳山縣志，此志國內似僅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有一部，今無從參考。惟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番社風俗，鄉語等十八社風俗，附考，標明引舊志，與臺灣仁義錄所引同，僅末多「不直行」三字。

此外，如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二風土，風俗，附番俗；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四番社風俗，臺灣縣大傑頭社、新港、卓猴社，皆錄范志，溯其原，實皆出自使槎錄卷五，惟魯志誤「錢穀」爲「鐵穀」；余志「注墨汁於筒」句脫「汁字」。余志同卷鳳山縣一，武洛社等八社則與上引使槎錄卷七同，最後亦無「不行」三字。

一九三八年，前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出版村上直次郎教授所作英文「新港文書」之研究（Naojiro Murakami: *Sinkan Manuscripts*），其最晚之「第二十一號新港文書」，爲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村上共收一〇一例，中八十七例爲出於新港社之寫本；八十七例中二十一例爲「漢番對照寫本」，屬於乾隆時者十九例，嘉慶年間者二例。文獻專刊二卷三四合期載宋文薰先生著「新港文書之一新例」，稱之爲「第八十八號新港文書」，爲嘉慶八年（一八〇三）之一典契。是爲「羅馬注音番語寫本」及「新港文書」中，略早於嘉慶十八年之「第二十一號新港文書」者。可知荷蘭人被逐後一百五十餘年，「紅毛字」猶流行於鹿耳以南下淡水社間土人中也。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斯溫海任臺灣府英國副領事時，番社社長已不能讀其所保存之羅馬注音寫本；且除少數老人外，亦不解其固有語言。見所著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VIII, No. 2, Feb. 1864。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湯濃遜（J. Thompson）來臺，曾論曰：「士人現雖已不能譯解其所保存罕見之羅馬注音馬來語文件，完全不知其價值，然仍視若至寶。」見所著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o-china and China*，一八七六年出版。

#### 第四節 葡萄牙語文在澳門附近之流行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廣州海防同知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曰：「澳門一處，唐夷雜處，除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議外，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爲夷。」見張汝霖與印光任合撰澳門紀路上卷宦守篇。同書並曰：「澳門諸夷寺外，別立天主，堂名曰唐人廟，瑞引內地民人入教。」

紀略下卷澳蕃篇末，有「澳譯」，曰：「西洋語雖侏儒，然居中國久，華人與之習，多有能言其言者，故可以華語譯之，不必懷鉛握槧，如揚子遠訪計吏之勤也。」計分天地類、人物類、衣食類、器數類、通用類，共收三百零五單字，下注漢字，但須按廣東音讀。

「澳譯」頗有助於瞭解當時若干名詞之正確意義。如小西洋注曰「我呀」，今作臥亞，即

Goa，可知當時稱小西洋之確實地點；其他如呂宋注曰萬尼立，卽馬尼拉；噶喇巴注曰滅打比。卽巴達維亞；澳門注曰馬交，卽葡文 Macau（英文作 Macao）。以上爲地名。他如和尙注曰巴的梨，蓋卽神父（Padre）也。東西洋考作巴禮。唐人卽中國人，故注曰之那（Chines）。

### 第五節 拉丁文之應用與西洋館之設立

國人研習歐洲文字，可上溯至元代。一三〇五年一月八日（大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都總主教孟高末諾函中已述及有一百五十名幼童學習希臘、拉丁文。

明末，澳門、北京、杭州等處相繼設立培植中國天主教教士之修道院，亦卽爲攻讀拉丁文之專門學校。其後因國內禁教，乃有赴菲律賓、安南、暹羅、緬甸、檳榔嶼、印度本地治里、羅馬及英、法、葡等國學習者。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馬國賢且率國人在那不勒斯（Naples）成立聖家書院（Collegium Sanctae Familiae），又名文華書院，實爲我國在海外最早設立之學校。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意政府沒收，改爲王家亞洲書院；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改爲東方王家學院。但先後所收華生達一百〇六人。見余著「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載方豪文錄。

清初名畫家吳歷（漁山）喪妻後，修道爲司鐸，亦習拉丁文。所著三餘集，有「西燈」一詩曰：「燈自遠方異，火從塞食分。試觀羅域景，橫讀拉丁文。蛾繞光難近，鼠窺影不羣。肇

看西札到，事事聞未聞。」以上下文聯觀之，所謂「西札」，殆即自歐洲來之拉丁文函札也。

集中又有「和姑蘇沈范二子雜詩」七首，其一曰：「近究西文學，竟虛東下帷。」又墨井集卷五口鐸，趙僉記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八月某日「先生……爲余指示西音，叮嚀再四，俾余勿忘。」所謂「指示西音」，是漁山且以拉丁文或拉丁文發音傳授於人也。

教中人傳習拉丁文歷史，與拉丁文書籍之譯著，非本書篇幅所能盡述。余別有「拉丁文傳入中國考」，載方豪文錄。

拉丁文之正式用於中國官書，殆始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之中俄交涉。熙朝定案：「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理藩院奉旨：『朕看所用西洋人，眞實而誠懇可信。羅刹着徐日昇去，會喇第諾文字，其文妥當，汝等也行移文，往說羅刹。』」正教奉褒文同，喇第諾改作拉提諾。

聖祖實錄記：「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子，遣大臣與俄羅斯議定邊界，立石以垂久遠，勒滿漢字，及俄羅斯、拉梯諾、蒙古（古之誤）字於上。」東華錄康熙四十四曰：「上命議政王大臣集議，議政王大臣等，應於議定格爾必齊河諸地立碑，以垂永久，勒滿漢字鄂羅斯、喇第訥、蒙古字於上。」朔方備乘所記，略異數字，改喇第訥爲喇地訥，並註曰：「臣秋濤謹案皇朝通考作拉提諾，一作臘底諾。」黑龍江外紀，喇地訥作喇第諾。蓋康熙中俄劃界，訂尼布楚

條約，教士張誠、徐日昇充譯員，並建議以拉丁文爲交涉時之正式文書。錢良擇出塞紀略曰：「其俗奉天主教，文移俱用蠟誦諾字，蠟誦諾者，卽今中國所傳西洋字也，大抵風尙與西洋國不遠，故遣使時皇上特命西洋二臣同行。」喇地訥、喇第諾、蠟誦諾，亦拉丁之異譯。楊賓柳邊紀略曰：「阿羅斯錢，銀質，（中略）一錢必書數十字，不可辨。或曰文字用蠟底諾話。蠟底諾者，西洋諸國之官話也。」彼時國人於拉丁文之知識已不爲淺矣。

尼布楚條約後，以拉丁文爲對西洋各國之外交用語，幾成爲定例。道光三年松筠撰綏服紀略，有曰：「綏服習國書，北海畫疆陲。」原註曰：「時俄羅斯旣已遵奉檄文，約束其邊界人等，永不滋事。（中略）遇事卽以清文兼俄羅斯及西洋字話，繕寫馳遞，庶有印證，以免舛誤，至今永爲定例。」所謂西洋字卽拉丁文也。今藏於故宮內閣大庫之外交史料，俄羅斯檔中，尙多拉丁文者。惟乾隆五十七年十月，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時，英官巴靈之原稟，亦有英文及拉丁文者兩種。見張德澤著故宮文獻館所藏之清代外交史料，載輔仁學誌八卷二期。

拉丁文之翻譯，其初皆西洋教士任之。大清會典，內閣規定外藩各部應用文字，卽曰：「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譯出具奏。（中略）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前述英官巴靈之拉丁文原稟，亦由軍機處令在京西洋人譯出呈覽者。見同上。

自中俄交涉後，聖祖卽有志設學栽培專習拉丁文之人才，以備折衝之用，然其計劃乃遲至

雍正時，始獲實現。讀拉丁文者爲滿洲之青年，初附設於俄羅斯館，旋即另設西洋館。朔方備乘卷十三俄羅斯學考謂：「康熙二十八年俄羅斯察罕汗，遵旨定界議和，後申請遣人進京學習圖書，俟通曉文理後換回。此俄羅斯國遣子弟來京讀書之始。」

同在一館內，俄童習滿文，滿童習拉丁文，甚盛事也。然俄人固不滿西洋教士之拉丁文譯員，故旋即設法羅致俄人之通拉丁文者，故宮博物院所出文獻叢編第二十七輯俄羅斯檔載：「雍正五年，尚書圖理琛等議奏：『現在住京俄羅斯喇嘛僅止一人，再請咨取喇嘛三人，並學藝俄羅斯孩童四名，會俄羅斯、拉提諾文字人二名，均住該館，並照以前來京俄羅斯喇嘛，給予廩餉，俟學有成效，再行酌量回國。』」

大清會典卷七五一理藩院則例亦記是年：「准俄羅斯館內設立廟宇，令在京之俄羅斯僧一人居住。並照該國所請，增俄羅斯僧三人，俟送到時，一併給與口糧食物；聽其於廟內行俄羅斯教，禮拜念經，無庸禁止。又使臣薩瓦及留京學書之俄羅斯四人，敎習二人，亦令在館居住，一例給與口糧食物。」俄羅斯敎爲東正敎；廟宇乃教堂；僧或喇嘛卽敎士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則信其爲異喇嘛，皆異域錄所傳誤也。而俄國所派之人，朔方備乘卷十三俄羅斯學考亦曾述及，據稱：「（俄國卽）遣其官生魯喀、佛多德、宜宛、喀喇希木四人來學，卽舊會同館設學焉。」查西文記載，四人原名爲 1. Lucas Voeikoff, 2. Theodosius Tretyakoff, 3. Ivan

Pukhart, 4 Gerasime Chulgan。前三人乃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九月隨同郎喀(Larenc Lange)商隊而來，後一人則以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六月十六日與敎士 Platkovskii 同至北京。

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又曰：「薩瓦（按係俄國使臣）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拉替努字話之二人，亦全在此處（指俄羅斯館）居住，給盤費養贍，支領銀兩等件。」薩瓦原名作 Vladislavie，拉替努爲拉丁文之又一異譯。

拉丁文而外，清廷亦令滿籍兒童攻習俄文，會典內閣載：「俄羅斯館專司編譯俄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此二十四人是否專讀俄文，抑或兼讀拉丁文，則不得而知矣。以上所引，均爲漢文史料，試更以外文資料證之。

據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十月三十日龔當信(Cyrus Contancin)與 P. Souciet 曆，則「是年三月，帝立學校一所，收滿漢青年子弟，命讀拉丁文，以法國耶穌會士主其事，巴多明掌全校事宜，宋君榮副之。」此言漢人子弟亦習拉丁文，誤也。十年(一七三一)六月十三日君榮亦有函致 P. Souciet � 曆曰：「拉丁文班情形尚佳，學生多能操拉丁語，成績頗優。」同時萊慕沙(A. Remusat)亦記曰：「北京設西洋館，招滿洲青年專修拉丁文，備與俄國當折衝之任也，巴多明嘗總其事，近乃不起，宋君榮遂繼其職。君榮曾充拉丁文及滿文譯員。中俄交涉後，西洋館之重要益見。君榮譯聖彼得堡議院之公文爲拉丁文及滿文，又譯清廷之漢滿覆文爲

拉丁文。(中略)中俄文字懸絕，誤會曲解，在所難免。雙方各執己見，積不相讓，交涉停頓凡三十載，君榮爲之疏通。」(費賴之原書 p. 672)時又有方守義(J. F. M. D' Ollères)者，亦曾任清廷譯員，凡滿、漢、俄、拉丁之譯事悉與焉。(同上 p. 904)錢德明(J. J. M. Amioe)記西洋館繼續存在者更十五寒暑，但學生中迄無任譯員者。(同上 p. 507—8)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十月十六日教士戴進賢等奏請敕諭疏，有云：「臣巴多明等蒙命(指世宗)敎習官生學練第諸語言文字。」(余藏辯學抄本。)十三年(一七四八)改明之四夷館及會通館爲會通四夷館，專司翻譯及傳授外國語，命西洋堂人譯爲拉體諾字。所譯各國文字俱分天文、地理、時令、采色、身體、人物、器用、宮殿、飲食、衣服、方隅、經都、珍寶、文史、鳥獸、數目、通用、香藥、花木、人事各門。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寫本華夷譯語，凡九十八卷，四千五百餘葉，收文字三十四種，西洋館六種。寫本來自軍機處之方略館，原藏壽安宮。其拉氏諸語凡五卷，平均一葉四語，約百葉爲一卷，各卷縱二五·七吋，橫一七·二吋。錄其一葉如后：

身體門 拉底諾語

corpus 身 郭 呼  
natura 性 喇都納

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俄人 Pavel Ivanovitch Kamensky 抵北京。入俄羅斯館，攻漢滿文甚勤，並研究風土人情。氏又為拉丁文專家，遂入理藩院供職，專司歐洲各國公文譯事。（Mc Grain 著 *The Russian Orthodox Mission in China* [一九三九年教育叢刊第十二期]）

## 第六節 中西文文法與字典書籍之譯譯

各國文字之傳入異域，文法書與詞書胥為不可少者。以拉丁文譯為中國文法書者，衛匡國《Grammatica Sinica》（中國文法）或為先河，今存格里斯哥大學亨得爾（Hunter）博物館。或曰即柏應理所增訂者。柏於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回歐時，曾指導德國醫師門才爾（Christian Mentzel）研討漢文。其人乃作 *Clavis Sirica* 漢文入門，未刊。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P. Franciscus Varo 著 *Facilis et Perspicua Methodus ad Lirguam Mandarinum Ad-discendam*（官話簡易讀法）。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那不勒斯文華書院石印，名利學簡徑。（經廸愛著中國書籍 *Bibliotheca Sinica* col. 3913）雍正八年（一七三〇）聖彼得堡皇家研

究院刊印 Bayer 氏之拉丁文中國大觀，其第一冊爲中國文學在歐洲之歷史與進展暨中國文法等，第二冊則爲中國字典及方言。馬若瑟以譯元曲趙氏孤兒馳名歐洲文壇者，嘗著 *Notitia Linguæ Sinicæ* 中文概說，以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成於廣州。其序於漢字之構造及性質，論列頗詳，舉例一萬三千餘則，爲西人研究我國文字學之鼻祖。馬氏以其序寄法國學者傅爾孟（E. Fourmont）校閱，傅乃竊其材料，自著中國文典。嗣由萊慕沙爲之揭露，真相始白。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麻六甲英華書院重印流傳。今麻六甲版已罕覩，英倫 Probsthain 書目高至二鎊二先令；通行者爲一八九四年本，則香港納匝肋書局重印。其書博大縝密，艾約瑟（J. Edkins）在其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上海方言中所見之中國談話文法) 序中言：馬若瑟深悟中文特具之美，非其他研究此道之學者所能及也。絕非過譽。有各國譯本甚多，至今不廢。汪達洪與號澹明珠琳者著導學要旨拉的諾語，抄本。（高廸愛原書 col. 1402）

詞書之最早者，有郭居靜與利瑪竇合譯之 *Vocabularium ordine alphabeticō europaeo more conciniatum, et per accentus suos digestum* 乃按西文字母及中國讀音排列之字典。基旭爾 (China illustrata p. 118) 曰：「其書原稿爲余所藏，俟籌得印刷之資，即可出版。」其次則爲西儒耳田資，詳前。康熙三十一年（一六八二）柏應理記曰：「恩理格 (Christianus

Herdtricht) 之中拉丁字典已付印。」然其書迄未發見。(費賴之原書 p. 366)其書名文字考。

一七四四 (一六八五) 門才爾在德國出版 *Sylloge minutiarum Lexici Latino-Sinico Characteristici* (拉丁漢文小字彙) 及 *Specimen lexici sinici et grammaticae institutio* (中國字彙式例與文法之建立)，後者未付梓，今藏柏林國家圖書館。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澳門 P. Bazilius a Glemona 著中拉字典，名漢字西譯，傳抄頗多。次年，巴多明譯達內 (Danet) 拉丁字典爲漢文，大部分爲 Bayen 編入其自編之字典，原稿存亨得爾博物館。費賴之謂北京教士奉高宗諭撰六國字典，即中、拉、法、意、葡、德是也。德文屬魏繼晉，原稿存於北平北堂圖書館。(同上 p. 750) 其書與錢德明所譯梵藏滿蒙漢字典，同爲鉅著。(同上 p. 846) 按北堂圖書館實無所謂六國字典。

嘉慶十三年 (一八一三) 巴黎王家印刷所刊印中法拉丁字典，廣州法領事德經 (Christian L. Joseph de Guigres) 奉拿波崙命所作也，亦名漢字西譯。有重編者，刪其法文，名漢洋洋字典，以咸豐三年 (一八五三) 重印於香港，燬於火，存者絕鮮。不列顛博物院藏有德拉中字典，侯尼烏斯 (Heurnius) 著，內容未詳。梵蒂岡藏有拉意中字典，雍正十年 (一七三一) Fr. Carolus Heratius a Castarano 所作，序未注「北京海甸」，其書之成，歷時凡二十九載。自翻於德、法、俄、班、英、荷商人，亦有補益。康熙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Fra ciscus Diaz

著拉丁文之華班字典，稿存柏林國家圖書館。西人所作第一部藏文書爲 *Dominicus de Faro* 拉丁西藏字典，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一一）傅爾孟曾錄一副本。由俄國彼得大帝轉贈法國金石美文研究院。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一）羅馬教廷傳信部出版奧斯定會士 P. Horatius della Perma 及 Cassia us Beligatti di Macerata二人合著藏文字母，以拉丁字注藏音。三十八年（一七七一）Beligatti 又以拉丁文著西藏文法研究，曰 *Alphabetum Targutanum sive Tibetarum*（舊古文及西藏文初學），或云作者爲 Antonio Georg，亦奧斯定會士，惟材料得自 Desideri，尤以 Beligatti 為多也。

康熙時，白晉首撰中法字典，又以拉丁文及法文著中文研究法，馬若瑟卽取其材料而整理成書也。

乾隆時，錢德明著滿洲語文法，孫璋（A. de la Charme）則撰漢蒙法對照字典。

## 第七節 中國思想對法德英文學之影響

明清間來華教士幾無不研讀中國經籍，實亦中國古代文學作品也，惟教士所重者在經籍中之宗教思想，當於另章詳之。純粹之文學作品，教士多不注意，甚或有不屑一顧者。觀早期教士中無一翻譯中國文學名著，可知也。近人作「湯若望與木陳慈」一文，載輔仁學誌七卷一二

合期，以順治與木陳和尚均讀西廟與紅拂，而嘆爲「此斷非湯司鐸（若望）所能贊成者」；又以順治曾與木陳談八股文，謂：「湯司鐸恐瞠目莫知所答矣。」皆記實也。

康熙五十年（一七二一）由無名氏以好逑傳譯爲英文，殆爲第一部譯入西文之中國文學作品。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馬若瑟所譯元北曲「趙氏孤兒大報讐」（元初紀君祥作）寄達歐洲，法文譯名曰：「中國悲劇趙氏孤兒」（*Tchao-chi-cou-euh, ou l'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tragedie Chinoise*）。一年後，在巴黎 *Mercure de France* 雜誌發表一部分，次年收入於杜赫德之「中華帝國全誌」第三卷。馬氏致法國漢學者傅爾孟函，第二函中曾論及此曲。惟原有之「曲」未譯，馬氏僅注曰：「彼唱」。

「趙氏孤兒」經杜赫德刊布，在歐洲風行一時。蓋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中華帝國全誌」之英譯本問世，十二年（一七四七）德譯本出版；俄譯本則於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刊出。此外尚有英譯本二種：一爲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出版，據「中華帝國全誌」本改作，而插入歌曲；一種則收於遲二十一年出版之「中國雜叢」（*Miscellaneous Pieces relating to the Chinese*）第一卷，直接據馬若瑟譯本轉譯，與英譯本「中華帝國全誌」本不同。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服爾德（F. de Voltaire）改編爲「中國孤兒」（*L'Orphelin de la Chine*），兩年後之八月二十日上演於巴黎。服氏讀當時教氏譯著有關中國之書籍甚多，故與中

國思想之因緣頗深，編譯此曲，即在表揚中國文化，然同時亦借以宣揚啟蒙哲學即百科全書派哲學所理想之文明。

## 第五章 歐洲宗教與神哲等學之東傳

### 第一節 明末天主教再傳我國之機會與動機

明季天主教之傳入中國，爲一完全新創之局勢，與唐宋時代之景教及元代之也里可溫，毫無連繫。但中國之佈道，亦僅爲東亞傳教事業中之一部分，故以機會言，實與東亞其他地區大略相同。

(一) 為新航路之發現。葡萄牙人於繞過好望角後，更進而抵達印度之臥亞，然後再繼續進抵麻六甲（即舊稱滿刺加），更進而至於廣東、福建、浙江之海面。最後乃佔領澳門。另一航路則掌握於西班牙人手中，即繞南美洲麥哲倫海峽而抵馬尼拉，由馬尼拉而至臺灣、福建等處。

(二) 為天主教自身改革之成功。近人談明末天主教東傳者，多以爲由於新教興起後，天主教在歐洲喪失地區及教友頗多，遂欲在歐洲以外努力，以爲補償。實則，天主教原名公教（*Ecclesia Catholica*），意謂全世界之宗教，故自耶穌後即無時不向外發展。惟視機會如何耳。元時，蒙古東征，中西旅途暢通，教士亦絡繹來，其時，歐洲並無新成立之教會與天主教爲

敵也。反之，若明季無新航路發見，或新航路雖發見而教會自身不振，則亦不致有千百教士冒險而來。蓋其時航程需時三年，風浪、疾病與海盜之危險，幾為無法避免者。然自馬丁路德後，天主教自身亦作全面之改革，教士之清規益嚴，傳教之熱誠亦愈高，乃能前仆後繼，不憚棄家背井而遠適異國也。

(三)為耶穌會之新興。此會 (*Societas Jesu*) 為聖依納爵羅耀拉 (S. Ignatius de Loyola) 等於一五四〇年創立；依納爵本為軍官，故其會具有軍隊性之組織，紀律嚴明，且注重高深學術之研究。且任何修會，當其新興時，無不朝氣蓬勃，有作有為。明清之際，來華傳教者，多屬於此會。

(四)為聖方濟各沙勿略之表率。聖方濟各沙勿略為耶穌會創辦人之一，立會後二年之五月六日即抵達印度臥亞，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至日本鹿兒島；嘉靖三十一年（一五五二）八月，抵廣東海面之上川島，謀入中國不成，是年十二月二日夜，卒於島上。其生前寄往歐洲之報告與書札，引起後人東來傳道無限之熱忱。

(五)為日本人對中國之崇拜。當方濟各沙勿略在日本傳教時，即感覺欲歸化日本，應先往中國傳教，因中國為日本文化與思想之策源地；日本人亦曾向沙勿略表示，如天主教為真教，何以中國人至今尚未信奉？沙勿略全集 (*Monumenta Xaveriana*, I, 725, 738) 中沙勿略本人

曾記曰：「中國在日本對岸，擁有多數傑出人才及淵博學人；甚重學術，以研究學術爲最榮譽之事。在中國有大學問者卽居要津，掌大權，以中國爲學術文化策源地之日本，則大異於是。」

(六)爲葡萄牙人對中國之推重。沙勿略曾引述葡人之言曰：「中國僅有一君主，一遵守法度之君主，從無內戰，凡事皆嚴格遵循公義處理。」亦見沙勿略全集(Mon. Xav. I, 663, 686)所載一五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五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沙勿略手札。蓋其時日本正爲兵連禍給之「戰國時代」，卽僧侶亦參加爭鬭；天皇受制於將軍，將軍受制於管領，管領受制於家老；繩田信長之統一，尚在一五八二年，卽沙勿略卒後三十年也。

(七)爲西班牙與葡萄牙之殖民地競爭。自一四九二年(明弘治五年)十月十二日哥倫布覓獲新大陸之日起，西葡兩國對尋覓新地之競爭益爲激烈，一四九三年(弘治六年)五月三日、四日及九月二十五日，羅馬教宗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應兩國請求，劃兩國勢力範圍，分地球爲東西兩半球，以威特島(Verd Islands)之西三百六十海里之經線爲界，東半屬葡萄牙，西半屬西班牙。惟兩國爭執，仍未完全平息。一五〇四年(弘治十七年)兩國又訂都特西拉(Tordesillas)條約，兩年後，由教宗猶利烏斯第二(Julius II)批准，同時，對教宗亞歷山大第六之規定稍加修改。一五一四年(正德九年)，教宗良第十(Leo X)，又許葡國如在未知地帶內，有任何新地發見，皆得佔領；如此，則亞歷山大第六所劃之界線卽等於推翻。

故十五世紀末葉及十六世紀初，葡國領土之擴張，與天主教傳教工作之發展成正比例。一五二三年（嘉靖元年）九月二十日，教宗良第十，在教廷公文中，於提及與葡國勢力有關之地方名處，並首次列有「中國地區」（Regiones Sinarum）之名。

西班牙之侵入摩鹿哥群島與菲律賓群島，其理由為教宗所定界線不清，當時亦無精密方法以確定地理上之位置。然葡人亦未拒絕一切非葡籍之教士，故意大利人、西班牙人、弗拉芒人（現在比國人種之）均會收容，聖方濟各沙勿略即為西班牙人，但附有條件，即必須由里斯本起程，經臥亞而東來。

(八)奧斯定會會士之加入工作。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八日西班牙佔領宿霧島（Cebu），數年後，征服全部菲律賓群島，領導航行者即為奧斯定會會士著名地理學家（當時稱宇宙學家）烏達內答（Urdaneta）及拉達（Martius de Rada），均西班牙籍。一五三三年（嘉靖十二年）奧斯定會墨西哥支會（教中稱為教省）成立，其目標即為向「東麓韃國、中國與尚不能確定福音是否已傳到之其他國家」服務。隆慶元年（一五六七）西班牙即派艦向中國沿海窺伺。萬曆三年（一五七五）七月三日至九月十四日，拉達與其他若干人，並以使節名義在泉州住兩個月又九日。次年，拉達與烏達內答又來中國，至福建海岸，為人所毆幾死。拉達曾據泉州土音以西文著第一部中文字典，題為 *Arte y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China*。所著

遊記，則由門多薩（Gonzalez de Mendoza）加以利用，纂成「中華大國重要事物與習俗史」（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ino de la China），一五八五年出版於羅馬，風行歐洲，即後出利瑪竇之著作亦不能及。

凡信仰虔誠，道行高尚之教士，其來華之動機，皆本於其宗教上之目的。如利瑪竇復虞淳熙書曰：「象緯之學，特是少時偶所涉獵；獻上方物，亦所携成器，以當羔雉，其以技巧見獎借者，果非知竇之深者也。若止爾爾，則此等事，於敝國庠序中，見爲微末，器物復是諸工人所造，八萬里外，安知上國之無此？何用泛海三年，出萬死而致之闕下哉？所以然者，爲奉天主至道，欲相闡明，使人人爲肖子，即於大父母得效涓埃之報，故棄家忘身不惜也。」

陽瑪諾著天問略，論天體之書也。然自序（萬曆四十三年）曰：「夫天象甚廣且多，難以殫悟，日月附在人目，亦用切人身。特撮其大略數端，使同志者稍嘗而喜焉。敢曰天論之入門，天堂之引路乎？然實私所祝矣。」

利類思著獅子說，爲動物學書，宜與宗教無關矣，然序（康熙十七年）曰：「今述獅之像貌、形體及其性情、力能，不徒以供觀玩暢心意而已，要知天地間有造物大主，化育萬物，主宰安排，使物物各得其所，吾人當時時讚美感頌于無窮云。」

國人之爲西士書作序者，亦往往代爲表白其東來之意。若李之藻序同文算指（萬曆四十一

年）曰：「至於緣數尋理，載在幾何；本本元元，其存實義諸書，如第謂藝數云爾，則非利公九萬里來苦心也。」

楊廷筠序西學凡（天啓三年）曰：「吾終不謂如許奇秘，浮九萬溟渤而來，而無百靈爲之呵護，使終湮滅！獨竊悲諸誦法孔子而問禮問官者之鮮失其所自有之天學，而以爲此利氏西來之學也。」

徐光啓之辯學章疏（萬曆四十四年）言之尤切，曰：「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被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上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聞中國聖賢之教」云云，蓋取悅於皇上或士人而出也；實則利瑪竇未來之先，於中國所知甚少；而教士傳教亦不以文明國家爲限也。

## 第二節 明清間天主教之盛行及其傳佈地區

明末，天主教傳入中國後，其傳佈情形，據各修會報告，按年列表如後：

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年底，在肇慶一人秘密受臨終洗禮。

十二年（一五八四）十一月二十一日，二人公開受洗：一爲福建某進士，洗名保祿，一名

若望。

十三年（一五八五）二十人。

十四年（一五八六）四十人。

十七年（一五八九）八十人。

二十四年（一五九六）一百人。

三十一年（一六〇三）五百人。

三十三年（一六〇五）一千人。

三十六年（一六〇八）二千人。

三十八年（一六一〇），是年利瑪竇去世，全國至少已有二千五百人。

四十三年（一六一五）約五千人。

四十五年（一六一七）一萬三千人。

崇禎九年（一六三六）三萬八千人。

永曆四年（順治七年一六五〇）約十五萬人。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十六萬四千四百人。（一云二十四萬八千餘人）

以上爲耶穌會士所屬之教友。然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多明我會教士十人在福建登陸，至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方濟各會在中國已有會所二十四處，一六七年四月十八日殷鑄澤向羅馬傳信部提出之報告：

康熙六年（一六六七）耶穌會所屬教友為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人。教士駐在所四十一處；教堂一百五十九處。

多明我會教士，自永曆四年（一六五〇）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共付洗三千四百人；教士駐在所十一處；教堂二十一處。

方濟各會自崇禎六年（一六三三）至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授洗三千五百人，教士駐在所十一處，教堂十三所。

康熙九年，全國各會所屬教友統計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人。

此外，西班牙多明我會神父於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先後在臺灣登陸傳教，在基隆、淡水、宜蘭、三貂角等地原住民族中展開傳教工作，時基隆已有漢人住處，稱為 Parian，與馬尼拉同，東西洋考稱為「潤地」，又稱「潤內」。但未知漢人是否有信教者。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西班牙人為南部荷蘭人所逐；計先後除於疫癘流行時領洗之數千人以外，共有教友四千餘人。此數字當未列於全國教友數字中；而康熙九年之統計中，恐亦不包括澳門萬餘教友也。

至於傳教所達到之地，則利瑪竇逝世時，肇慶、韶州、南昌、南京、北京、上海、杭州已有教堂及教友。

康熙時，楊光先著「不得已」，上卷請誅邪敎狀謂天主敎「布邪黨於濟南、淮安、揚州、鎮江、江寧、蘇州、常熟、上海、杭州、金華、蘭谿、福州、建寧、延平、汀州、南昌、建昌、贛州、廣州、桂林、重慶、保寧、武昌、西安、太原、徐州、開封並京師共三十堂；香山譽盈萬人，踞爲巢穴，接度海上往來。」又曰：「每堂每年六十餘會，每會收徒二三十人。」

同書同卷與許青嶼侍御書亦曰：「三十窟穴」，請誅邪敎狀僅列二十八地名，此則說明京師宣武門內、東華門東、阜城門西凡三堂，故全國共三十堂。致許青嶼書作於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三月二十五日。是當時敎已傳達者凡十三省（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湖廣、山西、陝西、河南），僅雲南、貴州未及也。

余藏「辯學」抄本，有「各處堂志」，似亦記康熙時情形，凡三十五處，而京中僅列一處，計爲：

北京：在順城門內

淮安：在北門內臺山寺東

鎮江：在南門內大街上第三座牌坊下

蘇州：在婁門內混堂巷今移在皇府基河西

江寧：在旱西門內螺絲轉灣兒  
揚州：在鈔關門內過打珠巷槓子上瓊花觀對過

常熟：在南門內

秦倉：在東門內太平橋

松江：在婁縣東丘家澗

上海：在縣後馬窖街

崇明：在城內東門裡

嘉定：在東門內

崑山

浙江湖州

杭州：在北門內天水橋南

嘉興：在西門府學後

金華

蘭谿：在家（衍）張家馬頭進小巷

福建福州：在南門內宮巷

建寧：在北門內

延平：在大東門口

邵武：在東門內檀香寺對門

浦城在（以下原闕）

陝西安府

漢中府

山西絳州府

江西南昌：在棉花市戊子牌坊杏花村

建昌：在府前黃家嶺

贛州：在西門內道衙門東

吉安：在東門內橫街

湖廣武昌：在漢陽門內蛇山底下

山東濟寧：在西門外鄉下數里地名（以下原闕）  
又在布政司東聖人會堂

濟南：在西門內高都司巷

廣東廣州：在西門外太平橋

見於「不得已」而不見於上表者，計有京師及其他二堂及汀州、桂林、重慶、保寧、太原、開封等八處，則共爲四十三處。不見於「不得已」者，爲松江、泰倉、崇明、嘉定、崑山、湖州、嘉興、邵武、吉安及濟南之第二堂；「不得已」所記有遠在廣西及四川保寧者，以理度之，「不得已」之統計當在後。

據亡友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附「中國聖教掌故拾零」，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時，海南島已有教士；至利類思之開教四川，則在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海南之開教在崇禎五年（一六三二），九年，領洗者三百三十五人；十年，領洗者三百三十人；嘉定之開教在天啓二年（一六三三）；寧波開教在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可見「不得已」及「辯學」抄本中之「各處堂志」，漏脫者尙不少也。

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記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耶穌會士在中國十一省之傳教情形，統計教友已達十一萬四千二百；（按余重算爲十六萬四千四百人）耶穌會會所二十，會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時耶穌會士分隸於三大區：

- (1) 華北，轄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
- (2) 中央，轄江南、浙江、福建、江西；
- (3) 華南，轄兩廣及海南。

會。

教友分布情形如後表：

北京一萬五千	河間二千	濟南三千	絳州三千三百	蒲州三百
西安二萬	漢中四萬	四川三百	武昌一千二百	南昌一千
建昌五百	吉安二百	贛州二千二百	汀州八百	福州二千
延平三千六百	建寧二百	邵武四百	杭州一千	南京六百
揚州一千	鎮江二百	淮安八百	上海四萬二千	松江二千
常熟一萬零九百	蘇州五百	嘉定四百		

此外祇知有堂，而不詳教友數字者，如正定有堂七所、保定二所、漢口、興化、連江、長樂、彝山、崇安、太倉、崑山、崇明亦均有堂。上海一說有教友五萬，附近鄉村有教堂六十六所，爲當時全國最發達之地。

徐氏書又有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耶穌會、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奧斯定會及不入會教士比較表：

一〇六

耶穌會

方濟各會

多明我會

奧斯定會

無會籍

湖廣 教士會所	河南 教士會所	陝西 教士會所	山西 教士會所	山東 教士會所	江南 教士會所	直隸 教士會所	
三八	一二	一四	二三	一四	五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六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會所	會所	教士	會所	教士

一〇七一一六七二四六八

一五五三三三一五四

一一一|五五三二十一

一六四|一|一|一|一

一|九三三一四|一

Catalogus Patrum ac Fratrum 「一五五二年至一七七九年耶穌會司鐸修士名錄」末附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一〇）所列法國教士傳教地區有下列各處：

(北直隸) 北京(二)、正定府、保定府、良鄉縣、宣化府、永平府、文安縣。

(山東) 濟南府、東昌府、泰安府、德州。

(山西) 太原府、汾州府、潞安府、蒲州府、絳州、平遙縣。

(陝西) 西安府、漢中府、城固縣、三原縣。

(河南) 開封府、歸德府、南陽府。

(湖廣) 武昌府、德安府、衡州府、長沙府、永州府、湘潭縣、漢陽府、黃州府、安陸府、襄陽府、岳州府、荊州府、夷陵州、漢口。

(江南) 江寧府、鎮江府、揚州府、淮安府、蘇州府、松江府、太倉州、丹陽縣、常熟縣、崇明縣、嘉定縣、崑山縣、上海縣、徐州府、五河縣、無錫縣、江陰縣。

(江西) 南昌府、贛州府、建昌府、南豐縣、信豐縣、九江府、饒州府、撫州府、瑞州府、袁州府、臨江府、景德鎮、潭樹鎮、*Tangshiheng*。

(浙江) 杭州府、嘉興府、海寧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平湖縣、王店。

(福建) 福州府、興化府、延平府、汀州府、連江縣、上杭縣、浦城縣。

(廣西) 桂林府。

(廣東) 廣州府、雷州府、廉州府、新會縣、佛山、三洲島、澳門。

(海南) 瓊州府。

原書附註曰：所列地名，皆爲有一位或若干位會士，永久或臨時所居之寓所，除有一教堂外，尚須兼顧其他教堂及教友集中點，如上海即須管理六十六所大小教堂。可見小地方之教堂

均未列名；然因有臨時性質者，故若干地方，不久或即裁撤；而上表製成後不久，雍正教難即起，教堂亦無不被封、被毀或被改作他用矣。

教會之盛，教外人記述者，較教會更多更詳。楊光先之外，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沈淮南宮署牘參遠夷第二疏曰：「每月自朔望外，又有房虛星昴四口爲期，每會少則五十人，多則二百人。蹤跡如此，若使士大夫峻絕不與往還，猶未足爲深慮；然而二十年來，潛住既久，結交亦廣，今且習爲故常；玩細娛而忘遠略，比比皆是。」

崇禎時王朝式著罪言，有云：「查南宮署牘，狡袞入中國者繼十三人耳，今則指不勝屈矣。建事天堂，聚衆惑民，止留都洪武岡一處耳，今則延及數省矣。擦聖油、淋聖水者，特八九擔堅，今則縉紳先生且爲其苦弁首綴尾，頌功揚德，加吾中國聖人數等矣。向使當日諸公及見如是，其痛哭流涕又可勝道耶！」其言未必確實：被捕者十三人，未被捕者尤多；被查抄者洪武岡一堂，未波及者尙多；士大夫爲教書作序，自利瑪竇初來時已然；惟崇禎時較前爲盛，則爲事實。

同時黃貞闢天主教書曰：「今南北兩直隸、浙江、湖廣、武昌、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河南、福建、福州、興泉等處，皆有天主教會堂，獨貴州、雲南、四川未有耳。」此語亦頗有病，既舉湖廣，何以又單舉武昌？既舉福建，何以又舉福州、興化、泉州？然極言天主教

之廣傳，則甚明也。

萬斯同主修明史，著明樂府，有句曰：「天主設教何妄怪，著書直欲欺愚昧，流入中華未百年，駭駭勢幾遍海內。」

明史意大利亞傳曰：「禮科給事中余懋華亦言……乃留都王豐肅、陽瑪諾等，煽惑群衆，不下萬人，朔望朝拜，動以計。」此萬曆四十四年事也。

乾隆初，萬氏同里全祖望鮚埼亭集，有詠湯若望日晷歌，亦有句曰：「爲憶利生初戾止，一枝托跡擬微禽；……如何所學頓昌大，不胫而走且駭駭。」康熙時，教會之興盛，兩先生之詩已道盡矣。

### 第三節 明清間天主教盛行之原因及其背景

明末清初，天主教之大行於中國，必有其原因與時代背景也。試述其概。

(一)中國需科學之亟也。利瑪竇之初入中國，其所上奏疏，說明「爲貢獻土物」；卽所獻天主與聖母像，亦曰：「所獻寶像，以祝萬壽，以祈純嘏，佑國安民，實區區之忠悃也。」不及傳教之事。最後亦僅曰：「臣先在本國添預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制器觀象，考驗口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倘蒙皇上不棄疎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

斯又區區之大願，然而不敢必也。」亦不及傳教事。而其時中國曆法久舛，沿海與東北，已屢告警；水利亦多失修；而西士携入之儀器，則無不新奇而有實效，利其器與學，遂並利其人，此利瑪竇輩之所以終能突破海禁而深入京師也。

(二)擒賊先擒王之傳教政策之成功也。此種傳教政策即爲直叩宮廷，並先由士大夫及達官貴人着手。在帝制時代及仕紳佔有特殊勢力之明代社會，此種自上而下之傳教方法，易於奏效，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此方法自亦有弊，然在當時則頗成功。

自崇禎初，湯若望、羅雅谷、龍華民三人，即可隨意出入禁中；宮中且特設二教堂：一爲宮女，一爲太監；太監由龐天壽、薄樂德倡導，受洗者凡四十餘人；湯若望又力勸思宗入教，乃有宮中撤佛像之舉。(見下一二九頁)入清後，湯若望尤爲世祖所敬服，尊爲瑪法，滿語猶言父也。湯若望博，記順治十三、十四年(一六五六——一六五七)兩年間，皇帝有二十四次親臨若望館舍，與之長談。

畢方濟則與南明三帝往還甚密。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方濟在開封，大受福恭王常洵之敬慕，不時召見。常洵者，神宗第三子，福王由崧之父也。及福王在南京繼位，亦召見方濟，贈以句曰：「誠於事天，端於修身；信義素孚，識解通達。」(藏羅馬耶穌會檔案室)

唐王聿鍵，崇禎三年初與方濟晤於南陽，九年十一月廢爲庶人，方濟爲辯護，並與慰藉；弘光繼立，始赦出，遂又晤方濟。是年閏六月，擁立於福州，年號隆武；時方濟爲福王求兵於澳門，唐王以書召之；方濟至福州，進「修齊治平頌」；十一月十八日，唐王賦詩答之，有引曰：「舉今梁西域之逸民，中國之高士。」方濟字今梁，可見佩服之深。

此外，教士與名士達官亦多交接，如明史意大利亞傳稱利瑪竇曰：「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即爲開此風氣之先者。余嘗爲文考之，茲爲列表如下：

利瑪竇贈王肯堂西洋紙十番，見鬱岡齋筆麈第四冊。

畢方濟贈冒辟疆西洋布，此布後爲董小宛製衫；見影梅菴憶語。

湯若望與吏部范某共飲蒲桃酒，見彭孫貽客舍偶聞；又與胡世安、薛所蘊二先生共飲帝贈和蘭貢酒，並各賦詩以贈，見主制群徵附贈言。

利瑪竇以西洋畫贈程大約，見程氏墨苑。

索德超贈張景運、汪怡堂等鼻煙，見秋坪新語。

利瑪竇贈鴻時可倭扇，見蓬窗續錄。

湯若望（？）贈黃宗羲龍尾硯，見晚村文集卷六。

湯若望贈黃宗羲日晷，見鮚埼亭集卷二。

利瑪竇有李贊、李日華、汪廷訥三人所贈詩，見李氏文集卷十八、李氏焚書卷六、帝京景物略。

艾儒略有池顯方贈詩，見帝京景物略；何喬遠贈詩，見熙朝崇正集；巴黎國家圖書館藏「閩中諸公贈泰西諸先生詩初集」抄本一冊（中文部一〇六六號），贈詩於天主教教士者凡六十九人，多為贈艾氏者，如張瑞圖、張燮、陳繼儒、鄭鄧，皆一時名士。

畢方濟有阮大鋮及鄭芝龍贈詩，前者見詠懷堂丙丁詩卷上，後者為北平圖書館藏抄本二六五四五號。

湯若望有王鐸贈詩，上海文明書局影印本。

南懷仁有田爰贈詩，見古觀堂集。

魯日滿 (F. de Rougemont) 有陳維崧贈詞，見湖海樓詞集卷十一。

劉松齡 (A. de Hallerstein) 有趙翼贈詩，見甌北集。

譯今種有謝西洋郭文惠珊瑚筆架詩，見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

方物之餽贈，詩詞之題贈，皆為文人交友之道，西士之好此，蓋亦間接為傳教開途徑也。

「閩中諸公贈泰西諸先生詩初集」第一首即為葉向高詩，有句曰：「著書多格言，結交皆名士」，此輩雖不必皆信教，然一經結交，未有不對教表同情者。

本章第三節所引沈淮南宮署牘參遠夷疏及王朝式著罪言，均提及「士大夫」與「縉紳先生」之與教士往還或爲教士著述撰寫序跋。陳儀曾晤利瑪竇，作性學脩述序，有云：「當時都中縉紳，交許可其說，投刺交讐，倒屣推重，傾一時名流。」想見冠蓋之盛。沈淮疏中又云：「臣初至南京，聞其聚有徒衆，營有室廬，卽欲擒治驅逐；而說者或謂其類實繁，其說浸淫人心，卽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臣不覺喟然長嘆！」明史沈淮傳亦曰：「西洋人利瑪竇入貢，因居南京，與其徒王豐肅等倡天主教，士大夫多宗之。」王豐肅後改名高一志。株宏和尙撰天說曰：「一老宿言：『有異域人爲天主教者，子何不辨？』予以爲教人敬天，善事也，奚辨焉？老宿曰：『彼欲以此移風易俗，兼之毀佛謗法，賢士良友，多信奉故也。』」又曰：「現前信奉士友，皆正人君子，表表一時，衆所仰瞻以爲向背者，子安得避逆耳之嫌，而不一罄其忠告？」黃貞闢天主教書曰：「邇來有天主教中利瑪竇會友，艾姓，儒略其名，到吾漳，而鈍漢逐隊皈依，深可痛惜！更有聰明者，素稱人傑，乃深惑其說，堅爲護衛，煽動風土，更爲大患。」信教者有「士君子」「士大夫」「賢士良友」「正人君子」，而「聰明人傑」則更爲之護衛，可證當時天主教之風行，實得力於士大夫之倡導也。萬曆四十四年七月，徐光啓所上「辯學章疏」（徐文定公集卷五）亦加以承認，曰：「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參西洋陪臣龜廸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卽士大夫亦有信向之者；一云：妄爲星官之言，士人亦墮其雲霧。曰士君子，

曰士人，部臣恐根株連及，略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里，書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又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疏章具在御前，則與言星官者亦臣也。」

(三)壓迫愈甚，則信仰必愈堅也。如明末魏濬撰利說荒唐惑世曰：「南宗伯參論驅逐，始散去；然惑於其說者，堅而不可破。人情之好異如此。」

又破邪集有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十一月初一日福建巡海道告示曰：「最可異者，方具詳聞，有生員黃大成、郭邦雍，忿忿不平，直赴本道，爲夷人護法，且以本道爲古怪不近情者，此等情狀，似不普天下而入夷教不已。」

軍機處檔案有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八月福建巡撫潘思榘密奏一件，略稱：「臣等留心傳察，福寧府屬福安縣民人陷溺蠱惑於天主一教，既深且久，自查拿之後，稍知懾懼，然革面未能革心，節次審訪各村從教之家，……不祀祖先，不拜神佛，仍復如故。……民間堅心信奉天主教之鋼習，終始不能盡除。」

又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五月，福建巡撫雅德奏曰：「在邵武縣拿獲原有天主教犯案之吳永隆等，前奉天主經教，已於二十四年獲案治罪，乃猶不知改悔，尙敢私自奉行。」

又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三月二十六日上諭：「常明奏擊獲傳習天主教人犯一摺，此等傳教民人，煽惑鄉愚，執迷不悟，甚至以身罹王法爲得昇天堂，陷溺人心，愍不畏死，實屬可

惡！」

(四)教士教徒安分，故能取得教外人之信心也。故宮懋勤殿發見聖祖刪改西洋人摺一件，述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十一月十八日，上召西洋人蘇霖等十八人，面諭曰：「爾西洋人自利瑪竇到中國，二百餘年，並無貪淫邪亂，無非修道，平安無事，未犯中國法度。」貪淫二字，且係聖祖硃筆所加。

雍正一年(一七三四)十月，兩廣總督孔毓珣奏文中云：「未聞犯法生事。」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正月陝西巡撫畢沅奏中云：「雖究無蓄符呪水，夜聚曉散等事，亦屬不法。」五十年(一七八五)二月，護理江西巡撫李承鴻奏文曰：「搜出經卷、圖像、念珠、十字架、洋錢等物，別無不法字跡。」同年五月，福建巡撫雅德奏曰：「搜出破舊經本，並不全十字架、查無別樣不法字跡。」同年十月初八日上諭有云：「第思此等人犯，不過意在傳教，尙無別項不法情事。」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十一月，兩廣總督那彥成等奏有云：「只係禮拜吃齋，悔過勸善，並無不法別情。……查核譯出番字經卷，祇係鄙俚虛誕之詞，誘人傳習，尙無違悖字句。」皆見故宮文獻館所出文獻叢編。

(五)教士通中國文字及儒學，人品高尚，故受人尊重，並以重其教也。李日華紫桃軒雜綴言利瑪竇「居廣二十餘年，盡通中國語言文字。……見人膜拜如禮，人亦愛之，信其爲善人也。」

……年已五十餘，如二三十歲人，蓋遠夷之得道者。汗漫至此，已不復作歸計。」明史意大利亞傳亦云：「其國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其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李玉庭著誅邪顯據錄，力斥利瑪竇所傳之記憶學及其記憶力之強，但實際乃爲一絕好之義務宣傳，文曰：「記函一件，其鄙夷不屑我輩，莫此爲大。夫天生聰明，將自我作古，卽一目十行，一覽無遺，何代無之？乃託名倒記背誦，旣使下愚之夫希其捷，卽中材之士亦認爲眞，孰知此萬萬無有之理。」陳侯光著辨學鬻言自敍曰：「近有大西國夷，航海而來，以事天之學倡，其標號甚尊，其立言甚辨，其持躬甚潔。闢二氏而宗孔子，世或喜而信之，且曰聖人生矣！」應爲謙著天主論謂利瑪竇以後，「其國人往往有至者，大抵聰明才辯，多有俊士。竇初入中國，一字不識，數年之後，能盡通經史之說。」

謝肇淛五雜俎曰：「天主國在佛國之西，其人通文理，儒雅與中國無別。」又謂利瑪竇之天主實義「往往與儒教互相發明，而於佛老一切虛無若空之說，皆深詆之。余甚喜其說爲近於儒，而勸世較爲親切，不似釋氏動以恍惚支離之語惑駭庸俗也。與人言恂恂有禮，詞辯扣之不竭，異域中亦可謂有人也已！」沈德符野獲編謂利氏「性好施，能緩急人，人亦感其誠厚，無敢負者。」支允堅異林稱利氏「日夜觀經史，因著友論，多格言。」

黃景昉序三山論學記曰：「其人越八萬里而來，重譯累眷，始習居中華文字，如瘞再伸，

壯再禪。以余所交，如思及先生，恭慤廉退，尤儼然大儒風格，是則可重也！」

張爾岐蒿庵閒話謂神宗曾命馮琦叩利氏所學，「惟嚴事天主，精器算耳。」又謂：「瑪竇初至廣，下舶，髡首袒肩，人以爲西僧，引至佛寺，搖手不肯拜，譯言我儒也。遂僦館延師讀儒書，未一年，四子五經皆通大義。乃入朝京師。所言較佛氏差爲平實，大指歸之敬天主，修人道，寡慾勤學。」朱鼎澣序記所曰：「今天下無不知有西泰利先生矣」，利瑪竇一人影響之大，亦可見矣。

(六)注重刊印書籍，故影響大而收效速也。前引徐光啓「辯學章疏」即曰：「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又提供試驗西教士之法三，第一即爲譯書，曰：「盡召疏中有名陪臣，使至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算、醫、樂、農田、水利等，興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又曰：「書譯若難就緒，僧道或無其人，即令諸陪臣，將教中大意，誠勸規條，與其事蹟功效，略述一書，並已經翻譯書籍三十餘卷，原來本文經典十餘部，一併進呈御覽。」

當時西士華友，亦無不努力於譯著，其成書者亦無不兼信、達、雅三長。李之藻自序寰有詮曰：「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失之！而惟文言復絕，嘆轉棘生，屢因苦難闇筆。……」其公子序名理探曰：「意義宏深，發抒匪易，或隻字未妥，含毫幾瞬，數片言少棘，

證解移時。以故歷數年，所竟帙十許。一利瑪竇作幾何原本引亦曰：「才既菲薄，且東西文理又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略；了然於口，尙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澀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作輟，三進三止。」及既晤徐光啓之後，卽「爲述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輒狀。先生曰：『旣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難自長大；吾迎難，難自消微，必成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復訂正，凡三易稿。』

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李之藻編印天主教第一部叢書，名「天學初函」，計宗教書與科學書各半，凡五十二卷，曰初函者，蓋擬續列爲二函、三函也。計爲西學凡、天主實義、辯學遺牘、畸人十篇、交友論、二十五言、七克、靈言蠡勺、職方外紀、泰西水法、簡平儀說、渾蓋通憲圖說、同文算指、幾何原本、圓容較義、表度說、測量法義、天問略、勾股義、測量異同等二十種。

明末中國天主教三柱石：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皆視刻書爲急務也。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記廷筠之刻書實受艾儒略之勸，文曰：「時艾子在講座，觀於公之雅好施與，因更爲之廣曰：『公憐貧而未憐富，憐疾病之在其身，未憐沉疴之在其心也；故施人以財，莫若施人以訓，費省而惠溥。』公於是努力梓行聖教書籍，廣傳聖教。」

南宮署牘張案供詞中，曾云鍾鳴禮從杭州帶揭帖來南京刊刻，「十一日起，十四日刻完，本夜刷印裝訂，共成一百本。」時萬曆四十三年也。

徐光啓孫女許遠度夫人傳曰：「太夫人以在教紳宦家，深閨弱質，遇瞻禮日，未能如願到堂，恭領聖事。屢請傳教司鐸，於西書中擇其有裨神業者繙譯華文，以資觀覽。不數年均已成帙。合諸文定公當日譯述者，共百有餘部。太夫人卽以梓行之書，分送各堂。」

(七)明末教徒勇於護教，其表率至足動人也。徐光啓與李之藻事教之誠，時賢記者已多，今試再舉一二人：

釋行元有非楊篇，指楊廷筠也。其言曰：「彌格子不悟中意，躍入利氏之圈。」廷筠號彌格子。又曰：「肆今琳宮永飾，貝葉流輝，彼縱毀磨，何傷何害？徒自作闡提之逆種，鎔炭之罪魁耳！蕭瑀有言：『佛，聖人也，非聖人者無法』，彌格有焉！」見闡邪集卷下。

釋圓悟辯天三說曰：「季秋之望，余二說復出，如前致榜武林；而孟冬九日，夢宅張君，仍持告天教之堂。坐移時，始有范姓者出，乃中國人也、蓋遊淇濱楊公之門，而篤信天主教者也。」時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也。天啓元年（一六二二）廷筠作代疑編，流行甚廣，後又出續編；佛教方面攻擊亦愈力，如霞潭釋行元之代疑序略說及非楊篇、蕭陽釋性潛之燃犀、蘭谿釋行聞之拔邪略引、行元之緣問陳心（均見闡邪集），皆以廷筠爲對象，當時反天主教諸

人，最恨廷筠，於徐光啓、李之藻二人，反似不甚注意，僅曰：「……刊著代疑篇二十四條，而涼庵子者復爲序云。涼庵子不知何許人，想亦彌格之流也。」其實涼庵者李之藻別號也。

(八)教徒努力於天儒之調和也。明末清初，西教士既竭力主張天儒一致之說，中國教徒更而發揮之。如天儒同異考，分天主教合儒、天主教補儒、天主教超儒等三編，有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作者仁和張星曜自序，時年已八十三歲，自謂著有天主教明辨二千餘頁，通鑑紀事補一千七百餘頁，葵臘辨教錄二百餘頁，蓋清初天主教著述最多之教徒也。天儒同異考乃通鑑紀事補之一部分。謂：「天壤間是有真理，儒教已備，而猶有未盡晰者，非待天主教以益之不可。」在「天主教合儒」編之首有「經書天學合轍引言」，首曰：「天學非是泰西創也，中國帝王聖賢無不算天、畏天、事天、敬天者，經書具在，可考而知也。……爰據中國經書所載敬天之學，與吾泰西之教有同符者，一一拈出，顏曰合儒、梓以問世。」又序曰：「西國諸儒，惟知事天主，與吾儒之理合，知所本也。暇時取中國經書，同符天學者，集爲一卷，而以天主教合儒名之。」知爲星曜與西士合撰者。

天儒印正，據閔王弼序，是書乃其父所著書之一：「略四子數語，而姑以天學解之，以是爲吾儒達天之符印也。若天學者，困於字句，而不容其義之所歸，則儒終自儒而已，於天學庸有異乎？」其父尙有補儒文告四卷、正學鑿石一卷又名天儒同異。余疑閔王弼乃假名，蓋所謂

其父者卽尚祐卿，字天民，崇禎十二年舉人，順治十六年任濰縣知縣，康熙三年前卽入教，改名謐己。利安當 (Antonius Caballera) 著天儒印一卷，祐卿爲之說，刻於濟南。其說有云：「圖此益訂天儒異同，多所發明，爰有補儒文告暨正學鑄石二書，將以就正同人。」可知鏹石一書亦彼所撰，然此書於康熙三十七年刻於濟南，則題利安當著，時安當已先二十九年逝世，歸美譽於故人，雅度可欽。

#### 第四節 明清間佛教與天主教之互攻及爭辯

西教士初來中國，皆自稱「僧」，並有自稱「西天竺國」來者。

明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羅明鑒著天主實錄，有引，末曰：「時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書」，合陽曆爲九月二十一日。原書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德禮賢著利瑪竇全集 (Fonte Ricciane) 有攝影。惟德氏攝影說明，謂其書爲一五八四年十一月作，誤。引文中亦自稱「僧」，如：「僧雖生外國，均人類也。」又：「僧思報答無由，姑述實錄而變成唐字」。「僧生於天竺，聞中華盛治，願受風波沿海，三載方到明朝」；又「僧自天竺國，心慕華教，不遠〔十〕萬里，航海三年，前到廣東肇慶。」其書全名曰「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署「天竺國僧輯」。正文第十五章曰：「解釋僧道誠心修行升天之正道，則教士教徒皆包括

於「僧道」二名之內矣。按「僧」字係萬曆十一年羅明鑒與巴範濟在肇慶創用。

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羅馬教宗會派方濟各會士四人爲使臣，出使中國，其國書首曰：「太僧天主教門都僧皇晒師哪第五頓首拜大明國國主御座下」，末曰：「時自天主生日一千五百年十年晒師哪第五年三月天竺國京師著立。」攝影見 Tacchi-Venturi 編利瑪竇集（Opere storiche）。蓋以天竺或西竺稱羅馬或西洋也。時教宗爲 Sixtus。國書中曰：「特選篤實博雅儒僧編遊四方，諭揚天主正教」；「先年曾委數僧遊至盛國」；「今再令上僧四人……德行頗優，儒文宏博，……代生趨拜足下……」。兩用「儒」字，一曰「儒僧」，可見最初期教士之用「僧」字，並無依附佛教之意，但亦不排斥佛教。

民國四十一年，余在馬德里國立圖書館發現一中文刻本，名「無極天主正教真傳寶錄」，編目爲 3-34104, 377-2 全書共六十二葉，半葉十行，行二十字。第一葉上格爲三圖，一爲教士，自稱「僧」，一爲中國土人，稱爲「大明學者」。下格邊口有識語曰：「此書之作，非敢專製，乃旨命頒下和尙國王，始就民希蠟，召良工刻著此板，係西土乙亥五百九十三年仲春立。」合萬曆二十年。民希蠟或即馬尼拉。全書有一小引曰：「夫天主之說，傳之者久，而無能得其旨趣真傳者。本廟僧義遵述古典，辨析唐字，校正敘章，粹以廣傳焉。」是書有西班牙文名曰：Rectificación y mejora de principios naturales，意爲「自然法之修正與改進。」

或云利瑪竇初入內地，穿僧服、觀艾儒略著「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蹟」謂瞿太素（汝鼐）訪利子，「談論間深相契合，遂願從遊，勸利子服儒服」云云，似頗可信。張爾岐嵩庵閒話曰：「瑪竇初至廣，下船，髡首袒肩，人以爲西僧，引至佛寺，搖手不肯拜，譯言我儒也。遂僦館延師讀儒書，未一二年，四子五經皆通大義，乃入朝京師。所言較佛氏差爲平質，大指歸之敬天主，修人道。寡慾勤學，不禁殺牲。專以闡佛爲事，見諸經像及諸鬼神像，輒勸人毀裂。」

利氏入京師後，雖「專以闡佛爲事」，然初來時之服飾類中國僧人，張爾岐之言可爲佐證。而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王泮題肇慶教堂曰「懷花寺」及「西來淨土」，羅馬耶穌會檔案室藏其題字及意大利文譯音譯義。德禮賢利瑪竇全集有攝影，皆帶極濃厚之佛教色彩。

然天主教與佛教教理乃迥不相伴者，故未幾即發生衝突。「利先生行蹟」記張養默之言曰：「彼釋氏之言天地也，則但云一須彌山而日月遶其前後，日在前爲晝，在背爲夜。其言日月蝕也，則云羅漢以右手掩日而日蝕，以左手掩月而月蝕。其言地也，則云須彌山四面分四大部洲，而中國居其南。夫天地之可形像測度者，尙創爲如是不經之談，況夫不可測度者，其空幻虛謬又可知也。今利子之言天地，明有測驗可據，毫髮不爽，則卽其粗可知其精。而聖教之與釋氏也，孰正孰邪，孰真孰僞，其必有辨之者矣。」

又記一日劉斗墟責汝南李公曰：「吾子素學孔孟者也，今以佞佛故，而駕孔孟之上何也？

不如大西利子者，奉天主真教，航海遠來，其言多與孔孟相合，又明辯釋氏之不正。」其下又記利氏與僧三槐之辯論。三槐，當爲三淮之誤，見沈德符野獲編卷二七雪浪被逐條，雪浪卽三淮也。破邪集七黃貞「不忍不言」，亦作三槐，蓋沿利先生行蹟之誤也。其人「敏慧能詩，博通梵夾，爲講師翹楚，貌亦質偉，辯才無礙，多遊紳紳間」。見野獲編。以風流故，被逐金陵大報恩寺。

利氏重要著作，如天主實義、畸人十篇、辯學遺稿等，多迎儒排佛，後徐光啓稱之爲「補儒易佛」。

利氏之排佛，時人多道之。沈德符野獲編曰：「利西泰發願力以本教誘化華人，最誹釋氏。曾謂余曰：『君國有仲尼，震旦聖人也，然西狩獲麟時已死矣！釋迦亦葱嶺聖人也，然雙樹背疽時亦死矣！安得尚有佛？』余不謂然，亦不以爲忤。」

謝肇淪五雜俎曰：「天主國在佛國之西，其人通文理，儒雅與中國無別。有利瑪竇者，自其國來，經佛國而東；……其書有天主實義，往往與佛教互相發，而於佛老一切虛無若空之說，皆深詆之。是亦迷楊之類耳。利瑪竇常言：彼佛教者竊吾天主之教，而加以輪廻報應之說，以惑世者也。……余甚喜其說爲近於儒，而勸世較爲親切，不似釋氏動以恍惚支離之語愚駭庸俗也。與人言恂恂有禮，詞辯叩之不竭。異域中亦可謂有人也已！」

鄭維璉於崇禎間著《關邪管見錄》，攻擊天主教，曰：「昔人有言，莊周道家之儀秦；王通孔門之王莽；若乎利妖，電光之舌，波濤之辯，真一儀秦；拔佛家之幟，登素王之壇，真一王莽！」

同時，鍾始聲亦著《天學初徵》以難天主教，寄稿與際明禪師。際明復書曰：「居士擔當聖學，正應出此手眼；山衲既棄世法，不必更爲辯論。若謂彼攻佛教，佛教實非彼所能破。且今時釋子，有名無實者多，藉此外難以警悚之，未必非佛法之幸也。刀不磨不利，鐘不擊不鳴，三武滅僧而佛法益盛，山衲且拭目俟之矣！」

佛教中之最先發動反攻者爲虞淳熙，號德園，官至銓部，自幼崇佛，因友人何少參從利氏略習天文、方伎、握算之術，欲傳於淳熙；又有翁太守者，代利氏請淳熙爲畸人十篇作序，淳熙乃致書利氏，勸多讀佛書，如「無暇盡閱其書，請先閱宗鏡錄、戒發隱、西域記、高僧傳、法苑珠林諸書」。利氏亦作書復之，要旨如下：

(一)來革動機，乃欲「人人爲肖子，卽於大父母得効消埃之報，故棄家忘身不惜也。」

(二)序中太極生上帝語，不能苟同，「尙覺孔子太極生兩儀一言爲妄。」

(三)並非佞孔以譖士大夫，否則，「中夏人士，信佛過於信孔者甚多，何不並佞佛、以盡譖士大夫？」

(四)「上帝」而已，謂有諸天主，不誣乎？渺小人羣，欲加天主之上，不抗乎？」

(五)希望能「摶趨函丈，各挈綱領，質疑送難，假之歲月，以求統一。」

(六)「佛入中國，既二千年矣，……上國之人心世道，未見其勝於唐虞三代也。」

(七)「敝國經典……方之佛藏，不啻倍蓰，……僥藉上國諸君子之力，翻譯經典，不必望與佛藏等，若得其百之一二，持此而共相詰難，果爲理屈，即亦甘心敗蹶矣。」

至淳熙所作畸人十篇序，以多譏評天主教語，故今刊本不載，收入德園集。

時杭州雲棲有名僧曰蓮池，號祿宏，俗姓沈，東南佛徒多歸之，雲棲遺稿中有答虞德園書，提及利氏覆書，指爲京中士大夫代作，頗爲恐慌，曰：「儻其說日熾，以至名公皆爲所惑，廢朽嘗不惜病軀，不避口業，起而救之，今姑等之漁歌牧唱，蚊喧蛙叫而已。」

德園、蓮池皆在杭州，杭州遂成爲明末佛教反對天主教之中心，亦以同時信天主教之名公中，杭州有楊廷筠、李之藻諸人，勢亦獨盛。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蓮池刻竹窗隨筆，其三筆有天說四端。李叔撰徐文定公行實，載所輯徐文定公集卷首下，謂徐氏有「擬復竹窗天說」，蓋利氏已於竹窗隨筆刊行前五年物故，徐氏遂代爲作復，後人不察，乃與利氏復虞淳熙書合編爲「辯學遺牘」，有明習是齋刻本，佛教中人且借此以攻擊天主教人之僞託利作。見破邪集蓮池弟子張廣潛證妄一文。虞淳熙又著天主實義殺生辯。利瑪竇逝世前後，佛教與天主教

之爭辯已甚劇烈矣。

其後，楊廷筠又著代疑篇及代疑續篇，駁斥佛說；艾儒略傳教閩浙，從者如雲；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二）徐光啓撰闢妄，辨釋氏破獄、施食、輪廻、念佛之說；別有諷謔偶編一卷，亦排佛之作；其復某鄉人書，開首即曰：「佛入中國，千八百年矣，人心世道日不如古。成得何許人？」卽其所題正道提綱，亦曰：「信孔孟略知根宗，笑李老燒丹煉汞，嘆釋迦暮鼓晨鐘，說甚麼齋僧佈施，受福重重，打僧罵道，地獄魔中？事釋迦而爲僧役，禮十王借道行兇。」

然天主教中反對佛教最烈者爲楊廷筠，佛教亦對之下總攻擊令。廷筠有鴟鸞不並鳴說，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楊淇園先生年譜」，據巴黎國家圖書館藏舊抄本轉刊，有曰：「三代而下，人人尊佛，至謂其教在吾儒之上，梵天帝釋，反拱立佛足之傍，故世教愈漓，儒術愈晦。西人不自揣量，來此求與三代聖賢相合，識者亦稱其可以補佛教之闕，可以正釋老之誤。」

廷筠之著作，在明末亦最流行，如正教奉傳載崇禎十四年福建建寧縣正堂左光先布告曰：「若乃愚民妄相揣度，則有鴟鸞說、用夏解及代疑正續二編在，爾等其繹思之！」四書皆廷筠所作。陸履夫作誅夷論略曰：「崇禎八年，利妖之遺毒艾儒略輩入丹霞，送余有天主實義、聖水記言、辨學遺牘、鴟鸞不並鳴說、代疑續編諸妖書等。」聖水、鴟鸞、代疑皆廷筠之作。於是霞津僧行元作代疑序略說以攻之，謂：「武林楊彌格，襲瑪竇之睡餘，恢耶穌之誕蹟」；又

作非楊篇，則專與廷筠非難者；曰：「彌格子不悟中意，躍入利氏之圈」；又曰：「肆今琳宮永飾，貝葉流輝，彼縱毀磨，何傷何害？徒自作閻提之逆種，鑊炭之罪魁耳！」蕭瑋有言：「佛聖人也，非聖人者無法。」彌格有焉！」（闡邪集卷下）蒲陽釋性潛則著燃犀，謂代疑編「直令人直髮裂眦，必須礮撲而後甘心者也。」蘭谿釋行聞著拔邪略引則稱之爲「天學邪黨」。其最甚者，竟曰：「嗟夫！文物之邦，堂皇之土，讀孔孟之微言，一旦欺聖明而佐狡猾者，必自揚彌格始，吾知自取誅戮，淹沒有日耳。」廷筠教名彌額爾，亦作彌格爾，故號彌格子。

其時，天主教人數不多，書籍亦少，但求個別辯論，如李之藻序代疑篇曰：「道之近人者，非其至也，及其至，聖人有不知不能焉。一翻新解，必一翻討論；一翻異同，必一翻疑辨；然後真義理從此出矣。」惟佛教則意氣頗盛，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天童密雲和尚著辨天一說，後又續出二說、三說，並遣僧衆遍榜武林，求索辯論；更遣僧人親詣教堂，與西士面詰。

天主教爲新入之教，故明清間但有自佛入天，而無由天歸佛者，則天之爲佛所忌，必然之勢也。

崇禎十一、二年間，民間盛傳帝亦奉教，宮中並毀佛像。烈皇小識曰：「上初年崇奉天主教。上海徐光啓，教中人也，既入政府，力進天主之說，將宮內供養諸銅佛像，盡行毀碎。至是悼靈王病篤，上臨視之；王指九蓮華娘娘現立空中，歷數毀壞三寶之罪，及苛求武清云云。

言訖而薨。上大驚懼，極力挽回，亦無及矣。」悼靈王慈煥，崇禎第五子。九蓮華娘娘者，神宗母李太后，好佛，宮中像作九蓮座，故名。武清爲后父李偉封號，時誅求后父家助餉，明史李偉傳，疑中人構乳媼教皇五子言之。

明末又有名儒先從佛而後歸依天主者，金聲是也。天啓五年（一六二五）聲入京應試，次年居南京，自謂「與泰西宿儒論學」，見文集城南葉氏四續譜序。熊開元爲聲作傳，稱崇禎五年（一六三二）覺來大師之寂，聲不禮佛菩薩像，開元力斥泰西學，一時學者亦詆聲闡入異道；開元又信「聲求道急，暫行歧路，不久即當還」。傳言其果廢然返，謠也。蓋次年，光啓主修曆事，曾薦聲，聲上書有云：「聲思路疎濶，敬服西儒，嗜其質學，乃在理道，及修行法律。……流俗之人，或謂聲爲祿位，乃以學術依附明公，則有所不敢也。況聲近發薄願，欲倡明大法，盡區區筆舌，將次第譯授西學，流布此土，並爲人廣細宣說，此非十年不仕，優閒專精，未易卒辦；非身豎坊表，出處進退之間，卓然有以見信於天下，亦未易徑肅人心，遠信其書及其言也。故聲爲今日大道計，聲處或流通有日，聲仕恐闡明無期。……太老師救世心切，尚應念之。」而開元所作傳，謂因光啓與西人善，故聲不欲往，讀此書可知其妄言矣。然開元又述聲晚年與潤州海門和尚不合，與蘇州頂目徹和尚不契。聲之處處訪問名釋，乃在「倡明大法」，則天主教又何能不因聲而招佛教之忌。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女道炤已治奩而不嫁入

道；十五年，丁父憂，喪葬並用古禮。皆佛徒所不能忍者也。

入清以後，天主教與佛教之爭勢，轉而由民間入於宮中。近人著「湯若望與木陳密」，載輔仁學誌七卷一二合期。略謂：順治八年（一六五二）至十四年秋，七年之間，爲湯若望勢力；十四年冬至十七年，四年之間，爲木陳等勢力。木陳者，寧波天童寺反天主教健將密雲圓悟之徒也。惟若望所遇之世祖爲二十歲以前之童子；木陳等所遇者則爲二十歲以後之青年；若望以天主教一夫一妻制勸世祖，又常言淫樂危險最大，其言苦；僧人之最先爲世祖召見者乃慈璞，慈璞稱：皇上是金輪王轉世，猶言皇帝是例外；木陳亦曰：皇上夙世爲僧，其言皆甘；而若望在京，召而卽至，故視爲易與；木陳等在京暫，至卽求還，故視爲難逢。此兩派勢力消長之機也。

慈璞之後有玄水、玉林、茆溪，而玉林兩次受召，數人接力以進，其形勢遠較若望之孤軍深入爲優。慈璞、玄水爲密雲三傳弟子；玉林則密雲同輩磬山弟子也；茆溪則又玉林弟子，皆龍池派。故魏特湯若望傳曰：「順治由杭州召了些最有名的僧徒來，勸誠他完全信奉偶像。若望盡他力所能及，使這被眩惑的人，恢復他的理性，他向皇帝呈遞一本嚴重的奏疏，皇帝並不見怪。他說，瑪法這諫正是對的。但是無多時日，竟又成了僧徒手中的傀儡，瑪法竟被視爲討厭不便的諫正者，而被推至一邊。」

佛教名僧在皇帝前努力之結果，則爲世祖轉而不滿天主教。

木陳所著北遊集曰：「上一日語師，昨在宮看先和尙語錄，見總直說中有辯天三說，道理固極透頂透底，更無餘地可臻矣。卽文學亦排山倒海，遮障不得，使人讀之，胸次豁然。朕向亦有意與他辯折一番，今見先和尙此書，雖聖人復起，不易斯言，故已命閣臣馮銓及詞臣製序，將謀剖劘，使天下愚民，不爲左道所惑。」至此，世祖已視天主教爲左道矣；態度之改變，亦可謂透頂透底矣。湯若望傳言若望於翻刻辯天三說事亦有所聞，但謂皇帝疾速晏駕，其事未果。

北遊集又載「上曰：『崇禎帝極聰明，却不信有佛法，將宮中累年所崇事象設，命人使麻繩鐵索挖曳而出，其媒瀆神明如此；若我朝于三寶，決不敢少有輕忽也。』」然十年正月萬壽節時，上謂大學士陳名夏曰：「朕想彼（指喇嘛）安能逐鬼，不過欲惑人心耳！」……又曰：「朕思孝子順孫，追念祖父母、父母，欲展己誠，延請僧道，盡心焉耳，豈真能作福耶？」

見實錄，其時正受若望之感化也。先後判若兩人！

康熙後，天主教勢益盛，反對佛教之著作依然散播各地，而佛教反鮮起而爭辯者，則佛教名僧已不復如前之多也。廣東近澳門，信教者最多，而澳門尤在天主教勢力範圍以內，故康熙時粵東詩僧迹刪和尚詠三巴寺詩曰：「相逢十字街頭客，盡是三巴寺裡人！」又曰：「年來吾

道荒涼甚，翻羹侏離禮拜頻。」三巴寺者聖保祿教堂也。詳建築章。

佛教名僧及信徒反對天主教之著作未見引於本書者，尙有釋如純之天主初闢、釋成勇之闢天主教檄、釋通容之原道闢邪說、釋大賢之繙素共證、釋普潤之證妄說跋、張廣灝之證妄說、證妄後說、釋費隱之原道闢邪說、釋圓悟之復張夢宅書，皆收入聖朝破邪集。

## 第五節 明清間耶穌會會士與理學家之爭辯

明末清初之外來天主教士，尤其耶穌會士，無不尊儒排佛，徐光啓稱其目的爲「補儒易佛」。以上各節所引文中，已顯而易見。「閩中諸公贈秦西諸先生詩初集」葉向高詩曰：「言慕中華風，深契吾儒理」；張瑞圖詩曰：「孟子言事天，孔聖言克己，誰謂子異邦，立言乃一揆」。然教士所喜者，乃六經言天與上帝，皆與教會所言天主相合，非宋儒理學也。利瑪竇天主實義中即曾表示：「余雖末年入中華，然視古經皆不怠，但聞古先君子，敬慕於天地之主宰，未聞有尊奉太極者。」又曰：「太極之解，恐難謂合理也。吾視夫無極而太極之圖，不過取奇偶之象言，而其象何在，太極非生天地之實可知已。」又曰：「若太極者止解之以所謂理，則不能爲天地萬物之原矣。蓋理亦依賴之類，自不能立，曷立他物哉？」又曰：「理無靈無覺，則不能生靈生覺。」然利氏曰：「夫太極之理，本有精論，吾雖曾閱之，不敢直陳其辯，或容

以他書傳其要也。」可知利氏當時自知於宋儒理學所知不多，故擬多加研究，而別撰一書討論之，後由其繼起之同會士償其未了之願。

龍華民著靈魂道體說，即為說明靈魂與宋儒所謂道體不同，舉出十點：

- (一)人各有一靈魂，道體則萬物所同，故曰萬物一體；
  - (二)天主造道體後，即不再造，靈魂則造於人人受生之際；
  - (三)道體寄於物，不能獨立，靈魂則不與身俱滅；
  - (四)道體為物質體，靈魂為（精）神體；
  - (五)道體所產生者亦為（物）質體，靈魂所產生者亦為（精）神體；
  - (六)道體充滿於有形有氣者，靈魂則獨異於人；
  - (七)道體冥冥，靈魂則有明悟；
  - (八)道體無意無爲（無自由意志），靈魂則自有主張；
  - (九)道體無功罪，靈魂能行德惡，亦能負功罪；
  - (十)道體無福無禍，不賞不罰，靈魂則能行善惡，能受賞罰。
- 艾儒略著萬物真原，亦反對理學，曰：「理也，道也，皆虛字耳，何以能生物乎？」又曰：「經營位置（秩序）之事，非明覺者不能，理原無覺，豈能經營位置哉？又謂理為倚賴者，

「若無天地人物神鬼，理尚無從依附，又何能生物乎？」所著三山論學紀亦曰：「物物各具一太極，則太極豈非物之元質，與物同體者乎？既與物同體，則固於物，而不得爲天地主矣。」

「生物之理，自不能生物，而別有造物之主無疑矣。」

利類思於不得已辯中駁楊光先「理立而氣具，氣具而數生，數生而象形」之說。楊光先本以回教徒爲改曆而反對天主教，然亦捲入理學爭論中，可見明末清初理學之發達。利文曰：「理者法度之謂，造物者成物之時，不特造其形，而亦賦其理；猶如開國之君，必定一國之法律以爲治，倘國無君，法律豈能自行乎？」其言實出萬物真原。又有「形天非上帝辯」，駁光先「天爲有形之理，理爲無形之天，形極而理見焉，此天之所以卽理也」之說。光先又云：「天函萬事萬物，理亦函萬載萬物，故推太極者，惟言理焉」，利類思駁曰：「人有雙耳，驢亦有雙耳，可云人卽驢乎？」

湯若望之主制群徵、衛匡國之眞主靈性理證、陸安德（Andreas-Johannes Lobeit）之眞福直指、衛方濟（Francesco Zöll）之人罪至重，皆有駁斥理學之文；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孫璋著性理眞詮，更爲反理學之巨著，凡六卷六冊，並於乾隆二十二年譯爲滿文。民國三十一年，余於北平得其第三卷抄本四冊，有白話與文言二種，余曾考定其爲現行本之祖稿；並以抄本名音似之誤，證其爲外人口述，國人筆錄。詳見拙著「考性理眞詮白話稿與文言底稿」，載

方豪文錄。三十七年離北平時，贈於北堂圖書館。最重要者爲下列各篇：

首卷第七篇：詳辯人之靈性非理；

二卷上第四篇：總論太極；

第五篇：辯理非萬物之原；

第六篇：論陽動陰靜不能爲造物主；

第七篇：論陰陽受造並非無始自能生物；

二卷下第四篇：駁西銘萬物一體之說；

三卷下第四篇：指明異端根柢令異端無處躲閃；

第五篇：駁漢唐以來性理一書諸謬說。

中國教徒著作中，如徐光啓之辯學章疏、李之藻之天主實義重刻序、刻聖水紀言序、楊廷筠之代疑篇、朱宗元之拯世略說與答客問，亦皆有攻擊宋儒之文。魏裔介似非天主教徒，清史稿列傳第四十九本傳且謂其「信程朱之學」，然在其「賀湯若望七秩壽文」中則曰：「後之學者，乃以隔膜之見，妄爲註釋，如何謂天即理也，含糊不明。」

天主教既如此劇烈反對宋儒理學，理學家自不能不予以還擊，且往往與佛教聯合反攻。

楊光先不得已一書中，有闡邪論，曰：「夫天一氣之所結撰而成，非有所造而成者也。」

：竊吾儒無極而生太極之說，無極生太極，言理而不言事，若以事言之，則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論則涉於誕矣。」又曰：「聖人學問之極功，祇一窮理以幾於道，不能於理之外，又穿鑿一理以爲高也。」

王啓元著清署經談，陳受願氏曾有跋，題曰：「三百年前的建立孔教論」，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二分，其書亦爲根據理學而攻擊天主教；惟在理學方面，王啓元爲擁護邵、周、程、朱而反對陸、王者。

黃貞卽刻破邪集者，呼朋結社，專以闡天主爲己任。其「請顏壯其先生闡天主教書」及「尊儒亟鏡」皆可見其對理學之推崇，甚至斥利瑪竇曰：「利先生天學……祇爲太極之亂臣賊子，爲素王之惡逆渠魁」；又曰：「利妖之滅太極，卽滅中庸也。」

此外，許大受之聖朝佐闡、陳侯光之辨學鬻言、李燦之劈邪說、林啓陸之誅夷論略、鄒維璉之闡邪管見錄、曾時之不忍不言序，亦皆爲擁護理學而反對天主教者。

## 第六節 明清間天主教與我社會習俗之抵觸

明末清初，在我國內地傳教最有成效者爲天主教耶穌會，對中國文化最有研究，以中國思想介紹於西方，最努力者亦耶穌會士；然在耶穌會士之先，多明我會士（Dominican）與方濟

各會士 (Franciscans) 已先在閩、粵沿海各地，企圖潛入內地。

若輩之研究學術與傳教成績，雖不及耶穌會，然在教會內部一大爭執上，乃在羅馬教廷獲得勝利。耶穌會之所以失敗，其原因實由於自身分裂。此一歷時百餘年之教會齷齪，直接與我社會習俗有關。耶穌會之失敗，不僅使清聖祖從對教會非常重視與極大期待，一變而為無比鄙視與完全失望；即以後清代各帝、朝廷大臣、地方官吏、民間士紳，亦無不以「洋教」視教會，以「非我族類」視教徒；教徒與非教徒時有不睦，一般人稱之為「民教不安」，以「教徒」與「國民」相對稱，豈非等於表示「教徒」為「非國民」或為「特種國民」？同時，西洋科學之推進，亦為之延遲二百年。

不幸事件發生之經過，現存歐洲意、西、法、梵蒂岡各圖書館與檔案館文件，汗牛充棟，專門著述，亦不可勝數。本書僅能作最簡略之敘述。

利瑪竇雖非明代最早來華之教士，然學問最博，在未入中國內地前，研讀中國載籍最多，在既入中國內地之後，所交有學之士最廣，而又為首先進入北京覲見神宗之西人；為明末教士中最慕中國文化，最深切認識中國文化者；故初入廣東，居僧寺，服僧裝，但一經徐光啓指點，即改穿儒服。由於所交均為飽學之士，故認為中國讀書人所稱「天」或「上帝」，與西文中之 Dees (拉丁文) 並無區別；亦不以為中國人「祀祖」「祭孔」為迷信；然在彼生時，即與一部

分同會士意見相左，所幸彼爲當時會中領袖，乃能相安無事。利氏逝世後，龍華民繼任會長，即發出禁令，於是會中意見紛歧，初則在中國集會討論，繼則致函歐洲研究；此時，方濟各、多明我等會會士，亦逐漸進入內地；耶穌會與多明我會，在教會神學上，原有異見；耶穌會神學家側重於人之自由意志，多明我會不然；以此爲出發點，雙方時有衝突。而明末多明我會會士多在福建、山東二省鄉村中傳教，所接觸亦多爲愚夫愚婦，在「拜祖」「祭孔」等禮俗中，自難免有迷信觀念；上述兩會會士中，亦絕少研讀我國古籍，對我國儒家思想，自更不能與利瑪竇等耶穌會士有同樣瞭解。

羅馬教廷對此所謂「禮儀問題」(Quaestio de Ritibus)，初不願其擴大，抱調停態度；因此在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答覆耶穌會，一六五六年（順治十三年）答覆多明我會，對雙方陳述與請求，均加以批准；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將對雙方之覆示，一律頒布遵守，而不斷其是非曲直。

耶穌會中利瑪竇一派之支持者有衛匡國、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等；龍華民之支持者有龐廸我。

一七〇四年（康熙四十三年），教宗格勒門得（格勒孟）第十一派鐸羅爲教務欽使，特來中國與皇帝通好；康熙四十六年二月，在南京發表禁令；聖祖命押送至澳門，交葡國總督看

管，四十九年卒於獄中。

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又派嘉祿來華，乃有一七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之教宗訓諭，訓諭決定於一七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決定者爲「教王第十二般諾深爵」，共八款；聖祖亦於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一日，頒諭申斥。最後一諭，對教宗訓諭竟謂：「覽此告示，只可說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通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告示，竟是和尙道士異端小教相同。比此亂言者，莫過於此。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

可見當時教廷訓令之遭受聖祖駁斥，亦因當時西教士中已無精通漢文者，即贊成派亦不受聖祖重視。

此後，教中爭執愈甚，直至一七四二年（乾隆七年）教宗本篤第十四頒諭絕對禁止，來華教士必須宣誓遵行；入教者，亦以此爲一大條件；中國人充任教士，亦必須宣誓，直至民國二八年十二月八日，禁令始告撤消；但「天」與「上帝」兩名詞之禁令，仍無明文解除。

「禮儀問題」在中國教會產生極惡劣之結果，但在歐洲，則爲中國思想開闢輸入機會。羅馬教廷最後禁令，使中國天主教會不能再有讀書人入教，自絕於智識階級之外；因清代習慣，兒童入學，即須拜孔子；每月初一、十五，進士、舉人、生員亦必須入孔廟行禮；其次，

使中國天主教徒自絕於中國人之外，而成為「非我族類」，因依照禁令，教徒不許進入祠堂行禮；結果，乃使雍正以後，一百二十餘年間，天主教上為朝廷與地方官所禁止，下為民間所排斥；教堂被毀被改，雍正聖諭廣訓至以天主教與白蓮同列；私入傳教者，或家藏教會經本、十字架等物者，一律處以極刑。教會亦祇有山藏林竇，苟延殘喘。明末時，教中人材輩出，外國教士報告中，翰林、進士、舉人，屈指難數；至清代中葉，已盡屬愚夫愚婦；五口通商後，雖獲得局部傳教自由，而士大夫仍不屑入教問道。另一惡劣結果，乃使教徒被排擠於祠堂之外，與怙惡不悛之子孫同受「割譜」之懲處，認為辱沒祖宗；在最重視孝道之中國社會中，天主教徒已被目為夷狄！

教士對於「禮儀問題」之齷齪，既上訴於教廷；教廷為審慎計，曾交學者研究；教士亦紛紛致函本國，提供材料，因此，在十八世紀歐洲著名大學中，對於「中國問題」（中國哲學問題）會引起熱烈討論。歐洲學者亦參加研究中國古代宗教信仰與基督教信仰之異同，於是在歐洲亦造成爭論，並擴大而研究中國歷史、文化、政治、社會、經濟等。

耶穌會贊成敬孔等說一派，在教會失勢後，在歐洲反宗教、反皇室、反貴族集團中，乃大受歡迎，實出若輩意料之外；哲學家中，如德國萊勃尼茲（Leibniz）、法國服爾德（Voltaire）等，則以中國孔子學說攻擊教會神學，以中國皇帝「躬耕」儀式為反對皇室專制之資料。一時

中國思想彌漫全歐，不能不謂爲受「禮儀問題」之賜。

### 第七節 明清間西洋理則學神哲學等之輸入

西洋理則學傳入我國，當以名理探爲最早。是書原爲葡萄牙高因勃耳 (Coimbre) 大學講義，以詮釋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is) 之論理學者。明天啓七年 (一六二七) 葡教士傅汎際譯義，杭州李之藻達辭。民國十五年，北平公教大學 (後改名輔仁大學) 輔仁社影印，乃原藏上海徐家滙藏書樓，而由英斂之先生 (華) 錄副者。民國二十一年春，上海徐家滙光啓社亦排印出版，皆僅有首論五卷。後商務印書館得徐宗澤氏託友自巴黎國家圖書館攝回十卷本，亦爲重印，所增者爲次論五卷。

惟全書當有三十卷，確知其已譯者十餘卷，出傅汎際、李之藻手，餘出他人手；已刻者十卷，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 前刻者首五卷，次五卷則在崇禎十四年前刻竣；崇禎十四年時已有二十卷待刻，全書殆已譯竟。謂全書當有三十卷，蓋之藻公子序並曰：「其爲書也，計三十卷。」謂已譯者十餘卷，蓋之藻公子次序有云：「其爲書也，計三十卷。」第厥意義宏深，發抒匪易，或隻字未安，含毫幾腐，或片言少棘，證解移時，以故歷數年所，竟帙十許，乃先大夫旋以修曆致身矣。」崇禎九年李天經序亦曰：「西儒傅先生旣詮袁有，復衍名理探十餘卷」，曰「竟帙十許」，曰「十

「餘卷」，可知已譯者不止十卷也。之藻公子序又謂：「丁丑冬，先生（指傅汎際）主會入都，示余刻本五帙，益覺私衷欣赧交構，蓋赧者所貽清白，力莫能助剞劂之費。」丁丑爲崇禎十年，故是年前已刻者僅五卷，與天經序云：「今於京邸讀其五帙」，亦合。前五卷既刻成，則所謂「力莫能助剞劂之費」者，必五卷以外之各卷也。之公藻于序作於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十四年，曾德昭著葡文中國史，書末附李之藻傳，有云：「李子譯有高因勃耳大學亞里斯多德之哲學書，有二十卷待刻」，蓋在十二年與十四年之間，次論五卷已刻，則已刻者共十卷，待刻者二十卷，與全書三十卷之說亦合。

名理探所據之原本，今尚存北平北堂圖書館，在邊緣上所標譯本卷數爲二十五卷，然卷數頗有塗改，可知非最後決定也。且原書分前後編，前編五公稱五卷及十倫五卷，是爲今日有抄本，且有刻本之十卷名理探。後編標爲十五卷，似全書僅三十五卷。但後編僅起自原書二百三十七頁，原書後編第一頁至二百三十六頁，無任何標記，估計至少亦當有五卷，故全譯當爲三十卷，或至少在二十五卷以上也。所以不作標記者，蓋因之藻之卒而中輒，譯稿既不全，遂亦無卷數可標也。之藻譯於杭州，之藻卒後，汎際去陝西，崇禎七年在西安建天主堂，即在彼處續譯，故天經序曰：「余向於秦中閱其草創，今於京邸讀其五帙，而尙未觀其大全也。」但未知助譯者何人耳。余有「名理探譯刻卷數考」，載方聚文錄。

窮理學，南懷仁譯，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呈御覽，共六十卷。熙朝定集中有南懷仁恭進窮理學摺，蓋卽名理探之續也。燕京大學圖書館藏殘抄本一部，兩函十六本，朱絲闌工楷，綢面，似卽進呈本。計爲「理推之總論」五卷、「形性之理推」一卷、「輕重之理推」一卷。南氏奏摺仍借「進窮理學之書，以明曆理，以廣開百學之門，永垂萬世」爲名，然書中實完全不及曆事，故曰：「今我皇上之治曆已爲全備，其書則有永年曆表，有靈臺儀象志，有諸曆之理指一百五十餘卷。曆典光明，可謂極矣！」又曰：「從來學曆者，必先熟習窮理之總學。」「臣自欽取來京，至今二十四載，晝夜竭力，以全備理推之法，詳察窮理之書，從西字已經翻譯而未刻者，皆較對而增修之，纂集之；其未經翻譯者，則接續而翻譯，以加補之。」所謂已譯而未刻者，殆卽指名理探未刻之二十卷。南氏又謂：「窮理學爲百學之宗，訂非之磨勘，試真之礪石，萬藝之司衡，靈界之日光，明悟之眼目，義理之啓鑰，爲諸學之首需者也。」蓋卽理則學也。

亞里斯多德論天四卷，亦高因勃耳大學講義，仍由傅汎際、李之藻同譯，名寰有詮六卷。之藻序謂自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始譯，閱五寒暑而竣事，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付梓。汎際以天啓元年入中國，二年後卽能從事翻譯，可見其勤。然翻譯亦有助於其對中文之瞭解，故之藻序曰：「是編峻，而修士於中土文言，理會者多，從此亦能漸暢其所欲言矣。」

靈言靈勾，畢力濟口授，徐光啓筆錄，高因勃耳大學講義，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刊印。譯時光啓年已六十有三。民國八年勵耘書屋重印。

靈魂道體說，龍華民撰，民國七年馬良重印。

記法，利瑪竇著，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三十五葉。按是書爲高一志所刪潤，刊於利氏卒後。朱鼎漸序曰：「今天下無不知有西泰利先生矣，外父徐方牧有所藏先生墓中誌云：『先生於六經，一過目能縱橫顛倒背誦』，漸未嘗不洒然異之。外父曰：『夫有以授之也』。其書久在則聖高先生笥中，然出利先生偶爾草創，未易了了，高先生再爲刪潤之。」

寰宇始末，高一志撰，李燁然、衛斗樞、韓雲、段袞同修潤。

性學摘要，天啓三年艾儒略譯，朱時亨較刊，望式耜等序。亦高因勃耳大學講義。

修身西學，高一志撰，衛斗樞、段袞、韓霖較，十卷，亦據高因勃耳大學講義。書成於崇禎四年（一六三一）至十三年（一六四〇）之間。

民治西學，據北平北堂圖書館藏抄本，實爲「平治西學」之第五第六卷。高一志撰。無年月，民國二十四年北平西什庫印書館重印。卷上爲：民治本於仕身、民治始於識正識、滋養國學、民治以律、育藝杜閒、民業何治、富民何足、貧民何治。下卷爲：稅歛當何、錢用當何、民以治必須和睦、失和爭端、賭博亂媒、博酌賊民之和、邪淫亂始、淫穢乃治之毒。

童幼教育，亦高一志著，段袞、韓霖閱。卷上述教之原、育之功、教之主、教之助、教之法、教之翼、學之始、學之次、潔身、知恥。卷下述誠默、言信、文學、正書、西學、飲食、衣裳、寢寐、交友、閒戲。韓霖序曰：「余于先生之書，欲自朝廷儲訓，以至閭巷蒙求，莫不以爲著蔡，爲師保，三十年後，可致太平，雖謂此書爲厄弟加之全書可也。」厄弟加爲拉丁文 Ethics 譯音，今作倫理學。

西學治平，高一志著，抄本，或卽平治西學。無年月及序，凡十一章，曰治政原本、政治孰善、王職以德爲本、仁乃王之首德、慈民乃仁王之次功、仁驗以惠、王惠尙中、義乃王政之次德、義王必遵法度、賞罰義政之翼、義君親朝。

齊家西學，高一志撰，楊天精、衛斗樞、段袞、韓霖較。原刊本有二卷目錄，惟第二卷卽爲童幼教育之上卷十章。本書卷一共有九章，目如下：定偶、擇婦、正職、和睦、全和、夫箴、婦箴、偕老、再婚。

二十五言餘，利瑪竇述，汪汝淳較，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刻。王肯堂加以刪潤，收入  
鬱岡齋筆麈卷三，並改名「近言」。

五十言餘，艾儒略撰，順治一年（一六四五）刻。以上二書皆譯西方格言也。

交友論，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五）利瑪竇因建安王之請而作也。原題「上建安王論友」。

天學初函、寶顏堂秘笈、山林經濟籍、廣百川學海、續說郛、堅瓠秘集、一瓻筆存、圖書集成皆收有此書；小窗別紀與朱翼（萬曆四十四年江旭奇撰）則有節錄；鬱岡齋筆麈有刪潤本。亡友葉德祿曾爲作合校本，余爲出版於上智編譯館。一九五一年德禮賢以意文考其來源，作 *Il Trattato sull' Amicizia* 如首一句：「吾友非他，卽我之半，乃第二我也」，故當視友如己焉。」「吾友非他，卽我之半」實出聖奧斯定（S. Augustinus）懺悔錄；「乃第二我也」，故當視友如己當視友如己焉」實出亞里斯多德之倫理學第八章。全書附意文及拉丁文。此二句之拉丁文作 *Amicus, amiae dimidium. Amicus se debet habere ad amicum tamquam ad seipsum, quia amicus est alter ipse.*（王肯堂改本作：「吾友非他，卽第二我也。」）此外大多出西塞祿（Cicero）、塞納加（Seneca）、索格拉德（Socrates）、聖盎博羅削（S. Ambrosius）、奧維提（Ovidius）、額我略（Gregorius）等人。

述友篇，順治四年（一六四七）衛匡國述，以補前書。二卷，上卷爲：得真友之難、真僞友之別、真友不相懼、當擇何友、不善友之害、善友之益、真愛之能力、真交之本、真友順友之理不求非義者、自不善外真友無不當行、解友不可憑之疑。下卷爲：友之善惡易染、交友不可有恕惟宜和柔、交友不可生憎不可如競、交友毋誘、交友毋自譽、兩舌者不可爲友、交友爲饋非交友也、善用其饋之宜、羅瑪總王與其友書。

口譯日抄，艾儒略、盧安德自崇禎三年（一六三〇）正月起至十三年五月，在福建談道論學之筆記也，記錄者李九標等。

超性學要，此爲中古時代天主教神學大師聖多瑪斯·阿奎那斯（S. Thomas Aquinas）神學綱要（*Summa Theologica*）之節譯。論天主性體六卷、論三位一體三卷、論萬物原始一卷，順治十二年（一六五四）付梓；論天神五卷、論形物之造一卷，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刊印；論人靈魂六卷、論人肉身二卷、論總治萬物二卷，康熙十六年冬（一六七七—一八）刊印；以上皆利類思譯；同年刊行天主降生四卷、復活論二卷，安文思譯。利類思序稱超性學卽天學，天學今譯神學，利氏則謂：「天學西文曰陡祿曰亞（Theologia）；云陡，指天主，本稱陡斯（希臘文 *Theos*，拉丁文 *Dens*），云祿曰亞，指講究天主事理也。」國內外藏有全部者僅察哈爾崇禮縣天主堂、北平北堂圖書館、上海徐家匯藏書樓、不列顛博物院與巴黎國家圖書館。近年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及北平公教教育聯合會皆有重印本。

聖經之已譯者，有賀清泰之古新聖經，抄本，未刊，北平北堂圖書館、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皆有藏本。目如下：

造成經之總論（*Liber Genesis*），今譯創世紀。  
救出之經（*Liber Exodi*），今譯出谷紀。

肋未子孫經 (Liber Levitici) • 今譯肋未紀。

數目經 (Liber Numerorum) • 今譯戶籍紀或民數紀。

第11次傳法度經 (Liber Deutoronomii) • 今譯申命紀。

若蘇耶之經 (Liber Josue) • 今譯若蘇厄書。

審事官錄德經 (Liber Judicum) • 今譯民典紀。

衆王經序 (Liber Regum) • 今譯列王紀。

如達斯國衆王經 (Liber Paralipomenon) • 今譯編年紀。

厄斯大立經序 (Liber Esdras) • 今譯厄斯德拉書。

多俾亞經 (Liber Tobiae) • 今譯多俾亞傳。

祿德經 (Liber Ruth) • 今譯盧德傳。

若伯經 (Liber Job) • 今譯約伯傳。

厄斯得肋經 (Liber Esther) • 今譯艾斯德爾傳。

如第得經 (Liber Judith) • 今譯友弟德傳。

達味聖詠 (Liber Psalmorum) • 今譯同，或作詩篇。

撒落滿之諺經 (Liber Proverbiorum) • 今譯箴言。

智德之經 (*Liber Sapientiae*)，今譯智慧篇。

厄格肋西亞斯第箇 (*Liber Ecclesiasticus*)，今譯德訓篇。

達尼耶爾經序 (*Liber Danielis*)，今譯達尼爾。

依撒意亞先知經 (*Liber Isaiae*)，今譯依撒意亞先知書。

瑪加白衣經序 (*Liber Macchabeorum*)，今譯瑪加伯書。

聖史瑪竇萬日略 (*Evangelium S. Matthaei*)，今譯瑪竇或馬太福音。

聖史瑪爾谷萬日略 (*Evangelium S. Marci*)，今譯瑪爾谷或馬福音。

聖史路加萬日略 (*Evangelium S. Lucae*)，今譯路加福音。

聖若望聖經序 (*Evangelium S. Joannis*)，今譯若望或約翰福音。

諸德行實 (*Acta Apostolorum*)，今譯宗徒大事錄或使徒行傳。

聖保祿聖伯多祿聖亞各伯聖如達書札 (*Epistolae SS. Pauli, Petri, Jacobi, Judae*)。

聖若望默照經 (*Apocalypsis S. Joannis*)，今譯默示錄或啓示錄。

全書用語體，再序曰：「看書有兩樣人。一樣是誠心愛求道理，並不管話俗不俗，說法順不順，只要明白出道理來足足彀了。」可知其用意所在。又用標號，序曰：「或問這經上傍邊，或畫一直道，或畫二直道，或三直道；答爲分別人名、地方、樹、丈量、邪神。比如人名

畫一直道，地方、樹、丈量的器物，畫一直道，邪神畫三直道；天神點點。」

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陽瑪諾譯聖經直解，爲一年中每星期日彌撒中所誦聖經，加以箴言，共八卷。中文書有索引，亦以此書爲嚆矢。

彌撒經典（*Missale Romanum*），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利類思譯。蓋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六月二十七日教宗保祿第五會准中國傳教士得用漢文舉行彌撒及誦日課經，故譯此書及下列三書，然未實行。是書並附西曆年月、閏年瞻禮說、曆年推瞻禮日法等。

司鐸日課（*Breviarium Romanum*），康熙十三年利類思譯。

司鐸典要，康熙十五年利類思譯。爲倫理神學（*Theologia Moralis*）之節要。

聖事禮典，康熙十四年利類思譯，爲司鐸施行聖事所用之禮節書。

## 第八節 占星學之入華與清初教會中之迷信

天步真原人命部，上下二卷，有原刻本；收入守山閣叢書，署「西洋穆尼閣撰，金山錢熙祚錫之校」。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錢氏跋，謂：「穆氏但據七政高卑、升降、遲疾、留逆，定人命之吉凶，較爲近理。」又曰：「入算既簡，得數甚真，實曆書未發之覆。伏讀四庫著錄天步真原一卷，亦穆尼閣撰，專論交食，與此本絕不相同。此大題下有人命部三字，似穆

氏原書分部甚多，尚不止二種。今去國初僅百餘載，而諸家著述均未及此書，豈以其爲星命家言，遂棄置不屑觀耶？」

以一天主教耶穌會士所著之書，而爲星命家言，後人多不可解，耶穌會士尤力爲之辯白。如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法文原本上冊二六五頁穆氏傳後，論列其著述時，曰：「人命部一冊三卷。是書附天步真原後，以穆尼閣名義梓行。偉烈（Wyke）著『中國文學雜記』（Notes on Chinese Literature）一〇六頁亦以穆尼閣爲撰人，但認爲以一傳教士而以如此充滿荒誕之書公諸於世爲不可解，偉烈之言是也。余信此書乃薛鳳祚所作，因柏應理、衛匡國及其他中文寫本之教會書目，無一述及此書，而歸之於穆尼閣撰著者。」

按此書卽令係薛鳳祚所譯，然原書必得之於西人，口授者亦非西人不可，而鳳祚所認識之西人中，能傳授此書者，穆尼閣以外，殆無第二人。是書鳳祚有序曰「人命敍」，有云：「壬辰予來自下，暨西儒穆先生閒居講譯，詳悉參求；益以愚見，得其理爲舊法所未及者有數種焉。……此書幽渺玄奧，非人思力可及。他如同年、行年、流月、流日，細分縷晰，皆指諸掌，豈非爲此道特開生面乎？……予喜得其理，恐寫本流傳易湮，勉力付梓，有志此道者，尙留意於斯！」

穆氏以明隆武年即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來華，則與鳳祚所遇之壬辰，當爲順治九年，

費賴之亦謂其於是年傳教江南，正合。

是書上卷論人性日月五星之能，論人生十二象之能、太陰十二象之能、人初生七曜主照、世界之權入人命、相貌、性情、術業、財帛、官祿、遠行、疾厄、死亡、父母、兄弟、夫婦、男女、朋友仇人、家人、月離五星逐五星，以下分別論土、木、火、金、水五星與日之逐離及吉凶，最後論水會各星。

卷中爲算十二宮、表算十二宮、三角算十二宮、安十二宮、安七政、福星、五星排法、緯大月金水星入幾門、星有三要、星日出入、星離北極定入各宮、變時真否、命理、人命吉凶、吉凶來之大小、吉凶遲速、照星許星、取照星宮、取照星法、煞星、解星、算法、入命定財官來時、炤許緯度、取照星許星、行行、回年同升度、流月、流日、流年月日吉凶、流月日表。

卷下則爲人命十五格及月食。十五格有皇子，少卽位，少亡；大侯王，先賤；教化王（卽教皇）；諸侯，被殺；弑諸侯之人；被弑諸侯第一子；聰明人，官六七品；被邪教罪燒死名人；吃牛乳活十六日，小腹以下一人，上一人；幼童，樓板上跌下死；大聰明讀書人，生於貧賤之家，常有病，七十死，多飢；帝王，與其后屢被屈抑於父，終不肯離；前帝王之后；醫生自己算；二十六年死於水；以上如教皇、帝王、諸侯及被燒死之名人，皆可考，知非牆壁虛構者。

按是書錢錫祚跋，於一百餘年前卽已揣測「似穆氏原書分部甚多，尚不止二種」。焦循書西

鏡錄後，提及此書，曰：「明年辛酉（嘉慶），在金陵市中，買得寫本天步真原一冊，不完。」（雕菰樓集卷十八）則焦氏亦知非全帙也。然百餘年來，迄無發見。三十八年秋，余讀書臺灣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獲見天步真原世界部及性情部、選擇部寫本，知錢氏慧眼過人，其揣測果不誤，而幸爲余發見，原本世界部目錄如下：

天氣日月五星之能、論天氣開門之理、太陰五星雜用、天首天尾、論世界大權、在天大小會、掃星、流火、日月食、占年主星、五星在地平吉凶、春分朔望、月離太陽、日月食等字、占月、月內晴雨、春秋分至論天氣、離會論天氣、七政官升三角界表。

目錄後有焦循跋，曰：「吾反李尚之，於吳市得寫本西鏡錄，內有藍筆小字，稱『鼎按』云云，錢竹汀先生以爲勿菴筆也。去冬在浙，寫錄一部；今秋偶于江寧得此本，內朱筆小字，亦稱『鼎按』，但朱書或又稱『梅定九』云云，而寫此書者亦於本文下書『鼎按』云云，則有疑而未可定者，俟尚之來，當與商之。嘉慶辛酉秋七月望日，江都焦循書於金陵之湯信國公祠。」嘉慶辛酉爲嘉慶六年（一八〇一），晚於薛穆二氏之遇已一百五十五年，其時猶無刊本；而自焦循作跋至今，又一百五十三年，三百零八年來，依然一寫本，幸獲保存於天壤間，抑可貴矣！

世界部目錄未全，所缺者爲：回回曆論吉凶附，洪武十六年癸亥譯，節錄人事應驗、天災疾病、天時寒熱風雨、陰雨濕潤、天地顯象。

抄本又有緯星性情部，分三卷，曰天學會通、新西法選要及七政性情。

抄本最後爲選擇部，有敍曰：「……今新西法出，取其切要于日用者，理辭簡切，以觀附會神煞諸說，殆爝火之於日月也。選擇之理，中法不及七政，西法不及干支，從來傳法大師，或有深意，第予偶一見之，不欲偏有所廢，而且述其優劣如此。」末署「北海野史氏跋」，按人命部薛鳳祚敍，亦署：「北海薛鳳祚識」，則此「北海野史氏」，蓋卽薛氏也。

穆氏此若干部書，在今日教會視之，自應屬於迷信而不能容許其出版，然在當時實不如此。試以湯若望爲例。

魏時著湯若望傳第十二章「關於欽天監監正職務之爭議與關於曆書問題之聚訟」，記當時因曆本中有每日之吉神與凶煞及宜忌，乃有人向羅馬耶穌會總會長控告若望，若望傳曰：「今日科學，僅注意日月與空中一切能力，對於無生機自然界及植物界、動物界以及人類，尤其對於天性敏感或不健全者所發生之影響；凡航行、農業、醫術與人類之日常生活，均須注意此等影響。至於其他星辰，因大自然彼此之相互關係，自亦能發生影響，然以影響微小，在實際上幾使人無法加以計算。近數百年來，科學昌明，乃漸次達到此一認識。」

然此爲今日情形，在昔日，即在最認真之科學與教會神學，亦均視天空一切星宿，尤其是行星，各按其所處位置，與彼此對立情形，對於全部自然界及人類之性格與命運，有極大之影響。因此，當時社會上流行一種頗佔優勢之見解，謂根據一人誕生時天空星宿之形勢，即根據八字之排列與推算，可推斷此新生者及未來之命運與天性，而獲得十之八九之準確性。

在湯若望時代，即在耶穌會所立神學院中，亦爲人備極崇拜，視爲導師之聖多瑪斯阿奎那斯顯爲此一觀念之代表人物。惟渠分星占學爲真僞二者，渠以爲天空星宿乃天神（亦作天使）所駕御，天主借星宿之力間接發出一切地球上之需要。故天上星宿對人類肉體及人類性格，發生生尅之力，因人之性格乃以人身情形爲基礎者。人之行動，多順從其性格與資稟，如此，則人類行動亦間接受天上星宿之影響而轉移。此種星宿對人類之影響，在人誕生時尤其重大。因此，據人之生辰八字表，即可大致預斷其一生未來所走之路線。譬如在火星當權時誕生者，可以預言其未來必爲一戰士或一倔強之人；因膽汁黑（德文爲 *Schwarze[ir]*）而有憂鬱質者，即來自土星，以人之脾臟乃受土星克制者。然一人生命中之趨向，得之生辰八字者，僅係一種約略之估計，而非百無一失者。其故有二：一因星宿能力對人類發生之影響，亦與人類感受性強弱有關，故有同時受胎而產生性別不同之雙生子，及同時出生之嬰兒，而有不同之性格，其理由即在此。其次，則因人類有自由意志，故人類亦能克服星宿之影響，而不受氣化之牢籠。

古語謂：哲人主宰星辰，此之謂也。

此一觀念，當湯若望時代，在歐洲學者及曾受教育者之間，仍極盛行，如歌白尼、加利勒、刻白爾、第谷 (Tycho-Brahe)、加得隆 (Calderon)、梅郎希頓 (Melanchthon) 等著名學者，亦均崇信此一見解，即萊勃尼茲亦曾容忍他人借其天文台，為王公貴人作生辰八字之推算，當時人以為如聖多瑪斯之僅作物理影響之觀測，而仍主人有自由意志者，即不能以迷信責之，蓋若輩乃以星占學作為一種科學而加以研究，故僅能責彼等在物理天算學上有誤，而不能責其迷信也。

至十七世紀初，教會神學已逐漸由此中古時代見解轉變至近代之見解，不復對星辰所予人類之影響，加以重視，即湯若望亦緘口不提。

湯若望曾對中國曆書中吉凶時日之選擇，加以辯護。按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耶穌會士達乃爾 (Adam Tanner) 曾發表一論文，題曰：「神聖占星學」 (Astrologia sacra)，對根據星辰之觀測以作預言預測，別為四類：

- 一、關於純以人類自由意志為轉移之事故與行動者，當絕對屏棄；
- 二、對於陰晴豐歉等預言預測，不能斷為迷信，但因原由複雜，知識不足，故往往不準確，並成為愚妄欺人之舉；

三、教會許可根據經驗預定某一時間最適宜放血 (Aderlass) 或播種；

四、教會允許以天算學作日月食之預測。

湯若望以中國曆書中之宜忌歸之於第二類與第三類，故並非迷信。

湯若望之思想及與湯氏同時歐洲學者對星占學之見解，既如上言，則穆尼閣以天步真原人命部等篇傳授中國人，亦無足奇矣。

但明末清初，一般中國教徒，入教之歷史既短，於教理之研究亦不甚深，而我國舊思想在彼輩心中，牢不可拔，於是乃有教徒而沉溺於我國之迷信方法以推斷事理者。余藏《辯學》抄本中有一節題爲：「利瑪竇進中國爲明失天下之暗信」，曰：「萬曆九年歲次辛巳，是年利瑪竇始至粵，辛數七，已數四，並作十一，即利瑪竇進中華後第十一年，是大清國順治生。萬曆九年至崇禎末年，得六十三年，爲七九數，七，切斷也；九，天子之位也，其意謂天子之位當切斷也。二十八年歲次庚子，利瑪竇入朝，庚數八，子數九，並作十七，即利瑪竇入朝後第十七年，是年爲清太祖天命元年。萬曆共四十七年，自利瑪竇於萬曆二十八年入朝，至崇禎末年亦四十七年。」可謂極附會之能事矣！

抄本又有一節題爲「彌撒巾是明亡之暗信」。教會行彌撒禮，例須免冠，而我國以整冠爲禮，故明末中國教會特請教廷允許在中國舉行彌撒，可用特製之冠，名彌撒巾。余藏抄本有

「彌撒冠議」，末識「徐文定公存稿」。有圖，圖上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字，以備解釋之用；所謂「明亡之暗信」者乃附會曰：「甲乙丙即甲申、乙酉、丙戌三年也。明之亡，北京亡在甲申，南京失於乙酉，至丙戌年，南路各省郡縣俱歸降大清，是明地盤失之年也。己庚辛即己未、庚申、辛酉三年，實康熙之十八、十九、二十年也。明亡之後，南路督撫提鎮，俱明舊臣之降者，至是，連兵反叛，大清兵南征，吳三桂等俱各授首，而天下大定，是明舊臣致命之年也。冠之頂應國皇，上也，尊也，故甲乙丙爲明失天下之年也；冠後繫應臣，臣從君者也，微也，故己庚辛爲明舊臣盡殺之年也；垂以散絲，應被兵，遭難之民也。」

### 第九節 明清間民間仇教與朝廷禁教之原因

清代禁傳天主教，康熙時已露其端。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八月上諭：「……其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隸各省復立堂入教，仍著嚴行曉諭禁止。」（聖祖實錄卷三一、王氏東華錄康熙九）至三十一年（一六九二）二月初五日又奉旨：「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非左道惑衆，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逆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見正教奉傳及真教通行錄）以上二諭皆以「南懷仁等」及「西洋人」爲言，可

見國人奉天主教，在康熙時實在禁止之列。惟因聖祖重用西士，故各省官吏亦任其流傳，招收教友，視若無覩也。至禮儀問題起，聖祖之態度已大為改變。而公開之排斥教會，諭令禁止，則始於雍正。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福建福安築天主堂，有不良教友控教士於官，閩浙總督滿寶知世宗惡天主教，乃奏請禁絕天主教，同時卽嚴禁轄區內建堂傳教。奏疏有云：西洋人雜處內地，在各省起天主堂，邪教偏行，聞見漸淆，人心漸被煽惑，請將各省西洋人，除送京効力人員外，餘俱安置澳門；其天主堂改為公廨；誤入其教者，嚴行禁飭。」時陰曆十月二十三日（陽曆十一月二十二日），陰十二月十六日（一七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奉諭：「達夷住居各省，已歷年所，今令其遷移，可給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擾累，沿途勞苦。」雍正御製聖諭中之「黜異端以崇正學」條曰：「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屬不經，因其人通曉曆數，故國家用之，爾等不可不知。」

雍正二年，兩廣總督孔毓珣上疏曰：「西洋人先後來澳者，若盡在澳門安置，濱海地窄難容，亦無便舟回國，請令暫居廣州城內天主堂；有年壯願回者，關洋船歸國，年老有疾不能歸者聽，惟不許妄自行走，倡衍教語。其外府之天主堂，悉撤為公廨，內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五年四月初八日上諭曰：「中國有中國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西洋之教，不必行於中國，

亦如中國之教，豈能行於西洋？」

數難既起，各處天主堂，或被拆毀，或改爲公廟、書院及廟宇，如南京天主堂（螺絲轉灣）之改爲積穀倉，上海天主堂（安仁里）之改爲武廟及敬業書院，杭州天主堂（天水橋）之改爲天后宮。民國三十年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出版「教案史料編目」，記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後，全國索還天主堂者爲：江蘇華亭縣倉廩基址、松江府天主堂地基、江西吳城鎮梅家街天主堂、湖北江夏天主堂、北平東西南北四天主堂、宛平羅谷嶺徐兒山地、山西絳州東雍書院、陝西西安及城固縣天主堂、河南南陽天主堂、遼寧牛莊及盛京天主堂等。以上據籌辦夷務始末、清季各國照會目錄、皇朝政典纂要、皇朝續文獻道考、李文忠全集、劉中丞（蓉）奏議等，然漏列甚多，蓋教會亦因時隔多年，不知舊堂所在，或但據傳聞而無文件，不能索還者，如：浙江蘭溪、平湖天主堂之改爲節孝祠，皆見縣志。茲不備述。而自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天津續約第六款提出「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墾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該處奉教之人」，一百三十餘年間，教士、教友之被害者，尤難悉數。

乾隆禁教事，見高宗實錄卷二七一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七月庚午條及卷二七五乾隆十一年九月壬戌條。茲不具錄。各省地方禁教，可以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福建興化府之布

告爲例。文曰：「爲此示仰府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懷從無極教，併羅教、天主、白蓮、無邊（爲）回等教者俱着卽速自行出首，將所傳經典，作速繳官，以憑彙集銷毀，本人亦免治罪。倘再不悛改……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朝禁教事，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卷一「申明例禁西洋人刻書傳教上諭」，並仁宗實錄卷一四二嘉慶十年四月辛未條。諭云：「御史蔡維鉉奏嚴禁西洋人刊書傳教一摺。京師設立西洋堂，原因推算天文，參用西法，凡西洋人等，情願來京學藝者，均得在堂棲止。乃各堂西洋人每與內地民人往來講習，並刊刻書籍，私自流傳之事。在該國習俗相沿信奉天主教，伊等自行講論成書，原所不禁，至內地刊刻書籍，私與民人傳習，向來本定有例禁，今奉行日久，未免懈弛，其中一二好事之徒，創其異說，妄思傳播，而愚民無知，往往易爲所惑，不可不申明舊例，以杜歧趨。嗣後著管理西洋堂務大臣留心稽查，如有西洋人私刊書籍，卽行查出銷燬，並隨時諭知在京西洋人等，務當安分學藝，不得與內地人往來交結；仍著提督衙門、五城、順天府，將坊肆私刻書籍，一體查銷，但不得任聽胥役藉端滋擾，致干咎戾。欽此。」

同年五月二十日又頒「申明例禁傳習西教上諭」，見仁宗實錄卷一四四及大清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九九「靖奸宄」，則特禁旗人信教，曰：「嗣後旗民人等，務當恪守本朝清語、騎射，讀聖賢書，遵守經常；釋道二氏尚不可信，況西洋教耶？亟應湔除舊染，勿再聽信邪言，執迷

不悟，背本從邪，自不齒於人類，有負朕諄諱訓誠至意矣。」

朝廷既有禁教之諭，各省地方官自當悉力奉行，教難遂愈演愈烈。即如嘉慶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福建布政使、按察使、督糧道、鹽法道即會銜布告：「爲嚴禁傳習邪教，剴切曉諭，以正人心，以敦風俗事」曰：「現奉上諭嚴禁天主教經卷書籍，轉相流播，如有妄爲蠅惑，立拿懲治。……凡有懷從天主等教者，即速自行出首，將所傳經卷書籍，作速繳官，以憑彙集銷燬。不但父兄牌甲，均准寬宥，本人亦免治罪。……」見福建省則例。

至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法國要求與我簽訂商約，耆英奏摺中尚云：「天主教如果係勸人爲善，何以定例內指明誘污婦女，騙取病人目睛之事？豈能不加嚴懲？」但又云：「自定條例以來，京中間有破案，而各省舉辦者甚屬無多，亦係因其尙無不法重情，姑免深究，幾與禁而不禁無異。現該夷使刺萼尼（T. M. M. J. de Lagrené）再四勸請，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將中外民人，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爲非者，概予免罪。」（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三）因其時格於形勢，不能不弛禁，然以往之必深究而治罪，正可於此見之也。

茲分析明清之際禁教之原因於後：

一、外人侵佔澳門、臺灣、爪哇、菲律賓等處引起疑忌也。教會自澳門傳入，而澳門又久爲葡人侵佔。故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楊光先向禮部題「請誅邪教狀」，即曰：「布邪黨於一

：共三十堂，香山澳盈萬人，踞爲巢穴，接渡海上往來。若望借曆法以藏身金門，窺伺朝廷機密；若非內勾外連，謀爲不軌，何故布黨立天主堂于京省要害之地，傳妖書以惑天下之人？」其致許青嶼書，更曰：「以數萬里不朝貢之人，來而弗識其所從來，去而弗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五直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弗之禁，古今有此覬待外國人之政否？」（見不得已）

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八月，呂宋（菲律賓）國王遣巴禮僧至臺（灣）貢問。（鄭）經令賓客司禮待之，以柔遠人。巴禮僧求就臺起院設教，陳永華曰：「巴禮原名化人，全用詐術陰謀人國，決不可許之設教。」經笑曰：「彼能化人，本藩獨能化彼。……」巴禮僧叩首唯唯，不敢提設教事。遣之歸。」見臺灣外紀卷十三。巴禮僧即 *párés*（神父）之譯音也。蓋鄭成功未入臺灣前，荷蘭人盤踞臺灣南部凡三十八年，西班牙人入侵臺灣北部基隆、淡水等處，亦達十六年，而菲律賓、爪哇等地之被西人佔領，亦招中國人之疑忌。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遊臺<sub>馬</sub>之郁水河，著「裨海紀遊」，在所附「海上紀略」之「西洋國」節中，在述天主教之後繼云：「余謂紅毛密邇西洋，自是同類；英圭黎、咬留叭皆西洋小國，宜爲兼併，不足深怪，獨怪呂宋在東海外，遠過中國萬里，亦爲所踞，此其心寧有厭足乎？」按郁氏於荷蘭、英吉利、西班牙諸國，不知詳辨，然其意則謂西洋國以天主教爲侵略之工具也。又曰：「計中國郡、邑、

衛、所，天主堂何止千餘百區，而居堂中醜類，不下數萬人，皆捐其父母妻子遠來，必有所爲矣。爲名乎？爲利乎？爲遊中華之名山大川，觀中華之禮樂政教乎？其國君歲驅其民於中國，又歲捐金錢鉅萬資給之，曾無厭倦，果爲朝會納貢來乎？抑歲歲饑饉，移民以就食於中國乎？既無一於此，殆復何求？其有欲存焉，不待智者然後知也。」（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刊行方豪合校足本裨海紀遊）

聖祖實錄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條記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海外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則聖祖對西洋人亦早已忌之矣。

雍正八年閩浙總督李衛撰杭州「天主堂改爲天后宮碑記」亦曰：「其居心之險，則尤有大不可問者。……一見其技于噶爾巴矣！再見其技于呂宋矣！又幾肆其技于日本矣！爲行教計耶？抑不止爲行教計耶？」噶爾巴又作咬喀吧卽爪哇。碑記今存。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陰曆正月十日江西巡撫秦承恩奏陳若望帶「自廣平府至登州府路徑圖樣」，（見清代外交史料卷一），亦啓人疑。然據德天賜（Adeodato）供稱：「圖內自山東登州至直隸廣平府，又自曲阜至直隸景州，俱係傳教地方，近日各堂爭要往傳教，我想將此圖寄往西洋求教主傳諭各堂，不許競爭。」（見同上）蓋爲請求羅馬教廷劃分教區而繪之地圖也。然教外人豈有不因此而生誤會者乎？

然對天主教之疑忌，利瑪竇初來時已有之。沈德符野獲編於記利氏後曰：「今士人授其學者遍宇內，而金陵尤甚。蓋天主之教，自是西方一種釋氏所云旁門左道，亦自奇怪動人。若以爲窺伺中華，以待風塵之警，失之遠矣。」沈氏作此解釋，蓋必當時人有此疑也。

清聖祖亦嘗以傳教士與商人相提並論。四十五年硃筆諭曰：「更有做生意，跔（？）賣買等人益不可留住。」（見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

至乾隆初，全祖望作二西詩，指西藏與西洋，西洋詩曰：「五州海外無稽語，奇技今爲上國收。別抱心情圖狡逞，妄將教術釀橫流。天官浪翻龐熊曆，地險深貽閩粵憂。夙有哲人陳曲突，諸公幸早杜陰謀。」龐熊謂龐廸我、熊三拔，則已以天主教率涉國際間之疑忌，冀教之不祥也。全氏此詩可代表當時一般人心理，此種心理之造成，與西洋奇技利器之可畏，及明末畢方濟等助明拒清，清初湯若望、南懷仁等爲清人鑄砲，必有極深關係。

教會收人入教，例必取一領洗名，以資明效，並祈庇護，此可解也。然明末清初之中國修士與教士，須別取一西名，此事教外人雖知者少，然西洋教士此舉之荒謬，直令人不解。第一位華人主教羅文藻名 Rogers，大畫家司翼吳歷名 a Ghebre，餘不悉舉。而尤令人痛心者，即上文所舉明末清初七十一中國籍耶穌會士中，不知其中國姓名，或僅知其中國姓者竟多至三十六人，然若輩皆有葡式名字，其爲不智，尙堪言哉！

二、教會經濟來原啓人之疑也。教會傳入一國，論理應鼓勵當地人自給自足；然明末清初來華教士，當新地發見未久，各國教民皆甚富裕，樂於捐輸，遂養成仰賴外人之習慣。如乾隆五十年二月，兼署四川總督成都將軍保寧，奏摺獲西洋人來川傳教一案，云：「據供西洋國向重天主教，以傳教為行善，如能在中國行教，更以為榮，是以情願遠來，並無別有圖謀。其來時攜帶及節年接濟銀兩，俱係被國同教會中公捐，及親友幫助之項，遇便寄存十三行，繼續支取公用。」然在初來時即已啓人懷疑。徐光啓辦學章疏曰：「諸陪臣所以動見猜疑者，止為盤費一節，或疑燒煉金銀，或疑洋商接濟，皆非也。諸陪臣既已出家，不營生產，自然取給於捐施，凡今衣食，皆西國捐施之人，屢轉託寄。間遇風波盜賊，多不獲至，諸陪臣亦甚苦之。然二十年來不受人一錢一物者，蓋恐人不見察，受之無名，或更以設驅科歛等項罪過相加。且交際往來，反多煩費故耳。為今之計，除光祿寺恩賜駕糧照舊給發外，其餘明令諸陪臣量受捐助，以給衣食。足用之外，義不肯受者，聽從其便。廣海洋商，諭以用度既足，不得寄送；西來金銀，仍行關津嚴查阻回，如此音耗斷絕，盡釋猜嫌矣。」惜徐光啓由政府及教友共同維持教士生活之辦法，教會亦未實行，致乾隆末年仍有外國捐款由十三行轉寄，自難免人疑。裨海紀遊（海上紀路西洋國條）謂「不耕不織，所用自饒」，正表示其疑也。故接曰：「歲運白金鉅萬至香山澳，轉送各省郡邑天主堂，資其所用。」李衡改武林天主堂為天后宮碑記亦曰：「吾聞

入其敎者，必有所資給，人有定數，歲有定額，勞心焦思，取中國之財，仍給之中國地方之人，圖利者恐不若是之拙也。或云：「每年紅毛船到，必廣載其國中之銀錢，以濟此在中國行敎之人。」或云：「彼來中國者，皆善黃白之術，以彼國之金而用之中國，且以此數人之行敎，而國中居守之人，肯傾其資以佐之用，所圖者非利也。」李氏此碑文，在當時傳佈甚廣，故影響於天主敎之窘迫亦最大。

三、教會規律儀節，甚少宣傳，乃多爲敎外人所誤解也。敎外人得入天主堂者固所在多有，然亦有不得其門而入者。郁永河（見前）即嘗曰：「今各省、郡、衛、所皆有天主堂，扃閉甚密，外人曾不得窺見所有。」

教會有若干特製聖物，敎外人不察，亦生誤會，如楊光先（見上）曰：「每堂每年六十餘會（按每年五十二星期日，再加不在星期日之大瞻禮，約六十日），每會收徒二三十人，各給金牌，繡袋，以爲憑驗。」金牌敎中稱聖牌，非必金製；繡袋敎中稱聖衣，皆極尋常之物也。至如告解之不能爲他人竊聽，終傅之須擦聖油於耳、目、鼻、口（敎廷特准在中國免在婦女足部及腰部擦油），則更滋人疑，或訛爲挖心肝以製藥諸說，地方敎難之起，未始不由此也。

四、儀禮問題，亦爲清廷禁傳天主敎及民間反對敎會一大原因。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聖祖硃筆諭多羅曰：「此等人譬如立於大門之前，論人屋內之事，衆人何以服之？」五十五

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聖祖面諭德理格，並經硃筆修改，有云：「朕的旨意，從沒有改。又說論中國的規矩，若不隨利瑪竇規矩，並利瑪竇以後一百年的教，傳不得中國，連西洋人也留不得。」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聖祖於嘉樂來時，面諭西洋人曰：「若依閣當 (Maignot) 之論，必當呼天主之名，方是爲敬，甚悖於中國教天之意。……中國供神主，乃是人子思念父母養育。……卽爾等修道之人，倘父母有變，亦自哀慟；倘置之不問，卽不如物類矣！又何足與較量中國？敬孔子……爾西洋亦有聖人，因其行事可法，所以敬重。」五十九年，聖祖爲德理格不寫名字，硃筆諭嘉祿曰：「德立（原文如此）格乃無知光棍之類小人，……大約西洋之叫（原文作叫）不可行於中國；不如不行，諸事平穩。」又嘉祿自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有來朝日記，聖祖硃筆刪改，有云：「上親賜酒一爵，問嘉祿云：『朕覽爾西洋圖畫內，有生羽翼之人，是何道理？』嘉樂奏云：『此係寓意天神靈速，如有羽翼，非真有生羽翼之人。』」上隨諭：「中國人不解西洋字義，故不便辨爾西洋事理。爾西洋人不解中國字義，如何妄論中國道理之是非？」（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可見聖祖痛惡之甚。

五、宗室蘇努諸子熱心信教，而蘇努曾助允禩謀繼立；葡籍耶穌會士穆經遠（又作敬遠、近遠、金遠、景遠 Ioannes Mourao）又隨允禩等至戍所，傳授西文拼音術，故爲世宗所忌，因並忌天主教。蘇努爲清太祖努爾哈齊之四世孫，與雍正爲從昆弟行。在康熙間，曾以輔國

公、錢國公任都統、宗人府左宗人及纂修玉牒總裁官。蘇努有子十三人，第五、第八子前卒，餘十一人，知其受洗年並有聖名可查者凡九人。茲依領洗先後，列表於後：

年 别	行次	本名	聖 名
康熙五十八年	十	書爾陳	保祿
康熙六十年	三	蘇爾金	若望
同 年	十一	庫爾陳	
雍正元年	六	勒什亭	方濟各
雍正二年	十二	烏爾陳	類思
雍正三年	一	沙勿略	
雍正四年	十三	木爾陳	若翰達尼老
同 年	二	魯爾金	伯多祿

以上諸子皆熱心天主教。最先研究教理者爲蘇爾金，蓋受舊書肆中購得靈言鑑勺之影響也。

努之妻在臨終時進教，蘇努本人則於雍正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未及領洗而謝世。雍正五年四月十九日，「王大臣等議奏，蘇努之子烏爾陳等，與阿其那等結黨亂政，復私入西洋邪教，請

將烏爾陳等凌遲處死。奉諭：烏爾陳、蘇爾金、庫爾陳等，不遵滿洲正道，崇奉西洋之教，朕令伊等悛改，……乃伊等固執已見，堅稱不願悛改。……朕從前已將伊等之罪暫行寬宥，今復將伊等正法，西洋人不知其故，必以爲伊等因入西洋之教被戮，轉使伊等名聞於西洋；著將烏爾陳等交與步軍統領阿齊圖，擇一地方，牢固鎖禁，俾得用力窮究西洋道理，伊等如知西洋敬天之教，自然在朕前奏請改過也。」

前引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上諭「西洋之教不必行於中國」云云之後，接云：「如蘇努之子烏爾陳等，愚昧不法，背祖宗，違朝廷，甘蹈刑戮而不恤，豈不怪乎？」

另一爲世宗反對天主教之原因，則爲穆經遠爲允禩所敬愛，雍正元年西四月六日，允禩、勒什亭、烏爾陳皆發往軍前，遂請穆神父同行。起程前一日，烏爾陳領洗，及抵西寧，勒什亭亦奉教。諸人並卽展開傳教工作，建立聖堂，川陝總督年羹堯乃密摺告發；於是穆經遠身被九鍊，親回京師審問。文獻叢編第一輯曾發表其口供，或疑爲僞造。穆經遠曾被誣爲助允禩繼立事，及世宗卽位，則又誣其潛至廣州澳門起事，冀傾覆世宗皇位。雍正四年五月庚子諭有云：「從前阿其那、允禩、允禪等結黨營私，凡僧道喇嘛、醫卜星相，甚至優人賤隸，以及西洋人俱留心施恩，以備其用。」所謂西洋人，卽指穆經遠，阿其那則允禩之改名，譯言犬也。穆經遠與宗室過從甚密爲事實，又與被發遣之允禩等隨往西寧，更敎以西洋字拼音，以書家書，其

啓世宗之疑忌，不足奇也；又因而疑忌天主教，亦極自然之事也。

六、清代禁抑天主教，亦受日本之影響也。張遂白奉使日本記略，附所著難遊錄後，記日本禁天主教曰：「於酒衢置一銅板，鏤天主形於上，凡外國人往者，必令踐踏而過。」即日本所謂「踏繪」也。後黃宗羲撰行朝錄，其日本乞師記，即本上文而略異其詞；宗羲又有海外慟哭記，與日本乞師記略同；南明野史附錄魯監國載略亦記此事，完全脫胎於日本乞師記；此外本宗義文而記其事者，尚有小腆紀年卷十六敍日本乞師，及王源魯撰小腆紀敍中卷正編日本乞師條；後吳梅村著鹿樵紀聞卷中，亦有此條，乃前書之節本。康熙間，董含三國識路卷一普陀藏經，逕引張遂白文，稍加竄改。此書曾收入說鈴，但改爲董鄉贊筆，亦有是文而詞句又異。康熙四十餘年戴名世撰日本風土記，見戴南山集卷十一，亦出於奉使日本記略。如此展轉稱述，可見日本以踐踏天主像試驗是否教徒一事，在中國傳佈必廣，無形中，日本禁教之事與查教之法，遂爲國人所熟稔，禁教之風亦漸染蔓延於中國；蓋國人至是，對禁教一事，已覺有例可援，而對西人之疑忌，亦因此而加重焉。

康熙中，郁永河著海上紀聞，附裨海紀遊後，日本條有云：「大西洋人覬覦其國，以天主教之言惑之，事露，悉被夷戮。今商舶至彼，必問有無天主教之人。又鑄天主像，令人足踐而登；若誤携一人往，則以其船牽置岸上，盡納舟人於船底焚之。自此西洋人無敢復至日本。」

者。一碑海紀遊有刻本數種，又數入若干種叢書，並有渡海輿記、採硫日記等節本及異名，在乾嘉間流傳甚廣。海國雜記曾載此節而稍易其詞。

雍正八年九月浙江總督李衛題「天主堂改爲天后宮碑記」亦曰：「今日本於海口收港登陸之處，鑄銅爲天主跪像，抵其國者，不踏天主像，則罪至不赦。」

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亦有記曰：「昔西人有行教於安南者，舉國惑之；王患之，逐其人，立二幟於郊下，令曰：『從吾者宥之，立赤幟下；否則立白幟下，立殺之。』竟無一立赤幟下者，王怒，然礮殺之盡，至今不與西洋人通市，至則舉大礮擊之。西人亦卒不敢往，倭亦然。」

噶羅巴馬頭，石鑿十字架於路口，武士露刃夾路立。商其國者，必踐十字路入，否則加刃，雖西人亦不敢違。」澳門紀略爲仇教書，經此宣傳，清代之禁斷天主教乃益甚矣。

「噶羅巴馬頭」以下，原出果園詩集註，「石鑿十字架於路口」，原無「石」字；「必踐路入」，原無「入」字；「雖西人亦不敢違」下，原有「又埋耶穌石像于城闕，以踏踐盜從教者以踐十字架爲反教，術遂不靈，故無敢踐者。」見辟邪紀實引。

國朝柔遠記：「（綱）雍正六年冬十一月，立洋商總。（目）初，風聞日本勾結中國無賴商民往彼教習技藝，於是嚴禁商船出洋，自外國回棹之船，亦加意盤查；嗣密訪察知，別無狡心，又知與西洋天主教結爲世仇，雖東西海面俱通，彼此不能相容。凡商船往倭有奉此教者，

立即加害，並鑄鑄天主之形，令下船諸人腳踰登岸。」國人對日本以鐵十字架爲查教之舉，亦可謂津津樂道矣。

梁玉繩清白土集卷二四崎陽雜事，引汪翼淪日本碎語（又名袖海編），記曰：「書籍甚多，間有中國所無之本。亦建聖廟，有官稱聖廟先生；客有携書往而售者，必由聖廟官檢閱，恐涉天主教耳。」又一則曰：「俗禁天主教甚峻，唐船初至，例有讀告示踏銅板二事：告示敍說天主邪教煽惑人心，慮客有挾之而來者，故偏諭之；銅板鑄天主像，踐踏以明無習教之人。」梁氏此文又載入其所著止園筆詩卷二。

一七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康熙四十二年陰曆十二月九日）洪若神父自倫敦致函 P. de La Chaise，亦述日本踏繪事，見耶穌會士通訊集，蓋即在中國所傳聞者。木宮泰彦中日交通史下卷第十二章，第四節亦記此事，引長崎記。

日本踏繪起於寛永三年（一六二六）即明天啓六年，見大村家覺書附錄、長崎記及長崎實記等，長崎港草則主永寛五年說。長崎緣記略評、長崎拾芥、通航一覽等書則採寛永六年說。長崎興福寺更藏有寛永十九年即明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禁止天主教徒由中國航海混入之諭：「奉上令旨：爲禁革進南蠻廟之事，卽天主教。切見南蠻人，立心不軌，流毒四方，

僞教，煽惑良民，深爲可恨，罪不容誅也。……不許裝載南蠻和尚併進南蠻廟之人，卽天主

教。……但在唐山雖同謀，到日本即來出首者，更加重賞，亦免其罪。……南蠻人卽天主教，或學唐人言語，衣唐人之服，混入唐人中，附舟渡海而來；大明開駕，不及檢點，裝載而來，或于洋中覺察，或抵長崎知情，速速投首，如此者通船免罪（原文誤作船），更加重賞。……南蠻人卽天主教，在唐山謀合唐人，私賄財物，裝載南蠻惡黨而來，速速出首，如此者卽免其罪，更加倍賞；倘匿不首，他人出首者，通船同罪，惡黨一併施行。」

可知當時國人往日本者，必親見禁令，親受足踏天主繪像之法，此輩回國後，必傳述其事，國人對此事之印象乃愈深；由於日本之先樹惡例，故清代亦以踏十字架等爲查驗教友之法，大清律例禁邪類中，卽有禁絕西洋人在內地傳教刊經之條文，出教者當堂跨越十字架，始可免罪。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十年（一八〇五）四月三十日刑部摺有云：「其被惑習教之旗人佟明……情願出教，併據踐踏十字，自稱悔悟。……」又道光三發表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二月二十四日蔣攸銛摺亦有同樣記述。中西紀事卷二記嘉慶中葉，兩江總督百齡審訊教友之法，亦爲「令從其教者，但跨十字架，復與豕肉一塊吞之即可免死。」此則或爲同時審訊天主、回兩教之法，或誤爲一談。宣宗聖訓有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陰三月六日上諭宗人府有云：「嗣後拿獲習教各犯，訊係改悔免罪後仍復奉教者，無論當堂情願跨越十字架與否，均著照本例治罪，不准援免，以爲奸狡怙惡者戒。」所謂本例乃圖四父子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事。又道光

二十年（一八四〇）陰曆二月二十三日上諭，曰：「嗣後傳習天主教人犯，赴官首明出教，乃被獲到官情愿出教，俱著遵照嘉慶年間諭旨，將該犯等家內起出素所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跨越，果係欣然試跨，方准免罪釋放。……」

教會書記教友拒絕踐踏十字架，更不可勝數。如黔信芳踪記嘉慶十六年（一八二一）貴筑教友顧占鰲不肯踏十字架；黔疆諸證卷二三顧占鰲言行考，記道光十九年占鰲之孫，年僅十一歲，不能受笞，占鰲目覩其踏木十字；黔省主證遺芳第一冊十四頁記嘉慶十七年隆平等處極多教友，一一不肯踏十字架；十七頁記遵义吳國盛等，不肯踏十字；四九、五〇頁記嘉慶十九年張大鵬、郝若亞敬等男婦老幼百餘名，拒絕踐踏官署大堂滿佈以石灰寫成之十字；五三等頁記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貴筑若干教友踏十字架後，到教堂當衆認罪。成和德著湖北襄陽屬教史記略記道光十九年董文學（B. Perboyre）至死不踏苦像，苦像者附有耶穌被釘像之十字架也。其上主教書中並謂在武昌因不踐十字，被杖百有十下。

徐允希撰蘇州致命紀略第二十一章踐踏苦像記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黃安多（Ant. J. Henriques）及談方濟（Tristan d' Attimis）被捕時，有陶姓等若干女教友被捕，官命踐踏自堂中劫取之耶穌像與聖母像，雖受鞭撻，亦不爲動；黃神父與教友唐若瑟、汪斐理亦皆嚴加拒絕；惟教友徐魯直、談文多拉屈服。以上爲陰曆正月廿一日事，此後廿七、廿八、廿九等日又

一再命踐聖像，均不從，乃復受刑。

自上文觀之，中國以踐踏十字爲查驗教友之法，其爲受日本影響，實至顯明。

## 第十節 雍正後天主教失勢之原因及其檢討

一、傳教者幾盡屬外人也。外國教士入華之初，皆認爲中國教徒無晋陞司鐸之資格，至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始有第一位多明我會華籍司鐸羅文藻；至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始有第一位華籍耶穌會司鐸鄭瑪諾，自羅馬歸國，則已在利瑪竇入華後近九十年矣。前乎瑪諾者僅有修士鍾鳴仁、鍾鳴禮、黃明沙、邱永、龐類思、徐復元、費類斯及不知中國姓名者十四人；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止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收四百六十三人，中國籍者僅七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五點三；而此七十一年中，任司鐸者僅四十一人。中國人之幸獲陞任主教職者，在民國十五年前，即利瑪竇來華後三百四十三年，僅康熙時羅文藻一人而已。在中國傳教而不用中國人，誠爲不可思議之事！

中國教士既少，故教會不能大行，即維持已領洗教友之信仰，亦有未遠。故康熙三十七年（一六八八）陽曆八月一日，以五十七歲晉陞司鐸之名畫家吳歷，其三餘集中有「牧羊詞」曰：「渡浦去郊牧，紛紛羊若何？肥者能幾群？瘠者何其多！草衰地遠似牧遲，我羊病處惟我

知。前引唱歌無倦惰，守棧驅狼常不臥。但願長年能健牧，朝往東南暮西北。」羊指教友，肥瘠指教友之熱誠與冷淡也。浦謂黃浦江，吳司鐸屢在上海傳教。又作漁父吟自況云：「破網修多兩眼花，淘河不厭細魚蝦；（言有教無類也）採鮮曾進君王膳，四體雖勞敢辭憊。撒網常迷水似天，（言傳教地區之廣也）歌殘醉傍蛟龍眠。鬚髭白盡丰姿老，驚逼風潮怕秋早。朋儕改業去漁人，（耶穌門徒多爲漁夫，耶穌嘗謂余將命汝等漁人）聞比漁魚更苦辛。晚知天學到城府，（明末清初亦稱天主教爲天學）買魚喜有守齋戶。（清初天主教每星期五六必守齋，不食熱血動物，可食魚蝦，今惟星期五有齋。）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陰曆四月廿二日，吳歷講道曰：「教皇命余爲司鐸何意乎？恐大西人在中國，或有致命之日，則中國行教無人也。」致命謂殉教，可見羅馬教宗早知培植中國司鐸之重要，無奈西洋傳教士在當時已多溺於白種人優越感矣。

二、西教士學問，後來者多不如前也。野獲編謂利瑪竇有徒「龐順陽，名廸義，亦同行其教，居南中，不如此君遠矣！」客座贅語卷六謂：「後其徒羅如望者來南都，其人慧黠不及利瑪竇」。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硃筆批「教王第十一格勒門得」禁約竟曰：「覽此告示，只可說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同（懂）漢書者，說言議論，令

人可笑者多。」（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

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聖祖諭西洋人曰：「因自多羅來時，誤聽教下閭當，不通文理，妄誕議論。若本人略通中國文章道理，亦爲可恕，伊不但不知文理，卽目不識丁，如何輕論中國道理之是非。」（同上）

同年硃筆刪改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嘉樂來朝日記曰：「爾等西洋人一字不識，一句不通。……在中國之衆西洋人，並無一人通中國文理者，惟白晉一人稍知中國書義，亦尙未通。」（同上）

三、生而領洗之教徒，其信仰多不堅定也。此例亦頗不少。許續曾字孝修，號鶴沙，光啓孫女許遠度夫人之子也。自幼領洗，聖名巴西略（Basilius），然曾刻勸戒圖說八卷，自謂：「母見之，猶以其旁涉二氏，非吾儒本旨，須刪削改正，乃可行世。」母卒後，娶妻張氏，康熙二十六年妻卒，作遺葬清河侍兒詩，有「紙錢斜帶綠楊絲」一句，（見寶繪堂稿卷三）則又行佛事矣。順治十七年陞四川布政使，有重建巫山縣漢前將軍祠及城隍廟疏文，則竟祀鬼矣。續曾又自謂房中執櫛者數人，則不止一妾矣。然康熙三十一年，年六十四，偶得疾，卽將侍妾盡數遣去，殆已悔矣！

王翬，字石谷，與吳歷同里、同庚、同學而又同教。大阪上野氏有竹齋藏吳致王畫曰

：「憶在蘇堂相會，計有二十餘年。人生幾何，違濶如是！仰惟先生之名與智，傑出於衆，但百年一着爲之備否？若得今忘後，得地失天，非智也！」爲君計之，朝斯夕斯，省察從稚至老，纖毫無遺，蓋告解時口心吐露而願改，解後補贖得當，虔領耶穌聖體，兼領聖寵，以增神力，卽有升天之効，此乃第一要務也。幸勿爲絮瑣。」此信勸石谷告解領聖體，並勸其省察從稚至老，則石谷亦自幼領洗者，然二十餘年未進教堂，其爲掛名教友又可知也。余嘗爲文論其宗教信仰冷淡之原因，載方豪文錄。

四、士大夫之鄙視，對小民之影響至大。教友既不許禁孔，不惟無法參加科舉，獲得功名，卽入塾亦有困難，因塾中例供「天地君親師」，朔望且必行拜孔子禮也，於是教友中之知識分子日就稀少，上流社會中不復再有教友廁身其間，教會受士大夫之蔑視亦日深。其影響之最大者，則爲四庫全書對教會書籍之惡評。

明清之際，教會書流傳頗廣。如趙魏編竹嶠庵書目中卽收韓霖撰「西士書目」，趙氏書今存觀古堂彙刻中。又瞿穎山編清吟閣書目，現存松鄰叢書中，亦收有「耶穌會士著述目」一種。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詔開四庫全書館；天主教士所譯述之科學書，著錄者計爲：乾坤體義、圓容較義、天問略、新法算書、表度說、簡平儀說、天步真原、幾何原本、泰西水

法、奇蟲圖說、坤輿圖說、職方外紀等；其有關宗教、神學、經典之書，則僅存日、列子部雜家類雜學之屬。計爲天主實義、畸人十篇（附西琴曲意）、二十五言、辨學遺臘、交友論、七克、西學凡（附唐大秦寺碑）、靈言鑑勺、寰有詮、空際格致。前五種出利瑪竇手，餘則龐廸我、艾儒略、畢方濟、傅汎際、高一志各一種。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述各書，每詆毀教會。如評七克，謂：「其言出于儒墨之間，就所論之一事言之，不爲無理，而皆歸本敬事天主求福，則其謬在宗旨，不在詞說也。」評寰有詮曰：「案歐邏巴人天文推算之密，工匠製作之巧，實逾前古。其議論夸詐迂怪，亦爲異端之尤。國朝節取其技能，而禁傳其學術，具有深意。其書本不足登冊府之編，然如寰有詮之類，明史藝文志已列其名，削而不論，轉虛惑誣，故著錄而闢斥之。又明史載其書于道家，今考所言，兼剽三教之理，而又舉三教全排之，變幻支離，莫可究詰，眞雜學也。」評天問略，謂：「舍其本術，而盛稱天主之功。……借推測之有驗，以證天堂之不誣，用意極爲詭譎。……今置其荒誕售欺之說，而但取其精密有據之術。削去原序，以免熒聽。其書間涉妄謬者，刊除則文義或不相續，姑存其舊，而闢其邪說如右焉。」評西學凡曰：「道科則在彼法中所謂盡性知命之極也，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爲本，以明體達用爲功，與儒學次序略似。特所格之物，皆器數之末，而所窮之理，又支離神怪而不可詰，是所以爲異學耳。」西學凡附唐景教碑文，則誤認爲祆教，

評曰：「無一人援古事以抉其源流，遂使蔓延於海內。蓋萬曆以來，士大夫大抵講心學，刻語錄，卽盡一生之能事，故不能徵實考古，以遏邪說之流行也。」評職方外紀曰：「所述多奇異，不可究詰，似不免多所夸飾；然天地之大，何所不有？錄而存之，亦足以廣異聞也。」評坤輿圖說則以神異經等相比擬，而謂：「疑其東來以後，得見中國古書，因依仿而變幻其說，不必皆其實迹。然核以諸書所記，賈舶之所傳聞，亦有歷歷不諱者，蓋雖有所粉飾，而不藏虛構，存廣異聞，固亦無不可也。」評二十五言，則謂：「大旨多剽竊釋氏，而文詞尤拙；蓋西方之教，惟有佛書，歐邏巴人取其意而變幻之，猶未能離其本。厥後既入中國，習見儒書，則因緣假借，以文其說，乃漸至蔓衍支離，不可究詰，自以爲超出三教上矣。附存其目，庶可知彼教之初，所見不過如是也。」評辨學遺牘，則曰：「佛教可闢，非天主教所可闢；天主教可闢，又非佛教所可闢，均所謂同洛而譏裸裎耳！」

以上所云，皆以衛儒排天爲旨歸，然動輒以支離變幻，不可究詰爲理由，而未嘗稍加研究；對於科學書，亦多以廣異聞爲著錄之理由，或目爲技藝之末，而昧於真正價值。然提要爲治學必要工具書，所產生影響之巨，無可限量，教會乃蒙受極大之打擊。

## 第六章 中國經籍之西傳

### 第一節 明末至清康熙間中國經籍之西譯

西士來我國，攻讀經籍，雖亦可視為我國經籍西傳之前奏，但影響不大，經籍之西漸，必有賴於翻譯。

利瑪竇深通我國經書，前已言之，據費賴之司鐸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本文引用原著）則利氏曾將四書譯為拉丁文，寄回本國。時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恰當十六世紀末。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比人金尼閣亦譯五經為拉丁文，並在杭州刊印，是為我國經籍最早之西文譯本。此外則推殷鑄澤與郭納爵（Ignatius da Costa）二人合譯之拉丁文大學，名曰中國之智慧（*Sapientia Sinica*），其書以康熙元年（一六六一）刻於建昌。大學譯成後，殷氏乃更譯中庸，稱為中國之政治道德學（*Sinarum Scientia Politico-moralis*），以康熙六年、八年（一六六七、一六六九）分別刻於廣州及印度臘亞。論語之最早譯本，亦出殷郭二人之手，俱拉丁文。蓋教士精於拉丁文，而其時拉丁文在歐洲亦正如光日中天，盛極一時。拉丁為西歐文化之源，拉丁文法組織縝密，優美異常，以拉丁文譯我國經籍，不特可以顯其古雅，且拉丁

文自經教會採用後，宗教道德之特有名詞，亦至爲完備，翻譯時，絕不致有感困難；且拉丁文在當時，雖不能謂爲家喻戶曉，要爲普通學人所共稔，以之譯我國經籍，流行亦易，如彼時德國大哲學家萊勃尼茲及其高足華爾弗（Wolf），以及其他大科學家之著述，無不以拉丁文出之。

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比教士柏應理回歐，柏氏爲清初名畫家墨井道人吳漁山先生歷之天學師，與江南士大夫多相周旋，於我國學術思想，亦頗窺其崖略。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在巴黎發刊其中國之哲學家孔子（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中文標題曰西文四書解，惟孟子未譯，故稱以西文四書，實不甚妥。亦名漢學拉譯（Scientia Sinensis Latine Exposita）。其書分爲四大部分：（一）爲柏應理上法王路易十四書；（二）論原書之歷史及要旨，並導言。導言內除說明何者爲中國之經籍，及略舉其重要註疏書籍外，譯者且雜述佛老與中國儒家之區別，並附及周易六十四卦，與六十四卦之意義；（三）爲孔子傳，似係殷鐸澤所作；（四）爲大學、中庸、論語之譯文，即出上述郭納爵與殷鐸澤二人之手者，三書皆附譯註疏。

康熙初年又有一沒沒無聞之奧國教士白乃心者，曾於康熙初爲教會探覓歐亞之陸上交通路線，自陝西經新疆、西藏、尼泊爾、印度、波斯、土耳其而至羅馬，既而，欲自北歐遙陸再來

中國，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病逝於匈牙利。實為中西交通史上不可忽略之人物，乃竟鮮知者，惜哉！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出版氏著義文中國雜記（Notizie Varie dell imperio dell Cina），書末亦附有孔子傳及中庸譯文。

衛方濟，比人也，曾以拉丁文譯四書及孝經與幼學，其書逐字翻譯，即書名亦不例外，如大學譯為成年人之學，中庸則譯為不變之中道等，原文不錄。其書以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由巴拉加（Prague）大學圖書館印行。至一七八三——一七八六年（乾隆四十八年至五十一年）由 P. Pluquet 譯為法文，法譯本之首有文論中國政治哲學及倫理哲學之原始與性質並其效果，但在此法譯本未出前，杜赫德已在其中國通志內摘要介紹，並為作一分析。

衛氏又以拉丁文著中國哲學（Philosophia Sinica），亦與上書同時同地刊印，蓋為氏研究中國經籍之心得，宋君榮且謂氏曾翻譯道德經，並已寄至法國，但不可考。

白晉著有拉丁文易經大意（Idea generalis Doctrinæ libri I-King）其書僅存稿本，現藏巴黎國家圖書館。（法文編目一七二三九）又有討論詩經一書，藏同上。

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十一月四日，白晉自北平致函萊勃尼茲，討論中國哲學及中國禮俗，易經亦為書中之主要參考材料。原存巴黎國家圖書館法文一七二四〇號。

今梵蒂岡圖書館，尚有關於西土研究易經之華文稿本十四種，曰：易考、易稿、易引原

稿、易經一、易學外篇、總論布列類洛書等方圖法、據古經考天象不均齊、天象不均齊考古經籍解、大易原義內篇、易鑑、釋先天未變、易經總說稿、易考、（書名重出）太極略說。原藏該館漢文部四三九等號。

宋君榮書經譯本後，附有劉應之易經概說，*Pauthier* 所編之東方聖經 (*Livres Sacrés de l'orient*) 亦曾採入，書首有雍正六年（一七二八）自印度本地治里 (*Pondichéry*) 上傳信部各樞機主教書，對此書之內容，略述其概，最為扼要。

劉氏又嘗以拉丁文譯禮記之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等，又所譯拉丁文書經，四卷六冊，現藏梵蒂岡圖書館。*Lettres édit., éd. Panthéon* 第三冊，一〇四頁以下記「康熙帝長子，亦精於中國文學，並與劉應相善。一日以書經授劉應，並命誦讀。劉應即取而讀之，並為解釋其義，毫不費力。太子奇甚，連曰「大憲」 (*Ta-tong*)，凡二三次，並贈以題詞，書於絹上云云。」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法教士巴多明以六經註釋，寄與其本國學者特梅朗（譯音）*de Mairan*，註釋皆附於木版中文原本中。

康熙末年，教中文風已呈衰頹之象，其時馬若瑟節譯書經、詩經，載杜赫德著中國通志第二冊二九八頁及三〇八頁。此外，氏又著有書經以前之時代及中國神話 (*Recherches sur les*

temps antérieurs à ceux dont parle le Chouking et sur la mythologie chinoise), 為德經氏發表於宋君榮所譯書經之前者。巴黎國家圖書館法文部 11110 九號又藏有氏所著中國經學研究導言略論 (Essai d'introduction préliminaire à l'intelligence des King)，抄本，凡九十八頁。原書分為二編，上編論中國經籍名稱之解釋與其種數、經籍之起源及其撰著人、經學之大意。中編則舉例證明經籍中有一部分學說為後人所增入；下編則謂近儒已不知經籍之真諦，且陷於重大之錯誤。惟抄本僅存上編。據法人高迪愛所著西譯漢文書目 (一三六五—六頁) 其書或為傅聖澤 (Joannes-F. Foucquet) 所作。

康熙四十六年 (一七〇七) 陽曆十月二十五日，馬若瑟自建昌府致函歐洲，討論儒教 (Confucianism) 問題，原函現仍藏於巴黎國家圖書館。亦西人研究孔學之一重要文獻。

雷孝思以參加測繪康熙輿圖即所謂皇朝一統輿地全圖或曰皇朝輿地總圖而著名者。氏於該圖參加工作獨多，凡蒙古、東北、河北、山東、河南、江南、浙江、福建、臺灣、澎湖、貴州、雲南，皆親履其地，稍治中國地學史者，無不知之，而於氏對中國古籍之研究，則罕有知之者。氏有拉丁文譯易經，至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始由莫耳 (Mohl) 在Stuttgart 印行第一冊，又五年乃續出第二冊，名曰中國最古之書易經 (I-Kiug, antiquissimus Sinarum liber)，原文之翻譯，馮秉正協助最多，註解則採湯尚賢所譯者。其書分三卷，第一卷以十一章討論易

經之作者、易經之價值及其內容、伏羲所創之哲、與五經之價值。第三卷則爲易經原文及註疏之翻譯。第三卷爲易經之批評。此外則巴黎國家圖書館法文部編目「七二四〇號」，尚有雷氏之拉丁文易經註疏第一卷評論 (*Dissertationes et rotae criticae in primam partem commentarii I-King*)。又據宋君榮致伊斯耳（譯音）（M. de l' Isle）書，知雷氏尚有法文經籍概說 (*Notice sur les King*)，原稿爲杜赫德所得，杜氏中國通志內論「經」一章，即取材於該稿本者。

傅聖澤除奉聖祖命，助白晉研究易經外。又有道德經譯註，爲拉丁文及法文合譯稿本。又詩經法譯，並附有註釋，亦爲抄本，凡四冊。

赫蒼壁 (Juliarus-Placidus Hervieu) 以康熙四十年 (一七〇一) 來華，據馬若瑟所記，赫氏亦曾從事翻譯詩經，且已完成大部分也。

湯尚賢則曾爲易經難深難解處，特作註解。

## 第二節 清雍正乾隆年間中國經籍之西譯

康熙以降，來華教士，漸以法人爲多，法王路易十四世尤希望聯合聖祖及俄帝大彼得之力，促成東西文化之溝通，其志願不可謂不宏，故對於教士在學術上之貢獻，獎勵協助，不遺餘

力，而此後我國經籍之譯事，亦幾爲法人所獨攬，如宋君榮之書經，則於宋氏歿後十二年（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刊於巴黎，主其事者爲法國當時之漢學家德經。然其底稿實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卽寄往歐洲，次年，又寄回一副稿，德經對宋氏此譯本，備極稱譽，謂書經文字爲中國典籍中之最難解者，而宋氏用字之恰當，及中國色彩之濃厚，俱極難得，推爲宋氏譯著中之最佳者。其書卷首有宋氏自序，述書經之歷史，並附伏生及孔安國之今古文；此外對於書經中之天文，堯典中關於星辰之解釋，及書經中之日蝕，亦有討論。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八月十日宋氏致函歐洲友人奧德蘭耶（des Hauterives）曰：  
「余在此間（按指北平），曾見有易經譯本，而其中最主要之一部分猶未寄往歐洲，卽孔子對文王（耶穌前一二三一—一三五）及其子周公旦（耶穌前一一〇八年卒）原文之註釋是也。  
……如尙無人翻譯，則余願從事於此，余不知劉應是否已譯書經。若干年前，此間教士中有譯禮記者（按爲孫璋），惟欲求該譯本有裨於讀者，尙須嚴加校改，余曾面告譯者，渠亦尙未計及以譯本寄出也云云。」

宋氏又嘗研究經籍之訓詁問題，且批評其同僚白晉、馬若瑟二人之見解，惜其書現亦僅有稿本。

孫璋爲後期來華耶穌會神父之最精漢學者，所譯拉丁文詩經，附有註解。歐洲學者范尙人

(Galler) 稱其譯筆令人生厭，而畢甌 (Biot)、理雅格 (Legge) 諸氏，則又盛加稱許。畢甌謂其以一人之力，以拉丁文詳爲注疏。又稱其人極博學，精滿漢文。生平所遺僅有是編。原書始草於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似未完成云云。氏又譯有禮記，則稿成未印。

言乾隆時中國宮廷之西化者，無不知圓明園，無不舉圓明園之西洋建築，而蔣友仁之作噴水池，尤爲人所贊稱。然蔣氏譯書經，譯孟子，則孰知之？蔣氏譯拉丁文書經，審慎異常，宋君榮見其初譯底稿，即大爲驚奇，乃鼓勵其全譯。譯稿曾寄莫斯科維亞公爵拉蘇莫斯基 (Rasumoski)。吳俊秀嘗云：「其書雖未刊印，已爲衆所推許，其瞭解漢文之深，與譯筆之忠實，遠出以前各譯本之上。」（通報一九二九年四〇三頁有文論及此譯本）蔣氏又嘗譯孟子，卒以多病之身，益以雜務羈累，遂不能竟其業。

乾隆三十四年 (一七六九) 教士韓國英致書勃洛幾奧 (Brotier)，盛稱蔣氏與中國士大夫辯論「大小經籍」 (Les grands et les petits King)。

乾隆時尚有一博通我國典籍，以西文著述繁富見稱者，是即錢德明也。錢氏精滿漢文，譯有盛京賦，研究我國古樂及石鼓文等，並爲西人最早研究我國苗族及兵學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 在北平著有華民古遠考 (L' Antiquité des Chinois prouvée par les Monuments)，舉易經、詩經、書經、春秋及史記爲證。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 又在北平刊印孔子傳 (Vie

de K'ong-tse) ，爲錢氏著作中之最佳者。其書除參考各種史籍外，並及論語史記、家語諸書，嘗自翻爲「孔子傳記家之傳記家」。惟自云著書目的僅在搜集材料，不加考證云。此外，又有孔門弟子傳略 (*Abrégé de la vie des principaux disciples de K'ong-tse*)，以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或次年刊於北平。其書列舉顏子、曾子、子思、孟子、仲子等五人，亦爲百餘年來外人研究我國經籍者必讀之書。

韓國英譯有大學及中庸。所著記中國人之孝道 (*Mémoire sur la piété filiale des Chinois*) 凡三百頁，稱孝爲中國風俗政治之基礎；其書將中國古今關於孝道之學說彙爲一編；並節譯禮記與孝經，而大清律例有關孝道之法律，亦酌爲翻譯；其他如皇帝應有之孝道，及社會表示孝道之習俗，無不採錄；又凡古今孝子故事，及勸孝之詩文、格言、俗語，亦俱爲列入。雖非純粹研究我國經籍之書，但其中之重要部分固採自經書也。韓氏爲十九世紀前西人研究我國經籍來華最後一人，然以用力於考察我國生物爲多，故世亦罕知者。

### 第三節 清聖祖命西教士研究易經之經過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桂林掃蕩報文更地週刊第十七期，有一白晉與傳聖澤之學易一文，發表二人奉聖祖諭令研究易經之文獻十種，最爲有趣。後又獲得若干種，節錄一二

如下：

臣傳聖澤在江西叩聆聖旨，命臣進京，相助臣白晉同草易經稿。臣自愧淺陋，感激無盡，因前病甚弱，不能陸路起程，撫院欽旨即備船隻，諸方供應，如陸路速行，於六月二十三日抵京，臣心卽欲趨赴行宮，恭請皇上萬安，奈受暑氣，不得如願，惟仰賴皇上洪福，望不日臣軀復舊，同臣白晉竭盡微力，草易經稿數篇，候聖駕回京，恭呈御覽。

按此爲康熙四十九年事，聖祖如此熱心提倡，外人抱疾進京研究易經，真我國經學史上盛事也。同年七月初五日：

上問：「白晉所釋易經如何了？欽此！」王道化回奏：「今現在（原文如此）解算法統宗之贊九圖、聚六圖等因具奏。」上諭：「朕這幾月不會講易經，無有閒着。（中略）白晉釋易經，必將諸書俱看，方可以考驗；若以爲不同道，則不看，自出己意敷衍，恐正書不能完。卽如邵康節乃深明易理者，其所言占驗，乃門人所記，非康節本旨；若不卽其數之精微以考查，則無所倚，何以爲憑據？爾可對白晉說：『必將古書細心較閱，不可因其不同道則不看。所釋之書，何時能完，必當完了纔是。欽此！』」

初六日：

奉旨問白晉：「爾所學易經如何了？欽此！」臣蒙旨問及，但臣係外國愚儒，不通中國文

義，凡中國文章，理微深奧，難以洞徹。況易經又係中國書內更爲深奧者。臣等來中國，因不通中國言語，學習漢字文義，欲知中國言語之意。今蒙皇上問及：『所學易經如何了？』臣等愚昧無知，倘聖恩不棄鄙陋，寬假年月，容臣白晉同傳聖澤細加考究；倘有所得，再呈御覽，求聖恩教導。謹此奏聞。』

此外又有不記日期之文件二則，有塗改，似爲底稿，亦錄如下：

有旨問臣白晉：『你的易經如何？』臣叩首謹奏：『臣先所備稿，粗疎淺陋，冒瀆皇上御覽，蒙聖心弘仁寬容，臣感激無極。臣固日久專于易經之數，管見若得其頭緒，盡列之于數圖，若止臣一人，愚見如此，未敢輕信。傳聖澤雖與臣所見概同，然非我皇上天縱聰明，惟一實握大易正學之權，親加考證，臣所得易數之頭緒，不敢當以爲是。皇上若不棄鄙陋，教訓引導，寬假日期，則臣等二人，同專心預備，敬呈御覽。』

『臣白晉前進呈御覽易學總旨，卽易經之內意與天教大有相同，故臣前奉旨初作易經稿內有『與天教相關』之語。後傳聖澤一至，卽與臣同修前稿，又增幾端。臣等會長得知五月內有旨意令在京衆西洋人同敬謹商議易稿所引之經書，因寄字與臣二人云：『爾等所備御覽書內，凡有關天教處，未進呈之先，當請旨求皇上允其先察詳悉。』雖臣二人日久曾專究易等書奧意，與西土祕學古傳相考，故將已所見以作易稿，無不合于天教，然不得不

遵會長命。俯伏祈請聖旨。」

按此奏未段本爲「西洋人之中，雖無如臣二人日久曾專究易等書內意」，已塗改，可知白傅二人之釋易，與其會長意見相歧，觀下引文件，聖澤托病遷延，或即因迎合聖祖旨意，恐爲會長所不許，服從會長，又必觸犯聖祖，因而左右爲難也。

至五十五年閏五月（原作閏三月誤）康熙又有諭曰：

白晉他作的易經，作亦可，不作亦可，他若要作，着他自己作，不必用一個別人，亦不必忙，俟他作完全時，再奏聞。欽此！

據以上史料所得，則聖祖命白晉學易，前後凡六年之久，且猶未竣事也。

當時管理在京西洋人之王道化，則極力勸說聖澤以研究所得，奏陳聖祖。道化有致聖澤書曰：接來字，始知先生患頭病，本欲親來奉候，因公務所羈，不能如願，徒懷悵歎耳？……先生不遠九萬里而來，原欲發明素學，以彰教義，今幸上問及所學，則獻策有門，先生當將素蘊之祕旨，竭力以獻，方不負素所欲也。今若以小恙爲隔，豈不虛所抱負乎？弟相勸先生倘稍病愈時，卽赴暢春園，以備顧問，方不虛其所學也。……

聖澤復書云：

捧讀華翰，知老爺情意殊深，自不禁感謝之交至也！……謹以未呈覽之書帶去，倘有總進

此書之日，祈與弟一信，弟扶病至暢春園伺候可也。

以上爲康熙五十二年四月間事，傳聖澤以上命不可違，卒完成一部分工作，亦不易得也。但同月，聖澤上奏曰：

臣傳聖澤，係外國迂儒，不通中國文義，蒙我皇上洪恩，命臣纂修曆法之根，去歲帶至熱河，躬親教導，實開茅塞，日曆已完云云。

據此，則一年前聖澤已同時修曆，同時讀易，亦大非易事矣。

自傅二人外，馬若瑟有經傳議論，亦爲進呈御覽之書。其書博大，分十二篇，曰：六書論、六經總論、易論、書論、詩論、春秋論、禮樂論、四書論、諸子雜書論、漢儒論、宋儒論、經學定論。余僅見春秋論，其自序曰：

蓋理學也，固由經學而立，而經學也，必由字學而通，舍經斯理繆，舍字斯經鬱矣。故凡思知六經者，當造端乎六書，六書明而六經彬彬，此愚所以將許慎說文解字、鉉錯兄弟集註、宦光趙氏長箋等書夙夜反復熟讀，以求文字之本義。……是故瑟於十三經、廿一史、先儒傳集、百家雜書，無所不購，廢食忘寢，誦讀不輟，已十餘年矣。今須髮交白，老之冉冉將至而不知之，果何爲哉？有能度吾之心者，必知其故也。

馬氏之力學，在此序中，已充分流露，而其讀書之多，並從文字學着手，爲讀經作基本工夫，

實爲其他西士所不及。但其得力最大者，則爲劉二至先生，序曰：

又得南豐劉二至先生著述若干卷；夫劉子可謂我國朝字學之英，而發秦漢以來諸儒所未發者也。惜乎其遺書藏於山穴，天下學者莫知其好，而七十年之功，殆將盡滅也，不亦悲乎？！

按劉二至名凝，著有覺斯錄，爲護教之書，又嘗校訂隱居通議，四庫提要謂尙有稽禮辨論、韻表、石鼓文定本三種。近人讀覺斯錄及隱居通議，始知其爲敎徒；並以通議所引西說俱存，而卷三十鬼神一篇，空而不刻，證其信敎之篤，見跋愛餘堂本隱居通議，載上智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三期。經傳議論中，即有二至與馬若瑟之關係材料，二至爲馬氏之小學師，馬氏對二至之敬仰，可於其序中見之，二至之信敎或即馬氏所勸化者。巴黎國家圖書館尙有二至手校書數種，疑亦馬氏所帶往也。

#### 第四節 中國經籍西傳對西洋哲學之影響

十八世紀，歐洲有所謂「啓明運動」，故被稱爲「理性時代」「哲學時代」，尊重理性，尊重自由，於是而產生反宗教運動。此一運動之來源，中國實多於希臘。但法國大主教費內隆 (Fenelon) 則崇拜希臘文化，而有「歐洲孔明」之稱之魁斯奈 (Quesnay)，則以爲希臘哲學遠

不如中國。並有人主張希臘宗教實受中國影響。

介紹中國思想至歐洲者，原爲耶穌會士，本在說明彼等發現一最易接受「福音」之園地，以鼓勵教士前來中國，並爲勸導教徒多爲中國教會捐款。不意儒家經書中原理，竟爲歐洲哲學家取爲反對教會之資料。而若輩所介紹之中國康熙年間之安定局面，使同時期歐洲動盪之政局，相形之下，大見遜色；歐洲人竟以爲中國人乃一純粹有德性之民族，中國成爲若輩理想國家，孔子成爲歐洲思想界之偶像。

但所謂歐洲哲學界受中國思想之影響，特指德法二國而言。英國十八世紀思想家，固亦有對中國文化表示敬意者，如William Temple, Matthew Tindal, Joseph Addison, Alexander Pope，文學家方面，Goldsmith, Walpole, Thomas Percy 亦無不極力頌揚中國。但十八世紀，英國已有少數對中國文化作惡評者，至十九世紀，則已完全採取反對態度。

英國對中國之認識，小部分乃輾轉從法國販來，大部分則賴商人輸入，此外，尚有若干來自更無知識之水手。法國接觸中國較早，且最先研究中國者皆爲學識豐富之耶穌會士，尤以法王路易十四所派遣之第一批教士，更屬一時之選。即意、西、荷等國教士之著述，亦以同屬羅馬教會，易於流傳翻譯；英國已改宗新教，而尤反對耶穌會，故一切皆與歐洲大陸不協調。亦有人以爲英國文化，偏於科學，即哲學亦爲科學之哲學，故不能如德、法之易於接受中國哲學。

十八世紀歐洲思想界受中國影響之經過略如下述。

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乃被公認為哲學時代理性主義之始祖，為一忠實天主教徒；但在其學派中，乃產生以篤信有神，懷疑中國古史之巴斯加爾 (Pascal) 為領袖之右派，及以主張無神，擁護中國思想之貝爾 (Bayle) 為首之左派；此外尚有中派，既不讚美中國思想，亦不加反對，但認為中國哲學乃無神論者，馬來勃朗旭 (Malebranche) 即屬於此一派。

耶穌會士介紹中國哲學於西方，乃以中國經書中之「上帝」與「天」，比附於教會所崇拜之造物主，然在歐洲，反成為反教會者之利器。蓋因耶穌會士，同時亦為宋儒理學之最激烈反對者，雖在「禮儀問題」中，耶穌會士陣營分裂為二，但在此一事則抱同一見解；此一見解，亦隨中國哲學之介紹而傳入歐洲，歐洲反宗教之哲學家，見宋儒以「理」為最高而永久之法則，「理」又附於物質，乃大為歡迎，以中國所奉者為「自然宗教」，而中國文明如此之高，如此之久，社會如此安定，道德如此崇高，認為非歐洲所謂「超自然宗教」所能企及。於是，中國哲學，在十八世紀之歐洲已成為唯物論與無神論，且號稱為「革命的哲學」，即法國百科全書派 (Encyclopedists) 亦受其影響。

德國方面之啓明運動，以十七世紀末葉之斯賓諾莎 (Spinoza)、與萊勃尼茲為始祖，二人曾直接受笛卡兒影響，故間接即受中國影響，且與中國思想有直接關係。康德 (Immanuel

Kant) 曾謂斯賓諾莎之泛神論完全受老子影響。萊勃尼茲在二十一歲，即已受中國影響。一六八七年至一六九〇年期間，在羅馬邂逅閔明我，一六九七年，在法國遇白晉；而龍華民與栗安當之著作傳至歐洲後，亦曾受萊氏之批評與糾正。

一六九七年，萊氏拉丁文「中國近事」(Novissima Sinica)出版，曰：「歐洲文化之特長乃數學的、思辨的科學；即在軍事方面，中國亦不如歐洲；但在實踐哲學方面，歐洲人實不如中國人。」

又曰：「中國傳道者能以自然神學之應用與實行，傳授於吾人，而為吾人傳授啓示神學之交換條件，故中國實有派遣教士來歐之必要。」

彼與白晉之書札，多為討論易經，並以八卦附會於創世紀。萊氏且主張宋儒之「理」與基督教之「神」完全相同。

受萊氏影響最大者為法郎克 (A. H. Francke) 與華爾弗。法郎克曾於一七〇七年在哈爾 (Halle) 設東方神學院，附有中國哲學研究科。華爾弗之影響超過萊氏，因其演講與著作，使歐洲學者普遍瞭解中國哲學。華爾弗弟子步芬革 (Büffinger) 亦有專著論中國古代道德學與政治學。又有路道維西 (C. G. Ludovic) 在所著「評論萊勃尼茲哲學全部發展史」一書序言中亦曾曰：「研究萊勃尼茲與華爾弗之世界觀，必先研究柏拉圖與中國哲學。」

在萊勃尼茲影響下，終於產生德國觀念論哲學；康德即華爾弗再傳弟子。故觀念論哲學亦受有中國哲學影響，尤其宋儒理學之影響。

### 第五節 中國經籍西傳對西洋政治之影響

十八世紀歐洲國家，無論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皆弊如山積，腐敗萬分。前者可以法國爲代表，後者可以德國爲代表。而「中國哲學」則爲所有從事改革運動之藥劑。

德國萊勃尼茲與華爾弗以中國哲學爲自然神教，隨之而產生觀念論哲學，並用以推動德國之精神革命。

法國思想家則以中國哲學爲無神論、唯物論與自然主義，此三者實爲大革命之哲學基礎，而以全力爲之推動者，則爲「百科全書派」。

法國大革命實爲反宗教之哲學革命，而法國之開明運動，亦即以反宗教爲開端。反宗教氣氛之造成，則爲中國思想傳播之結果。

法國大革命前夕，本爲中國趣味最流行時期，宮廷與貴族社會，爲中國趣味所籠罩，而宮廷與貴族，則在半個世紀以上時間，左右法國政治，東西文化在當時接觸頻繁，中國趣味與中國思想彌漫於法、德、英諸國。

上文所謂「百科全書派」，爲第德洛 (Diderot) 主持之學人集團，其目的在以反宗教與鼓吹革命之思想注入所編撰之百科全書中，以影響社會。百科全書派雖與中國文化有極深接觸，但因份子複雜，對中國文化遂亦有不同見解。如百科全書派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與盧梭 (Rousseau) 因多讀西方旅友或商人遊記，此輩足跡僅及中國沿海，所見多爲海濱船戶漁村，對中國多鄙薄之論；反之，如荷爾巴旭 (d'Holbach)、服爾德、波勿爾 (Poivre)、魁斯奈等，則常在耶穌會士之報告、書札中，探討中國文化實質，耶穌會士或服官於欽天監，或寓居於北京，對中國文化，時時流露其傾慕之意，讀者不知不覺中，亦受其影響，而杜赫德之中國全志爲此輩最重要參考書。

荷爾巴旭主張政治之根本法須與道德結合，而世界唯一實例即爲中國。

孟德斯鳩所著「法意」，第一卷第一章，爲法律所下定義，即提出「萬物自然之理」，而謂「有理斯有法」，則完全受宋儒影響。但對中國文化，時而作主觀批評，時而根據安孫 (Lord Anson) 與遊客特梅朗之報告，否認耶穌會士著述之真實性，因此或反對，或贊成，常相矛盾。

服爾德十歲即受耶穌會所主辦之學校教育，對中國文化各方面皆無條件贊揚，大聲疾呼，謂歐洲人對中國「應讚美、慚愧，尤其應模倣！」在其小禮拜堂中，供孔子畫像，朝夕敬拜。

在「風俗論」十八章中曰：「歐洲王室與商人，僅知在東方尋求財富；然哲學家則發現一新的道德的與物質的世界。」

彼對孔子批評曰：「彼所說僅為極純粹之道德，不談奇蹟，不涉玄虛。」

並曰：「人類智慧不能獲得較中國政治更優良之政治組織。」又曰：「中國為世界最公正最仁愛之民族。」

服爾德有一取材於馬若瑟所編譯「趙氏孤兒」之「中國孤兒」，以揭示中國之道德的人生觀，並承認中國戲劇，含有勸善戒惡價值，可比之於希臘之戲劇詩。

第德洛對中國有批評處，但承認中國文化在各民族之上；讚美孔子之理性宗教，不談奇蹟，不談啓示，而純粹為倫理學與政治學。

盧梭對中國思想所受之影響是反動的；承認中國為文明最高古國，惟以為文明並非幸福之表記；中國雖文明，而不免為異族侵凌，並以中國作其「文明否定論」之實例。

法國大革命有上舉哲學家基於中國思想所倡導之無神論、唯物論等為其哲學基礎，在政治經濟學上亦有重農學派 (Physiocrates) 杜爾各 (Turgot) 以及受重農學派影響之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為之推波逐瀾，而重農學派仍受中國古代政治經濟思想之影響。

重農學派之原名，出於希臘文，原義為「自然主宰學派」，其學說即以「自然律」與「自

然秩序一爲根本，以自然法代替上帝之功能，魁斯奈以爲中國所謂天理、天命、或三才所謂「道」即自然律，而非教會所信自然律亦上帝所制定。

魁斯奈崇拜中國政治爲「合法的專制政治」，因中國文化制度，一切以自然律爲依據，雖皇帝亦須守此大法，而受天理支配。

魁斯奈崇拜中國文化，以爲過於希臘。重慶學派倡導「中國化」，不遺餘力，終使路易十五世亦於一七五六年，倣照中國皇帝，行「藉田」禮。

杜爾各任財政部長，爲重慶學派政治上領袖，嘗從兩中國留學修士高類思與楊德望研究中國問題。

亞當斯密在一七六四——一七六六年間，曾與杜氏在法相遇，所著「原富」一書，應用中國材料頗多，且能除去主觀成見，而作科學的觀察。

路易十五末期，首相貝登 (Berquin) 爲抑止革命，亦上疏主張「將中國思想灌輸於法國人民」，路易十五亦加贊成，因中國之政治哲學向主人民應絕對服從君主。此種努力並不能挽回法國君主專制政治之末運，法國大革命終於爆發。

在德國，文學家如哥德 (Goethe) 曾讀不少翻譯之中國小說與遊記，因此瞭解孔子人生觀，即中國人所講之禮義道德，曾試譯「好逑傳」，並改編「趙氏孤兒」，且受易經影響；然使中

國思想對德國之精神革命，發生重大影響者，則非德國文學家，而爲德國哲學家。

萊勃尼茲對中國思想之接觸，上文已有述及，萊氏以後，自康德而非希特 (Fichte)，而謝林 (Schelling)，而黑格爾 (Hegel)，皆完全受萊氏辯證法之影響，亦即間接受中國影響。黑格爾曾讀「通鑑綱目」「玉嬌梨」，彼自以爲認識中國最深；讚美中國文學與藝術；但批評孔子學說爲非科學的。

與黑格爾同在柏林大學講哲學者有叔本華 (Schopenhauer)，受朱子影響最深，見所著「自然意志說」。

## 第七章 中國美術之西傳

### 第一節 歐洲美術之羅柯柯時代

羅柯柯 (Rococo) 為歐洲美術之一作風，亦稱解放運動。在此運動前，有巴羅克作風，係反文藝復興運動之美術，又名為新專制式，而羅柯柯則為反巴羅克者。

在羅柯柯作風興起前，意大利畫家特芬西 (De Vinci) 繪 *Mona Lisa*，其背景即採用中國山水。此後有馬勒 (Guneward Mappe) 所作聖安多尼之誘惑，亦受中國畫影響。甚有人謂但丁 (Dante) 之詩亦受有中國影響。此三人者，或稱之為羅柯柯運動之前驅。

羅柯柯作風特點為變化多端，奇幻莫測，活潑生動，力矯文藝復興以來，崇規律而務整齊之弊，故皆用中國式柔和飄逸之曲線及橢圓形之細巧花紋。盛行此種美術之時代曰羅柯柯時代，約始於一七六〇年，即乾隆二十五年，至十八世紀末葉而未衰。

此一作風影響極大，行之於繪畫，則重清淡之色彩；建築上則力避銳角方隅，而多用圓角。甚至在文學上則盛行精緻之小品，在哲學上則樂用模棱兩可之名詞。

羅柯柯作風與所謂「中國趣味」(Gout chinois) 或「中國風」(Chinamode) 之流行，關

係至爲密切。初見於磁器，繼施於漆器、絲織品及一切用具、食器等，而現在保存當時之實物及圖片最多者爲柏林王宮美術館、舊王宮及御園管理局、柏林東亞美術館、柏林美術圖書館、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巴黎工藝美術館、歷史及藝術照相檔案館 (Les Archives Photographiques d'art et d'histoire)，國立圖書館之友社 (Société des Am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巴黎版畫蒐集所及柏林、倫敦、巴黎其他美術館多處。

## 第二節 中國庭園佈置術之風行

在法蘭西革命前，歐洲人有專重理性，注意於國家、社會、政治、經濟之改革者，是爲開明運動，以服爾德等爲領袖；別有專尚感情，提倡個人之放任，以期返樸還真，而回於自然。其領袖則羅梭也。兩者皆受有中國影響，惟前者見之於哲學，詳第六章；後者則見之於園藝。羅柯柯作風盛行於法國，故亦名爲 French Grotesque。

先是，法王路易十四時，政教昌明，故園林亦力求整齊，一切布置，井然有序，然過重雕琢，遂欠自然；其時英國之園藝，則崇尚自然，使人如置身田野間；及歐洲旅華教士，如康熙三十五、六年（一六九六—一六九七）間，李明著「中國現狀新論」(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 已言及中國園林藝術；杜赫德之巨著中亦有所介紹；至乾

隆十三年（一七四七），則王致誠更有詳函，描寫圓明園，在歐洲發生極大之影響。歐人以為中國園藝乃兼有英法二國之長，而足以調和之。

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七月阿迭生（Addison）已在旁觀報（Spectator）著文曰：「吾歐洲之園圃，整齊畫一，當為中國人所竊笑。以為種樹成行，距離相等，作正圓正方形，乃人人所能為，有何藝術可言？必如中國人之匠心獨運，巧為計畫，不求齊整呆板，方能稱之為藝術。」仿中國屋頂之第一座建築，為德國華肯巴特（Wackenborth）河上之比爾尼茨（Pillnitz）宮。此後則德國波茨丹（Potsdam）附近以及荷、法、瑞士各地，皆起而效之；特別愛好中國式之鐘樓、石橋、假山、門窗及內部陳設等。

至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乃出現英王建築師詹培士（W. Chambers）為肯特（Kent）公爵所造之別墅，壘石為假山，小澗曲折繞其下，茂林濃蔭；湖畔矗立十六丈高之塔，凡九層，塔簷有龍為飾。塔側有類似小亭之孔子廟，難以其他國家及其他宗教之裝飾，惟雕欄與窗櫺為中國式。園在丘城（Kew），即名曰丘園（Kewgarden）；此風傳至法國，名曰「中英法式花園」。德國加賽爾（Cassel）附近之威廉王宮，並仿此式。荷蘭之 Het Loo；法國之香得廬（Chanteloup）；德國慕尼黑公園之木塔，皆在同一風氣下之表現也。著名之建築師有卡姆斯（Le Camus），培郎該（Belanger），奧古斯丁（Jean Augustin），來那（Renarc）等。詹培士

曾以服務瑞士東印度公司，遊歷中國；及任英王建築師，又至東方一次，返國後著有「中國房屋之設計」(Designs for Chinese buildings)，時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又著「東方園藝論」(Essays on Oriental Gardening)，時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

然詹培士之中國式園圃落成後，頗受譏評，以為徒以堆積東方新奇之物，眩人耳目而已；且謂其點綴過繁，雜亂無章，威斯(Weise)有詩譏之，盧梭亦加以攻擊。

時德國之溫赤(Ludwig A. Urzer)在詹培士書出版後一年，亦出一相同性質之書曰 *Über die chinesischen Gärten*，稱中國造園藝術，足資歐洲人取法，不必引以為恥。又云：英人易於領略壯烈崇高之美，故先吾人而接受中國之園庭藝術，吾人應急起直追。彼所欣賞者為中國園林之佈置多變化，富曲線，小橋、流水、曲徑、斜坡無一不呈曲線，曲線固較為生動而多姿也。又以為中國園林之布置足使人生幽悽之情、恐懼之心與驚異之感。並謂中國之布置園景者，常能使各部分單獨表現其特色，然自整體觀之，則又異常諧和。

溫亦又駁盧梭所評中國庭園失之繁重之說，以為園林僅為納自然界之一部分於某一範圍之內，供人細賞，以見其微妙之所在；而盧梭之所求者，則為一層恬靜閒適之境，為孤處獨學之所，非常人心目中之園圃也。

德國出現中國式建築最早，然造成風氣則較晚。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德國始派園

林家賽開爾 (F. L. Sekell) 至英國，研究中國園林之建築法。即溫赤之著亦同年出版。後卡賽爾 (Kassel) 伯爵在威廉旭赫 (Wilhelmshöhe) 築中國村，取名木蘭 (Moularg)，村旁小溪，名曰葫江 (Hu-Kiarg)，村中設施，悉仿中國；即擠牛乳之女郎，亦令黑女衣中國裝以代之。

時有哈爾希菲特 (C. S. E. Hirschfeld) 者，德國基爾 (Kiel) 大學之美學教授也，著園藝之原理 (Theorie der Gartenkunst) 一書，嘆曰：「今所盛行之中國園林藝術，不知其是否傳自中國，抑得自東方其他地區，然吸引力之大，風行之廣，舉世無足與比並者。英人固已率先從之，今則德法人亦相繼附和，造園者，舍一己之所好，亦不比較古今之優劣，但貿貿然曰：『吾欲爲中國式花園！吾欲爲中英混合式之花園！歐洲人之智慧殆將喪失盡矣！』其書之撰寫時期爲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 至五十年 (一七八五)。」

中國式園林之流行於歐洲，爲時甚暫，僅自一七五〇年 (乾隆十五年) 至一七六七年 (乾隆三十二年) 而止，最先衰落者即英國，德法繼之，終於一蹶不振；至法國革命起，則已完全絕跡，僅荷蘭尚保存至十九世紀初，然亦苟延殘喘，無足重輕矣！

### 第三節 中國繪畫之西傳與流行

歐洲受中國繪畫之影響，以中國之山水畫及畫中人物爲開端；此等繪畫以見於磁器者爲多。

畫家中之最著爲法國華篤 (Jean Antoine Watteau)，其人生當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四)，卒於康熙六十年 (一七一〇)，其作品中之暗色流雲與單色背景，皆取材於中國畫。其蔚藍色之遠山，亦爲中國磁器上所習見者。此外在作品中流露中國情調者，尚有倍倫 (Berain)、奇洛 (Gillot) 與比也孟 (Pillement) 等。惟諸氏所作人物，不中不西，殊令人噴飯也。

華篤有孤島帆影圖，純粹中國風味。弗倫特 (Frank E. Washburn Frend) 則有綠野長橋圖，如置身江南農村。水彩畫之帶中國式者，有柯仁 (Robert Cozen)，以花鳥著稱者爲步旭 (Bouche)；而麻里斯 (Malisse) 爲印象畫派，專摹仿中國瓷器中之畫風。望高格 (Van Gogh) 學中國繪墨畫，頗有成就。其他亦有受日本、印度東方國家之影響者，十八世紀之歐洲畫家，無論爲立體派、後期印象派、未來派、漩渦派，皆受中國氣韻之影響。一七六〇年 (乾隆二十五年) 服爾德著「風俗論」 (Essai sur les moeurs) 至譽中國爲藝術產生地。而哥德所譯之「百美新詠」 (The Hundred Poems of Beautiful Women)，亦盛稱中國之繪畫。

#### 第四節 中國用具在歐洲之流行

十七世紀初，中國之輸即已傳入歐洲。法王路易十四在位時，尤爲流行，則以轉頭圍之質

料與顏色，觀官級之大小而有區別；其時法國亦大修朝儀，遂被仿用。施以漆繪，繪以牡丹等物。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法國文獻中已有紀載，巴黎人士目爲最時尚之物。莫利哀（Molière）劇本中亦屢言之。然其時乘之者多爲貴婦人，不以肩荷，而以手擎，故中國舊稱肩輿，法語則稱曰「擡椅」（Chaise à porter）。奧國維也納則以法令規定「病人、僕役及猶太人不得乘轎」。直至一八六一年，德國尚存有此項法令。

歐洲古無扇，故拉丁文 Flabellum，指拍蠅器；英文之 Fan，則有煽動之義，凡鳥之鼓翅，孔雀之張尾，以及風車、簸箕，皆用此名，可證其非專名。至十七八世紀，則法國宮庭中之貴夫人，手必持中國式之聚頭扇，又曰摺疊扇，以絹製成，無間寒暑。不同於十六世紀所用之羽毛扇也。其後，歐洲建築上亦出現「扇形窗飾」「扇形氣窗」「扇形穹窿」等名詞。

中國式之鏡亦大受當時西人之歡迎。門德農夫人（Mme de Maintenon）在凡爾賽及脫里亞農（Trianon）宮內之裝飾品，幾全爲中國漆器。而以馬丁（Robert Martin）一家仿製者爲最精，尤善花鳥，龐巴都夫人（Mme de Pompadour）府邸之漆器，咸出其手。法國之仿造中國漆器始於十七世紀末年，至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年）以後，進步尤速，亦愈風行，花草圖案，悉仿中國或日本，室內用具，如立櫃等，飾以牡丹鳴禽，或中國婦女、中國欄杆及小屋等，色彩絢爛，而以藍、紅、綠及金色爲主。

意大利弗羅倫斯，在十六世紀即能仿造白地藍花之中國磁器；荷蘭起而效之，更能作雨過天青色之瓷器；至一七〇九年（康熙四十八年）德國已能製真正之白瓷，往往以歐洲之透視法作中國之風景與人物畫，如小橋、牧童等；有時亦摹寫一二漢字，無不錯誤。

東方繡貨與糊壁花紙於十七世紀輸入歐洲後，即產生中英混合法與中法混合法；壁紙皆有花鳥及山水圖，每幅約高十二尺，闊四尺，風行一時。而中國藝術可供西人摹仿之機會亦愈多。

十七世紀後半，法國已能製綢，亦採用中國式圖案或花卉。此後乃至舞臺佈景、演員化裝、廣告、書中插圖，無不帶中國風。十八世紀更盛行「中國影戲」（Ombres chinoises）。酒店女侍穿中國服裝；庭園中蓄養金魚、孔雀之屬。一六九年（康熙三十一年）巴黎即有意大利劇團表演中國戲劇。更有作中國裝參與舞會者，皆好奇心所驅，非真正出於愛好中國之美術也。其故為奇異以眩人耳目者，如圍坐門前吸煙飲茶；甚或築屋樹梢，祀神屋頂，亦託名於中國，殊無謂也。

### 第五節 華瓷之西洋化及其西傳

古時西方人以中國產絲，稱中國為絲國；近代西人以中國產瓷器，則稱瓷器為“China”。

十六世紀後，歐洲之仿造中國瓷器，已見上節；此後，乃有洋畫之瓷器輸入東方，而使中國瓷器一變而爲洋化。洋瓷之傳入約在明萬曆間。蓋中國之瓷器，雖宋時已大量輸往南洋，其後乃在南洋發見製彩瓷之材料。中國以鈷藍顏料繪花於瓷坯，實傳自波斯，考其時當在十三世紀。故青花瓷用「蘇泥淳青」，旋改用回青；蘇爲蘇門答臘，淳爲淳泥，回則大食也。淳泥又有紫礦胭脂石，爲上品紅彩料，三佛齊之紫磚亦然。此中國瓷器在質料上所受外國影響也。天工開物曰：「回青乃西域大青，美者亦名佛頭青。」是也。窺天外乘曰：「回青出外國」，然又曰：「明正德間大瑋鎮雲南得之」，豈雲南之回教人所傳授耶？

在形式及花紋上，宋元時亦曾略受回教國家之影響，而不多見。至清初，則歐洲圖案及繪畫之洋瓷器，大受國人之歡迎，遂起而效之。許之衡「飲流齋說瓷」說彩色第四曰：「洋瓷有兩種：一爲秦西流入之洋瓷，本不入考古家賞鑑，然清初流入之品有極精者，如繪女神像之屬，恢詭可喜；至舊至精者，亦堪藏庋一二也。」

寂園叟「匱雅」卷上曰：「洋瓷亦分粗細兩種。其乾隆貢品，頗有華字年識，東西人皆爭購之，尤以女神像之屬爲極珍祕。」又曰：「洋瓷種類亦不一，康乾以來，輸入良多，大抵爲粵海關監督所定製，精細絕倫。」

可見中國之洋瓷最初實由歐洲傳來，並有中國定製者。其後中國起而仿造，勝於歐洲所造。

者，於是英國、荷蘭等東印度公司轉而向中國定製。

中國仿造洋瓷，始於廣東，稱廣窯。據浦江德鎮陶錄卷七古窯考曰：「廣窯始於廣東肇慶府陽江縣所造，蓋仿洋磁燒者，故志云廣之陽江縣產磁器。舊見爐、瓶、罐、碟、碗、盤、壺、盒之屬，甚繪彩華麗，唯精細雅潤，不及瓷器，未免有刻眉露骨相，可厭。然景德鎮唐窯會倣之，雅潤足觀，勝於廣窯。」

乾隆以後，西人既酷愛華瓷，商人投其所好，故在景德鎮定燒白瓷，復在廣州倣西洋圖畫，加以彩繪，窯設於珠江南岸，地名河南，故稱河南彩，又名廣彩。嘉道間最為盛行。寂園叟鉤雅卷下謂廣州十三行所用茶具，皆白地彩繪，精細無倫，且多用界畫法，能分深淺。此皆瓷器之繪西洋畫者，俗亦稱「洋彩」。至所謂「洋瓷」，乃鎔銅為質，滿澆釉汁，而加以彩繪也。廣東亦有倣製者。

乾隆八年，唐英為九江關監督窯務，著有陶冶圖說，凡二十圖，其十七圖曰「圓琢洋彩」，附說曰：「圓琢白器，白彩繪畫仿西洋曰洋彩，選畫作高手，調合各種顏色，先畫白瓷片燒試，以驗色性火候。然後由粗入細，熱中取巧，以眼明、心細、手準為佳。所用顏色與佛郎色同，調法有三：一用芸香油，一用膠水，一用清水。油便渲染，膠便擦刷，清水便堆塗也。」

「景德鎮陶錄」記唐英為監督時情形甚詳。卷四陶務方略記景德鎮有洋器作，分滑洋器與

粗洋器。滑洋器乃完全以滑石爲器骨，工值亦重；粗洋器則僅一半用滑石，工值稍次。卷三陶務條目則記有西洋雕鑄像之器皿，其畫法渲染，悉用西洋筆意。又有西洋黃、紫、紅、綠、烏金諸色器皿；洋彩器皿上則彷彿西洋法郎畫法，山水人物花卉翎毛，無不精細入神。卷一鑲器原起，更曰：「洋器專售外洋者，商多粵東人，販去與洋鬼子載市，式多奇巧，歲無定樣。」

康熙四十四年出任江西巡撫之郎廷極，後人曾取其姓以名二種特殊之釉瓷：「一曰蘋綠郎窯，一曰玉紅郎窯，而後者尤爲著名，法人稱之爲『牛血』(Sang de Boeuf)，俗多以爲郎世寧製，誤也。或以爲其從兄廷佐，亦誤。廷佐亦曾任江西巡撫，在順治十一年，僅一年而去。

琺瑯乃玻光釉藥及玻光釉藥之化合物融塗於金屬器之表面者。其發明地似在西亞細亞，或云在君士坦丁，由阿拉伯人傳入中國。洪武十年（一三八七）刊行之格古要論稱爲「拂郎嵌」，云與大食鑿相似，曰：「大食鑿製於何地，不得而知。其鑿器以銅作身，用藥燒成五色花者，與拂郎嵌相似。嘗見香爐、花瓶、合兒、蓋子之類，但可婦人閨閣中用，非士大夫文房清玩也。又謂之鬼國鑿。今雲南人在京多作酒盞，俗呼曰鬼國嵌，內府作者細潤可愛。」

中國書中又作佛郎、發郎、發藍，或云卽拂菻，大約是也。亦有謂得自佛郎機者，恐不然。

琺瑯製造法之傳入中國，當在元時，現存琺瑯有至元（第二至元）及至正年間（一三三五

一三六七)者。而以明景泰時(一四五〇—一四五六)製者為多，故亦稱景泰藍。

清初之洋瓷，亦即銅器上之筆畫磁瑠，又稱廣東磁瑠；其畫於瓷上者即洋彩。亦名瓷胎磁瑠，世又稱「古月軒」，或以為御製，非也。

廣東之磁瑠工人，亦嘗僱工於印度、波斯及西南亞洲諸國，故此輩所作者，有時在中國式之山水中，出見西方人物；有時亦模刻一二外國字。其為外國定製者，則又模倣其本國形式，故亦有作波斯、暹羅等國之圖案或人物者。

(附)西人原名検査表

(已見第四冊者，頁數上加4字)

比錢洛復尼玻爾日弗明爾尼  
利篤路柏龍羅納德威里閣  
類特希應華如禮達賢斯老亞  
思拉克理民望爾爾斯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二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三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四	高	蔣	巴	馬	艾	郎	鑠	格				
一五	安	潘	鴻	王	高	巴	馬	艾				
一六	清	德	廷	秉	安	國	國	安	啟	世	勤	
一七	德	清	致	慎	國	友	友	博	蒙	雷	孟	
一八	明	泰	義	正	仁	洛	尼	明	羅	富	羅	
一九	英	耳	秀	誠	當	蒙	尼	愛	新	孟	孟	
二〇	都	拉	素	當	當	蒙	尼	我	新	孟	孟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四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四二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四三	四	四	一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七	九	一〇	
四四	四	四	四	三	五	三	九	五	六	三	一	二	
四五	高	郭	馬	利	栗	索	利	閔	高	郭	馬	利	
四五	特	拉	都	潘	斯	索	利	閔	高	郭	馬	利	
四五	韓	晃	達	李	衛	潘	栗	利	閔	高	郭	馬	
四五	國	俊		國	國	溫	德	安	博	明	廸	利	
四五	英	耳	秀	素	明	光	海	超	明	愛	我	新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三	六	五	六	五	六	一	八	九	三	五	五	四
一四	六	五	六	五	六	一	八	九	三	五	五	四
一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一	八	九	三	五	五	四
一六	六	五	六	五	六	一	八	九	三	五	五	四

楊	汪	巴	西	湯	張	魯	佛	宜	喀	薩	郎	龔	宋	菜	慕	君	當	喇	希	多	德	宛	誠	喀	元	遜	石	澄	激	達	自	新		
4	七	七	4	七	6	4	七	6	4	三	5	八	一	-	4	二	一	8	5	8	5	8	5	8	5	4	七	7	4	七	7			
沙	榮	信	4	2	1	0	8	6	8	6	8	5	8	5	8	6	8	6	8	5	8	5	8	5	8	5	4	七	7	4	七	7		
大	亞	歷	山	方	濟	各	沙	勿	略	拉	伊	納	爵	羅	耀	拉	德	服	孫	侯	德	恩	基	艾	傳	門	戴	進	守	方	義	賢	爾	爾

猶	利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門	陽	羅	畢	魯	高	蘇	利	巴	陸	衛	安	4	一	八	四	八	九	八	九	八	八	7	4	一	三	八	7
4	8	7	8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多	瑪	雅	多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薩	諾	谷	濟	志	霖	濟	當	德	濟	安	範	安	安	日	方	方	理	旭	才	爾	爾	爾	爾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九	六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9	8	9	7	9	8	9	7	9	8	9	7	9	8	9	7	9	8	9	7	9	8	9	7	9	8	9	7	9	8	9	7	9	8				
達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斯	拉	烏	達	內	答

歌偉	穆安	額多	奧多	塞索	奧西	傳	萊勃尼茲
白尼	文瑪	我斯	提略	加削	塞納	汎定	亞里斯多德
尼烈	闔思	斯略	提斯	祿削	祿加	際定	

4 二 一 三 五 二 一 八	4 二 四 八 七 四 七	4 二 四 八 七 四 七	4 二 四 七 七 四 七	4 二 四 七 七 四 七	4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4 一 四 二 一 四 一
--------------------------------------	---------------------------------	---------------------------------	---------------------------------	---------------------------------	---------------------------------	---------------------------------

談黃	董洪	穆闔	熊天	刺三	達寧	梅爾	杜頓	第谷	刻勒
方安	文經		天三	等寧	乃爾	郎希	得頓	白谷	利勒
濟多	學若	遠當	拔賜	尼爾	頓爾		隆頓		

4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4 二 三 二	4 一 六 九	4 五	4 六 五	4 六 三	4 五 七	4 五 七	4 二 一 四
---------------------------------	------------------	------------------	--------	-------------	-------------	-------------	-------------	------------------

范奧	赫伊	湯莫	傅雷	特劉	白劉	華爾	郭爾	殷乃	白弗
尚德	蒼斯	尚尙	聖孝	梅	華爾	乃爾	納爾	乃爾	鐸魯
人蘭	耶璧	耳賢	思澤	朗思	應朝	心應	督弗	督魯	晉澤

4 一 九 〇	4 一 八 九	4 一 八 八	4 一 九 六	4 一 八 七	4 一 八 七	4 一 八 六	4 一 八 三	4 一 八 三	4 三 五
------------------	------------------	------------------	------------------	------------------	------------------	------------------	------------------	------------------	-------------

第	路	步	法	康	斯	巴	費	魁	笛	內	拉	畢
德	道	芬	郎	諾	賓	斯加爾	勃	洛	卡	隆	蘇莫斯基	理雅
	維	革	克	莎	諸	來勒朗旭	勃	幾	奈	兒	歐基	格
	洛	西	德				洛	奧				歐

二〇一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	-----	-----	-----	-----	-----	-----	-----	-----	-----	-----	-----	-----

馬特芬	叔本	黑格	謝希	菲哥	哥貝	亞當	杜爾	安爾	波勿	荷爾	盧	孟德斯
勃西	華	爾	林	特	德	密登	各	孫	爾	巴	巴	場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	-----	-----	-----	-----	-----	-----	-----	-----	-----	-----	-----

但華	倍	華	哈爾	卡	賽	溫	威	來	奧	培	卡	肯
培	培	希	非	賽	開				古	郎	姆	詹
士	生	篤	特	爾	赤	斯	那	丁	斯	該	特	阿
丁		倫	篤	爾	那	斯	斯	該	該	斯	特	斯

二一〇												
-----	-----	-----	-----	-----	-----	-----	-----	-----	-----	-----	-----	-----

奇 比 比  
弗 倫 也  
特 孟 洛  
斯 仁 旭  
斯 仁 旭  
柯 仁 旭  
步 仁 旭  
麻 仁 旭  
望 仁 旭  
莫 仁 旭  
門 仁 旭  
馬 仁 旭  
扇 仁 旭  
巴 仁 旭  
都 仁 旭  
夫 仁 旭  
人 仁 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中西交通史(五)

作者 =

页数 = 222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